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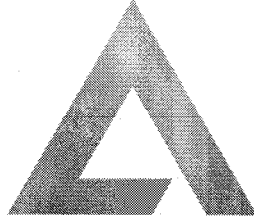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nkura Smart Transmiss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



ANKURA 安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数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一）股份发行方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新股所得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67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新股所得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为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三）拟转让老股的股东及转让数量

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依据以下原则确定：以2014年6月2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时间节点，以截至该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已满36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公司已满36个月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公司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有满36个月 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 数量上限(万股)
1	陈晓晖	1,900.00	1,620.00	375.65
2	陈晓凌	1,820.00	1,080.00	250.43
3	陈晓鸣	350.00	300.00	69.56
4	建创能鑫	350.00	0.00	0.00
5	唐虎林	200.00	200.00	46.37
6	姜仁旭	200.00	200.00	46.37
7	卓辉增益	100.00	0.00	0.00
8	张伟	50.00	50.00	11.59
9	周敏	3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3,450.00	799.97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按照各自

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承担，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老股转让比例较小，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6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二）公司股东唐虎林承诺

公司股东唐虎林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6 个月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为：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

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滚存利润分配

经2014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责任人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稳定机制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为便于表述,上述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日”。

(二) 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江苏安靠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合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发

行人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将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措施中第 1 项和第 2 项中任意一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回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有增持计划，则将增持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原增持计划已达到 3%，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调增其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至达到或超过 3%，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3、义务人（独立董事除外）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

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义务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在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120天）届满时，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义务人将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自发行人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义务的约束措施及相关责任人承诺

若江苏安靠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如义务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江苏安靠有权自触发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义务人现金分红及义务人薪酬，直至义务人履行增持义务。义务人已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本方案自公司首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承诺如下：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则擅自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擅自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与本人擅自减持所得金额相等之部分。本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二）公司股东建创能鑫承诺

公司股东建创能鑫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所持江苏安靠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江苏安靠股票数量的 50%；但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目前营业执照所载营业期限届满（201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将在营业期限届满前减持完毕。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方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因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本人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本人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四）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建创能鑫、唐虎林、姜仁旭、卓辉增益、张伟、周敏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因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成为“国际领先的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整体方案供应商”这一目标持续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公司在电缆连接件领域内的技术优势，抓住产品升级及特高压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扩大相应产品的生产规模，实施新产业链的拓宽与延展，满足未来的需求增长，从而扩大销售规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2、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调减或停发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

（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人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的承诺的相关义务，并由此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本人与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将切实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人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的承诺的相关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十、公司未来成长性风险提示

公司未来成长性面临着行业竞争激烈、与合作电缆厂商相互依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和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和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6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3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4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5
十、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0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6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4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50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151
八、公司拥有的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54
九、境外经营情况	156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1
一、公司的独立性	161
二、同业竞争	16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67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 对外投资情况和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及其履行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80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 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情况及履职情况	181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83
八、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183
九、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84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184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8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0
一、财务报表	190
二、审计意见	194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4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五、主要税项及其减免情况	206
六、分部信息	20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09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盈利能力分析	211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5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56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3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94
十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299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04
十七、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307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30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8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	309
三、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分析	311

四、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具体内容	31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25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26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32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0
一、重要合同	33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2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3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3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9
第十三节 附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0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4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苏安靠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氏兄弟	指	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三兄弟
安靠有限	指	江苏安靠超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江苏长园	指	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天目湖创投	指	江苏天目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大苏富特	指	江苏南大苏富特天目湖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河南安靠	指	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河南省广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常瑞电力	指	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溧阳市常瑞商贸有限公司”
凌瑞电力	指	江苏凌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创能鑫	指	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远为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望桥达瑞	指	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辉增益	指	芜湖卓辉增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德红豆杉	指	广德县南方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安靠光热	指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常瑞	指	溧阳市常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常瑞	指	江苏常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新宝丰	指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该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	指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能电气	指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缆电工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专业术语释义		
电网	指	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包括电缆）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供电网络
智能电网、坚强智能电网	指	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
交联电缆	指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电缆的绝缘层采用交联材料，最常用的材料为交联聚乙烯（XLPE），目前高压电缆绝大部分都采用了交联聚乙烯绝缘
电缆附件、电缆连接件	指	连接电缆与输配电线路及相关电气设备的产品，与电缆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网络，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与交流电力电缆配套使用的电缆附件
GIS 终端、变压器终端	指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主要用于电缆与 GIS 设备、变压器之间的连接
户外终端	指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通常在受阳光直接照射或暴露在气候环境下或二者都存在的情况下使用，主要用于电缆和架空线路之间的连接
中间接头	指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主要用于电缆与电缆之间的连

		接
分支接头	指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主要用于将一根电缆分支为两根或多根电缆
气体绝缘输电线路（GIL）	指	部分或全部采用不同于大气压下空气的气体绝缘金属封闭线路，其外壳接地；主要指由接地合金铝外壳和内置管状合金铝导体组成并采用六氟化硫（SF ₆ ）等绝缘气体为绝缘介质的电力传输设备
GIL 套管	指	用于连接 GIL 线路和架空线路的设备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按一般商业原则对一种型式电缆系统在供货前进行的试验，以证明其具有能满足预期使用条件的良好性能。除非电缆或附件的材料或设计或制造工艺的改变可能改变其特性，试验通过后不需重做
预鉴定试验	指	按一般商业原则对一种型式电缆系统在供货前进行的试验，以证明其具有满意的长期运行性能。除非该电缆系统相关的材料、制造工艺、设计和设计水平有实质性改变，预鉴定试验只需要进行一次
中低压	指	66kV 以下
高压	指	66kV（含）至 220kV（含）
超高压	指	220kV 以上至 750kV（含）
特高压	指	750kV 以上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2011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
经营范围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电力器材、电缆分支箱和户内外环网开关柜及相关智能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智能电网设备、输电系统的智能监测、控制、动态增容及系统整体方案实施和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凭许可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和业绩均处于行业领导地位，参与制定了 500kV（目前商业化运行电缆系统的最高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国家标准。公司研发的 500kV 电缆连接件打破了国外的长期垄断，推动了中国电缆工业由高压到超高压的跨越。公司不断发展与创新，于 2015 年在国内率先研发出 220kV—1000kV 金属气体绝缘母线（GIL），弥补了电缆系统不能大容量输电的缺陷。该项技术的成功研发，标志

着公司在地下输电领域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全球最专业的技术、产品和方案供应商之一。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 6 项、省级火炬计划 2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江苏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 项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公司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被纳入“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34 项产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三兄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1.4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9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计	55,502.70	53,654.79	48,914.76	40,151.34

负债总计	19,562.79	21,592.51	23,227.26	17,4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814.27	31,979.21	25,601.46	22,539.67
股东权益合计	35,939.91	32,062.28	25,687.50	22,657.9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24.83	27,118.21	29,816.42	17,298.95
营业利润	4,585.41	7,338.42	5,904.92	4,329.84
利润总额	4,668.81	7,567.94	6,017.77	4,375.97
净利润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07	6,377.74	5,061.79	3,57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4.15	6,169.23	4,965.47	3,532.8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3	7,920.62	8,024.67	3,5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87	-4,118.32	-1,122.67	-2,7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7	-3,349.56	-4,003.76	-2,85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42	452.74	2,898.24	-2,046.4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98	1.90	1.67	1.65
速动比率	1.41	1.30	1.32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2%	34.44%	44.23%	4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25%	40.24%	47.49%	4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6	6.40	5.12	4.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8%	0.17%	0.04%	0.04%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1.36	1.64	1.19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47	2.33	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74.47	8,914.41	7,489.57	5,958.16
利息保障倍数	190.22	37.82	16.50	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3	1.58	1.60	0.70
基本每股收益(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75	1.23	0.99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21.43%	20.77%	17.02%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29,394.42	29,394.42	溧发改经备[2015]11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394.42	35,394.42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5,394.4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5,394.42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数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p>本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1,667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有关公司股东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股份发行方案”。</p> <p>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承担，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p>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16 元（按 2016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若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方式为: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晓晖
联系电话：0519-87983616
传 真：0519-87982666
联 系 人：沙庆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电话：025-83387692
传 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杨洋、袁成栋
项目协办人：王杰秋
其他项目组成员：易博杰、唐澍、樊文澜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许志刚、陈小明
电 话：0755-33256666
传 真：0755-3320688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常桂华、张炜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经办注册评估师：向卫峰、徐晓斌
电话：025-85653836
传真：025-85653872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风险是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如不能有效预防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主要用于输配电环节，与国家电力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关系密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2013年至2015年国家电力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分别为3,856亿元、4,119亿元和4,640亿元；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产业经济发展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国家电力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相应缩减，将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导致行业市场容量缩减，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298.95万元、29,816.42万元、27,118.21万元和14,724.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72.89万元、5,029.58万元、6,374.77万元和3,877.63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5.20%，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3.57%。如果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电力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增速减慢，公司创新能力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等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三、客户高度集中风险

作为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提供商，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客户招标的方式进行销售，部分投标采取与电缆厂商合作的方式。而我国发电企业及输配电企业高度集中的格局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42%、87.78%、78.50%和82.43%。鉴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在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以及市场高度集中的格局，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5.31%、72.75%和67.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60.20万元、19,382.07万元、15,572.54万元和15,656.8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53%、39.62%、29.02%和28.21%，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期间，如果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客户财务状况及付款政策变化等原因而降低，则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84%、44.39%、55.08%和52.09%，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波动较大。未来期间，如果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或者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或是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可能发生变化，市场竞争方式可能

发生改变,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也将日趋激烈,产品售价存在下降风险。随着客户对高压、超高压产品需求的不断提升,潜在生产厂商可能积极进入,现有生产厂商投资力度可能加大,亦可能取得技术上的实质突破;国外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厂商也可能采取降价等手段加剧市场竞争状况。如公司不能维持技术竞争力及价格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将面临竞争力下降、毛利率降低等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高压及超高压连接件是输配电环节重要的组成部分,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很有可能对电力输送产生重大影响,造成严重损失。未来期间,若公司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面临退货、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情形严重的,可能导致公司不再满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五大发电集团等客户的投标资格,上述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与合作电缆厂商相互依赖的风险

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输电系统,因其社会影响大、安全要求高,部分客户在采购招标时要求电缆和电缆连接件厂商作为一个整体配套通过系统型式试验,试验合格并满足一定运行业绩要求后方可进行投标。上述招标要求下,公司22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暂只能与少数品牌的电缆配套投标,使得公司与合作电缆厂商产生一定的相互依赖关系,如果合作电缆厂商经营不善或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限延长甚至无法收回以及失去投标机会等风险。

九、客户采购政策和招标要求变化的风险

客户的采购政策和招标要求直接影响着公司的投标资格及中标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因客户采购政策和招标要求变化而下降的风险。例如,随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采购制度逐渐由省网等下属子公司组织招标向总部集中采购转变,公

司对电网总公司的依赖程度加强,如果电网总公司对供应商认证及投标所需资质提出新的要求、改变招标产品所需满足的数量或运行时间等业绩要求、变更采购模式,或者在电力设备的定价上执行新的政策,公司可能面临由此引发的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再如,国家电网 2015 年第四批集中招标采购以来,评标办法中对单一投标人最多中标数量进行修订,由原来的限定中标套数改为限定中标包数,使得供应商中标结构发生改变。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生产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性。由于在相关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十分匮乏,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情况,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经过较为繁杂的审批程序后组织招投标并确定供应商,实际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而由于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发生,因此可能致使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低于全年净利润的 50%。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72.89 万元、5,029.58 万元、6,374.77 万元,三年平均 4,992.4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3.61 万元、8,024.67 万元及 7,920.62 万元,三年平均 6,489.63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3,877.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1.13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

模和销售收入的逐步提升，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可能扩大，公司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三、技术替代风险

地下输电主要通过电缆输电系统或 GIL 输电系统两种方式，由于电缆输电系统的输送容量相比于 GIL 输电系统较小，随着特高压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及经济发展对单一线路输电容量需求的不断提高，部分电缆输电系统存在被 GIL 输电系统替代的风险。如果不能紧跟市场导向，及时研发并提供市场所需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毛利率降低等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三兄弟。本次发行前，陈氏兄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陈氏兄弟仍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增长态势，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3 年末的 40,151.34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53,654.7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17,298.95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27,118.21 万元。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2013 年 11 月，公司收购河南安靠 85.00% 股权，积极开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并向

电力工程总承包商方向发展，近年来，电力工程承包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人员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十六、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71 元、0.99 元、1.23 元和 0.75 元，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2%、20.77%、21.43%和 11.10%。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业务扩张并产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涉及原有产能的扩大及新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其中 GIL 相关产品目前尚未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现有和潜在客户等方面综合分析所做出的，但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价格下降，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八、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18.36 万元、134.51 万元、237.10 万元和 81.64 万元。公司所享有的补贴收入均依赖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后续年度获得补贴收入的项目及金额将具有不确定性。

十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股市波动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受到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股市长期低迷，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及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nkura Smart Transmiss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晖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住所和邮编	住所：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 邮编：213333
电话和传真	电话：0519-87983616 传真：0519-87982666
互联网网址	www.ankura.com.cn
电子信箱	ankura@ankur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负责人信息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沙庆（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9-8798361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安靠有限前身为溧阳市常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溧阳常瑞由自然人袁园、陈晓凌和陈晓鸣于 2004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2004 年 5 月 20 日，溧阳常瑞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溧阳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121017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系由安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靠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5,201,433.61 元为基准，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3,45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值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1年7月17日出具的《江苏安靠超高压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立信永华评报字（2011）第109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安靠有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0,214.5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0,214.58万元，评估价值25,706.59万元，评估增值5,492.01万元，增值率27.17%；负债账面价值为14,694.4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4,694.43万元，评估价值14,694.4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520.1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520.15万元，评估价值11,012.16万元，评估增值5,492.01万元，增值率99.49%。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141.04	11,141.04	12,093.88	952.84	8.55
非流动资产	9,073.54	9,073.54	13,612.71	4,539.17	50.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7,841.65	7,841.65	9,517.57	1,675.92	21.37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937.07	937.07	3,985.66	3,048.59	32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83	294.83	109.48	-185.35	-62.87
资产合计	20,214.58	20,214.58	25,706.59	5,492.01	27.17
流动负债	14,694.43	14,694.43	14,694.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4,694.43	14,694.43	14,694.43	-	-
净资产	5,520.15	5,520.15	11,012.16	5,492.01	99.4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09 年安靠有限吸收合并江苏长园

1、江苏长园的历史沿革

江苏长园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9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溧阳市常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9 月更名后不再使用该名称，2004 年 5 月安靠有限前身设立时采用了该名称）；2002 年 9 月更名为“溧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更名为“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江苏长园与安靠有限合并，合并后江苏长园解散注销，安靠有限存续。江苏长园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2 年 3 月江苏长园成立

江苏长园由自然人陈晓晖和陈晓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陈晓晖以货币资金出资 70 万元，陈晓凌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3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溧会内验（2002）第 13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

2002 年 3 月 19 日，江苏长园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常州市溧阳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8121009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长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晖	70.00	70.00%
2	陈晓凌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 年 4 月江苏长园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16 日，江苏长园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陈晓晖以房屋建筑物增资 170 万元，陈晓凌以货币资金增资 41.5 万元、房屋建筑物增资 88.5 万元。

2003年4月16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溧众评（2003）第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陈晓晖、陈晓凌新增出资的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589,510.21元，经陈晓晖、陈晓凌同意将评估的固定资产计2,585,000元投入公司，其中陈晓晖1,700,000元，陈晓凌885,000元，余额4,510.21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3年4月16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溧众内验（2003）第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

2003年4月18日，江苏长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长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晖	240.00	60.00%
2	陈晓凌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3）2005年10月江苏长园第二次增资

2005年10月12日，江苏长园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陈晓晖以货币资金增资360万元、陈晓凌以货币资金增资240万元。

2005年10月12日，常州大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大诚会验（2005）第5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确认。

2005年10月13日，江苏长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长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晖	600.00	60.00%
2	陈晓凌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此次增资结束后直至江苏长园被安靠有限吸收合并时，江苏长园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安靠有限吸收合并江苏长园

2009年7月30日，安靠有限、江苏长园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安

靠有限吸收合并江苏长园的决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江苏长园解散注销，安靠有限存续，安靠有限承继江苏长园的全部债权债务。此次吸收合并未改变安靠有限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安靠有限将江苏长园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入其资本公积。

2009 年 8 月 18 日，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苏南专审（2009）第 028 号《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前江苏长园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7 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江苏长园净资产为 370.54 万元，2009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284.55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安靠有限和江苏长园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合并公告，2009 年 9 月 27 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江苏长园注销。

安靠有限吸收合并江苏长园前，安靠有限的股东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江苏长园的股东为陈晓晖、陈晓凌，两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且两者主要产品都为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生产和销售同质化程度高，存在较为明显的同业竞争，通过此次吸收合并，消除了安靠有限与江苏长园之间的同业竞争，并通过整合双方产供销体系，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2010 年安靠有限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

1、天目湖创投的历史沿革

天目湖创投由自然人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晖	540.00	54.00%
2	陈晓凌	360.00	36.00%
3	陈晓鸣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天目湖创投成立后直至被安靠有限吸收合并时，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2、安靠有限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

2010年3月25日，安靠有限、天目湖创投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安靠有限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的决议，并于同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天目湖创投的股东以天目湖创投的净资产对安靠有限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安靠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合并后，天目湖创投解散注销，安靠有限存续，安靠有限承继天目湖创投的全部债权债务。2010年3月26日，安靠有限和天目湖创投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0年5月31日，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天目湖创投注销。

经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25日出具的溧苏南会验(2010)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天目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总资产10,378,527.54元，净资产10,378,527.54元）的债权、债务清册。

2013年1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专字(2013)0014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此次吸收合并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此次吸收合并前后，安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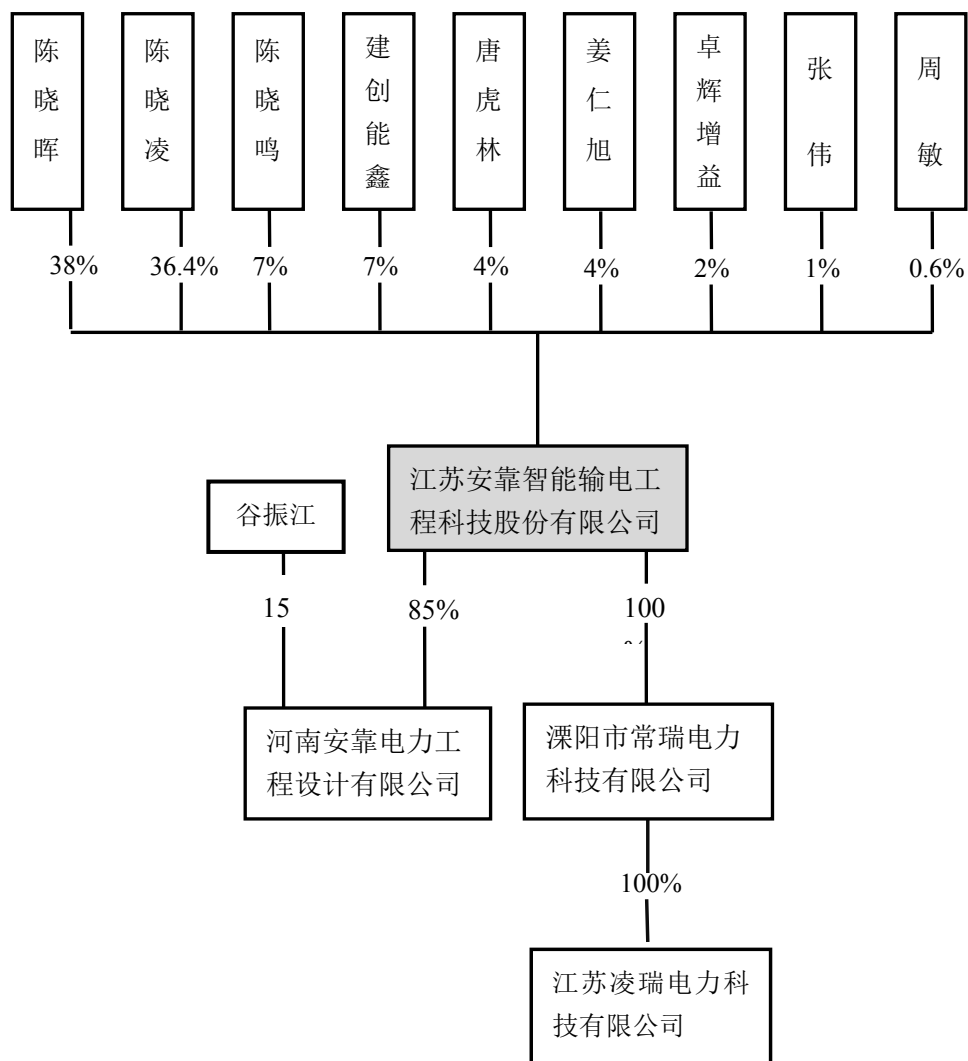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合并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晖	1,080.00	1,620.00	54.00%
2	陈晓凌	720.00	1,080.00	36.00%
3	陈晓鸣	200.00	300.00	10.00%
合计		2,000.00	3,000.00	100.00%

天目湖创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仅于2005年出资500万元参股设立南大苏富特，并于2008年将该部分出资转让给陈晓凌（南大苏富特已于2012年12月注销）。截至合并时，天目湖创投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资产主要为应收安靠有限借款。安靠有限通过吸收合并天目湖创投，提高了其资本规模，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本次合并前后安靠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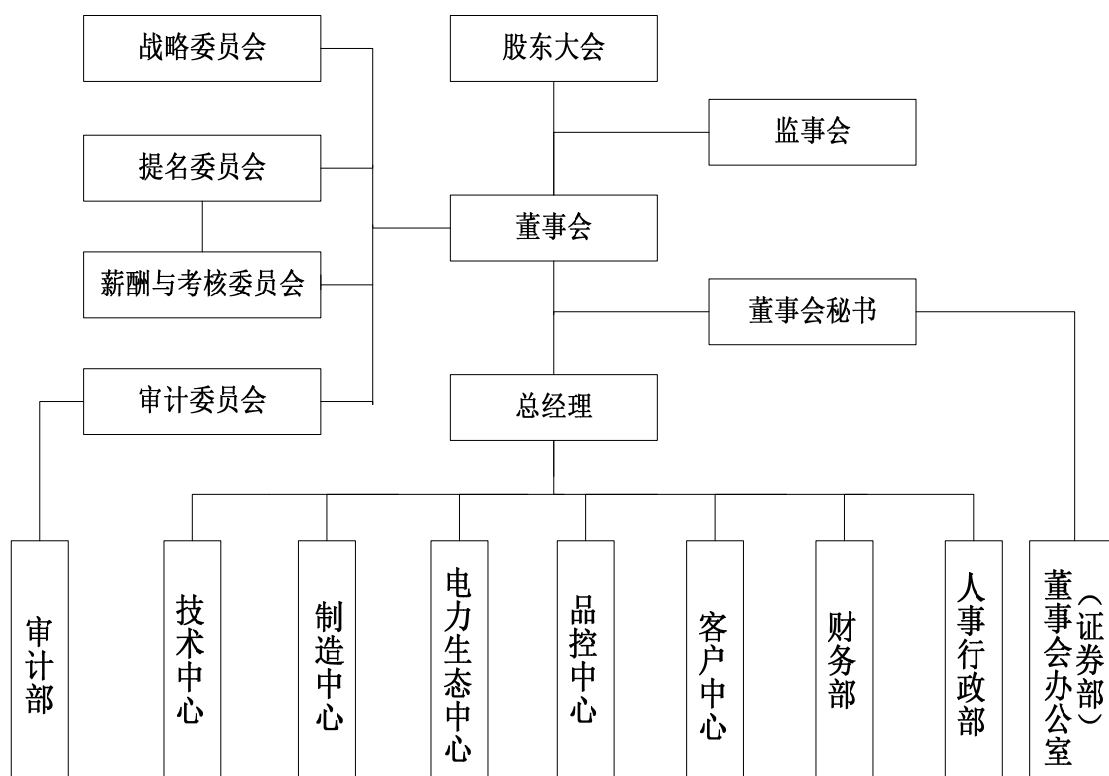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河南安靠

河南安靠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原名为“河南省广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谷振江、高帆、王靖、逯韦冬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江苏安靠受让河南安靠 850.00 万元出资，占河南安靠的出资比例为 85.00%，河南安靠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河南安靠其余 15.00% 出资的股东为自然人谷振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安靠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3 号楼 19 层北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石工程；工程咨询及服务；电力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火电、其他（新能源）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安靠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拥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证书、工程咨询、火电、其他（新能源）专业丙级资质。收购河南安靠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开展电力工程设计业务、并向电力工程总承包商方向发展。

河南安靠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总资产	4,095.90	4,011.06
净资产	838.18	554.4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61.71	3,896.23
净利润	283.76	-19.17

2、常瑞电力

常瑞电力为江苏安靠于 2014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溧阳市常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溧阳市常瑞商贸有限公司更名为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并变更了经营范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瑞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天目湖路111号2幢
 经营范围： 电力器材、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瑞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2,152.12	3,119.51
净资产	771.08	774.8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218.14	7,760.36
净利润	-3.76	277.94

3、凌瑞电力

凌瑞电力为江苏安靠子公司常瑞电力于2015年11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凌瑞电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凌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芜申路168号D幢202室
 经营范围： 中压、高压、超高、特高压电气设备及其配件、部件设计、

研发、制造、测试与销售，金属气体绝缘母线（GIL）及其配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加工，模具及工装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瑞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358.53	0.00
净资产	274.78	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5.22	0.00

（二）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该公司为发行人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1日，营业场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100号6幢、9幢。

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和建创能鑫，其分别持有本公司38.00%、36.40%、7.00%、7.00%的股份。

1、陈晓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溧阳市燕山东苑****，身份证号码为32042319720127****。

2、陈晓凌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溧阳市和平新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42319740717****。

3、陈晓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溧阳市博爱新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42319691001****。

4、建创能鑫

(1) 建创能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62
法定代表人：赵论语
注册资本：5,960 万元
实收资本：5,9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4 日

建创能鑫自成立以来，主要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上市策划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及同业竞争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建创能鑫未投资其他公司，建创能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融旺（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6.78%
2	林宏伟	1,000.00	16.78%
3	金卫国	700.00	11.74%
4	张小吾	500.00	8.40%
5	沈海芳	400.00	6.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陈威	400.00	6.71%
7	王巍	300.00	5.03%
8	顾雯	300.00	5.03%
9	胡耀尹	200.00	3.36%
10	钟铠臣	200.00	3.36%
11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3.36%
12	肖卫	160.00	2.68%
13	赛英	100.00	1.68%
14	张瑾	100.00	1.68%
15	卫晓南	100.00	1.68%
16	李玉蓉	100.00	1.68%
17	李旭多	100.00	1.68%
18	陈慰	100.00	1.68%
合计		5,960.00	100.00%

(2) 建创能鑫法人股东融旺（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融旺（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50 号（壮安大厦）第五层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华治

注册资本：1.01 亿元

实收资本：1.01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旺（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华治	4,040.00	40.00%
2	肖孙清	2,02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徐林明	2,020.00	20.00%
4	叶妙传	2,020.00	20.00%
合计		10,100.00	100.00%

(3) 建创能鑫法人股东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A678

法定代表人： 于文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钢材、铁合金、炉料、通讯产品及配件（卫星接收设备除外）、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轮胎；废旧生活用品回收、废旧金属制品回收；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文綦	2,550.00	51.00%
2	张硕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三兄弟，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晓晖直接持有公司 1,900.00 万股，陈晓凌直接持有公司 1,820.00 万股，陈晓鸣直接持有公司 350.00 万股，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4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三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以及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晖，住所为溧阳市天目湖工业集中区（溧阳市天目湖机电产业园有限公司内），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陈晓凌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0 万元，陈晓晖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热发电集热、热传输、蓄热、热交换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热发电系统及储能整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和整体技术服务。

安靠光热主营业务为光热发电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及同业竞争。截至 2015 年末，安靠光热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82.65 万元和 782.6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安靠光热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82.05 万元和 782.05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广德县南方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广德县南方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由袁园（陈晓晖之妻）出资100.00万元设立，经营范围为：红豆杉种植；盆景园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林木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6日），红豆杉销售。

广德红豆杉主要业务为红豆杉的种植、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及同业竞争。截至2015年末，广德红豆杉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730.32万元和-237.0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0.35万元和-7.82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广德红豆杉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771.50万元和-248.79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9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陈晓晖出资30万元，陈晓凌出资10万元，房马琴出资1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热缩制品、电力器材、五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自2003年以来未开展正常经营，并于2013年2月5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67.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7.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00 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1,667.00 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晖	1,900.00	38.00%	1,900.00	28.50%
2	陈晓凌	1,820.00	36.40%	1,820.00	27.30%
3	陈晓鸣	350.00	7.00%	350.00	5.25%
4	建创能鑫	350.00	7.00%	350.00	5.25%
5	唐虎林	200.00	4.00%	200.00	3.00%
6	姜仁旭	200.00	4.00%	200.00	3.00%
7	卓辉增益	100.00	2.00%	100.00	1.50%
8	张伟	50.00	1.00%	50.00	0.75%
9	周敏	30.00	0.60%	30.00	0.45%
10	社会公众股东	—	—	1,667.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6,667.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晖	1,900.00	38.00%
2	陈晓凌	1,820.00	36.40%
3	陈晓鸣	350.00	7.00%
4	建创能鑫	350.00	7.00%
5	唐虎林	200.00	4.00%
6	姜仁旭	200.00	4.00%
7	卓辉增益	100.00	2.00%
8	张伟	50.00	1.00%
9	周敏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建创能鑫和卓辉增益均未投资其他企业。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陈晓晖	1,900.00	38.00%	董事长
2	陈晓凌	1,820.00	36.40%	董事、总经理
3	陈晓鸣	350.00	7.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唐虎林	200.00	4.00%	董事
5	姜仁旭	200.00	4.00%	—
6	张伟	50.00	1.00%	—
7	周敏	30.00	0.60%	—
	合计	4,550.00	91.00%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8.00%、36.40%、7.00%。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00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持有满 36 个月股份的比例公开发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在公开发售后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57.51%，三人依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383 人、414 人、453 人和 494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64	12.96%
财务人员	10	2.02%
营销人员	53	10.73%
售后服务人员	62	12.55%
研发人员	54	10.93%
生产及辅助人员	251	50.81%
合计	494	100.00%

公司依据《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对员工实施与考核相挂钩的薪酬制度。对于中层干部以下的员工，非计件制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特别津贴、工龄补贴、交通补贴、年节福利、奖金等组成，计件制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计件工资、特别津贴、工龄补贴、交通补贴、年节福利、奖金等组成。各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员工进行考核；各部门负责人提交本部门绩效、员工绩效至人事行政部复核；人事行政部提交总经理审批。

（一）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1、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水平按级别分类情况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按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薪酬总额	年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67.38	6	11.23
中层管理人员	196.30	27	7.41
普通人员	1,864.05	441	4.23
合计	2,127.73	474	4.49

2015 年度，发行人按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薪酬总额	年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同比增长幅度
高级管理人员	173.98	6	29.00	10.14%
中层管理人员	433.66	24	18.07	25.23%
普通人员	3,455.30	404	8.55	21.45%
合计	4,062.94	434	9.36	20.62%

2014 年度，发行人按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薪酬总额	年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同比增长幅度
高级管理人员	158.00	6	26.33	85.42%
中层管理人员	331.94	23	14.43	28.38%
普通人员	2,606.36	370	7.04	8.98%
合计	3,096.30	399	7.76	12.63%

2013 年度，发行人按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薪酬总额	年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	85.21	6	14.20
中层管理人员	202.32	18	11.24
普通人员	1,861.92	288	6.46
合计	2,149.44	312	6.89

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各级别员工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上调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致。

2、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水平按岗位分类情况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按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7.87	61	4.39

财务人员	44.58	10	4.46
营销人员	422.81	55	7.69
售后服务人员	253.82	63	4.03
研发人员	246.40	48	5.13
生产及辅助人员	892.25	237	3.76
合计	2,127.73	474	4.49

2015 年度，发行人按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同比增长幅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551.30	58	9.51	23.51%
财务人员	89.53	10	8.95	25.53%
营销人员	1,045.12	56	18.66	98.72%
售后服务人员	494.09	63	7.84	-0.38%
研发人员	423.52	42	10.08	13.26%
生产及辅助人员	1,459.38	205	7.12	2.01%
合计	4,062.94	434	9.36	20.62%

2014 年度，发行人按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同比增长幅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423.75	55	7.70	2.53%
财务人员	78.46	11	7.13	-1.38%
营销人员	525.94	56	9.39	116.86%
售后服务人员	471.91	60	7.87	-0.25%
研发人员	382.57	43	8.90	5.83%
生产及辅助人员	1,213.66	174	6.98	4.96%
合计	3,096.30	399	7.76	12.63%

2013 年度，发行人按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薪酬总额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及行政人员	337.97	45	7.51
财务人员	50.64	7	7.23

营销人员	199.15	46	4.33
售后服务人员	434.12	55	7.89
研发人员	336.52	40	8.41
生产及辅助人员	791.05	119	6.65
合计	2,149.44	312	6.89

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各岗位员工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年，营销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未完成当年度考核指标；2014年，营销人员薪酬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2014年发行人对营销人员考核指标进行修正，当年度考核情况较好，计提奖金较高；2015年，营销人员薪酬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2015年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计提奖金大幅提高。

（二）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

1、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对比如下：

2016年1-6月			
公司名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平均员工数（人）	人均支付金额（万元/人）
长园集团	46,628.35	-	-
汉缆股份	10,207.63	-	-
沃尔核材	15,287.82	-	-
中能电气	6,441.54	-	-
深圳惠程	2,437.80	-	-
长缆电工	-	-	-
平均值	16,200.63	-	-
发行人	2,604.22	474	5.49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平均员工数（人）	人均支付金额（万元/人）
长园集团	69,094.16	6,000	11.52
汉缆股份	20,438.91	2,280	8.96
沃尔核材	32,926.14	4,035	8.16

中能电气	8,000.33	1,052	7.60
深圳惠程	4,868.92	610	7.98
长缆电工	-	-	-
平均值	27,065.69	2,795	9.68
发行人	3,875.85	434	8.93
2014 年度			
公司名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平均员工数（人）	人均支付金额（万元/人）
长园集团	61,194.51	5,532	11.06
汉缆股份	19,886.20	2,131	9.33
沃尔核材	26,915.37	3,936	6.84
中能电气	5,357.93	728	7.36
深圳惠程	7,016.00	907	7.74
长缆电工	4,653.09	595	7.82
平均值	20,837.18	2,305	9.04
发行人	2,846.27	399	7.13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平均员工数（人）	人均支付金额（万元/人）
长园集团	54,030.31	5,222	10.35
汉缆股份	18,067.00	1,982	9.12
沃尔核材	25,282.49	3,157	8.01
中能电气	4,942.83	750	6.59
深圳惠程	5,932.78	1,062	5.59
长缆电工	4,511.73	508	8.88
平均值	18,794.52	2,114	8.89
发行人	2,070.19	312	6.64

根据上表，2013 年至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人均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8.89 万元、9.04 万元和 9.68 万元，而发行人人均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6.64 万元、7.13 万元和 8.93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人均现金支付金额略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合计 2,604.22 万元，人均现金支付金额为 5.49 万元。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20 万元、3.57 万元和 3.89 万元。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水平高于全国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2、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根据《关于公布 2013 年全社会法人单位、城镇非私营单位及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常统发〔2014〕50 号），2013 年度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3.71 万元；根据《关于公布常州市 2014 年度城镇单位平均工资的通知》（常统发〔2015〕41 号），2014 年度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4.08 万元；根据常州市统计局统计信息，2015 年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4.30 万元。

而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人均薪酬总额分别为 6.89 万元、7.76 万元和 9.36 万元，高于常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十、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价格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责任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责任人的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重大事项提示 四、滚存利润分配”。

（七）其他承诺事项

1、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承诺：“如公司因任何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们承担。”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们不存在占用江苏安靠资金或侵占其他资产的情况。

(2) 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江苏安靠资金、资产。

(3) 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江苏安靠无偿向我们或我们控制的企业、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者指使江苏安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江苏安靠实施该等行为。

(4) 若我们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江苏安靠资金或侵占其资产的情况，江苏安靠董事会可申请冻结我们持有的江苏安靠股份；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我们回避表决。

(5)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们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我们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我们将在江苏安靠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江苏安靠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江苏安靠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我们持有的江苏安靠股份将不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出现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安靠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们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机制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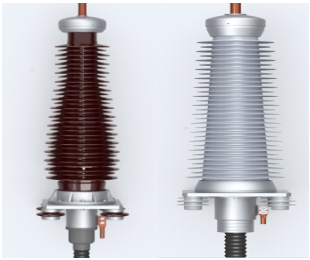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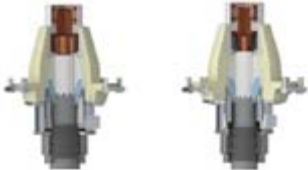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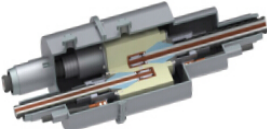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

公司是目前少数实现 500kV 电缆连接件商业化运行的企业之一，并作为专业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参与了 500kV 电缆连接件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 6 项、省级火炬计划 2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江苏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 项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公司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被纳入“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34 项产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缆连接件，并可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方案。电缆连接件又称电缆附件，是连接电缆与电缆、架空线、开关、变压器等设备的专用连接装置，与电缆一起构成电力输送线路。电缆连接件的主要作用是恢复电缆结构、延长电缆长度、实现电缆与终端设备的连接，是电缆输电系统的关键组件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名称	说明		产品图片
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	中间接头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主要用于电缆与电缆之间的连接。公司产品分为直通接头和绝缘接头。	
	户外终端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通常在受阳光直接照射或暴露在气候环境下或二者都存在的情况下使用，主要用于电缆和架空线路之间的连接。公司产品分为瓷套终端、复合套终端及全预制干式终端。	
	GIS终端、变压器终端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主要用于电缆与GIS设备、变压器之间的连接，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插拔式和压接式两种。	
	分支接头	电缆连接件的一种，主要用于将一根电缆分支为两根或多根电缆。公司产品分为气体绝缘分支接头和固体绝缘干式分支接头两种。	
中低压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	公司中低压产品主要包括全冷缩户内终端、全冷缩户外终端、中间接头及电缆分接箱等，主要用于中低压电缆与其他输配电设备之间的连接。		
电力工程承包	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力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如需）、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过程提供服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根据电力工程的要求，对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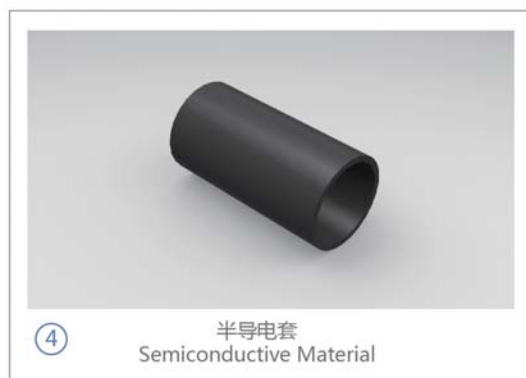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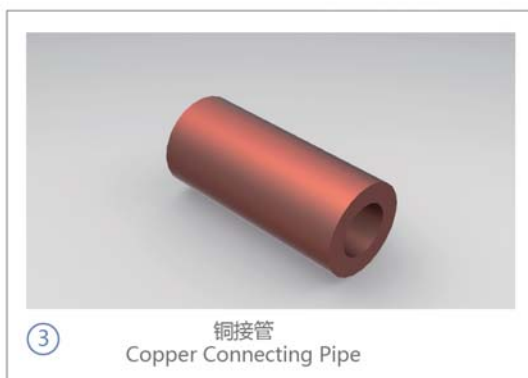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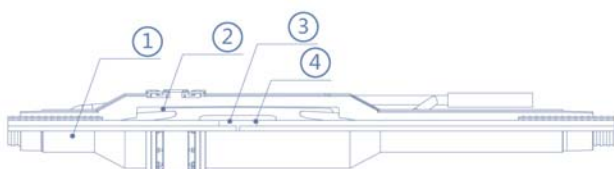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生产 1kV-500kV 全系列电缆连接件的企业，是少数实现 500kV 电缆连接件商业化运行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之一，其核心产品为 110(66)kV、220kV、330kV-50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各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如下：

类别	主要电压等级	主要应用领域
高压产品	110（66）kV 产品	大部分用于城市高压输电线路（如北京市电力公司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部分用于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内部供电
	220kV 产品	
超高压产品	330kV-500kV 产品	主要用于大型电站的引出线路（如三峡集团公司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引出线路），上海、北京等超大型城

类别	主要电压等级	主要应用领域
		市也将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用于城市输电网络(如北京市电力公司 500 千伏海淀输变电线路)
中低压产品	1kV-35kV 产品	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络,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其余用于轨道交通、建筑、机械、冶金及化工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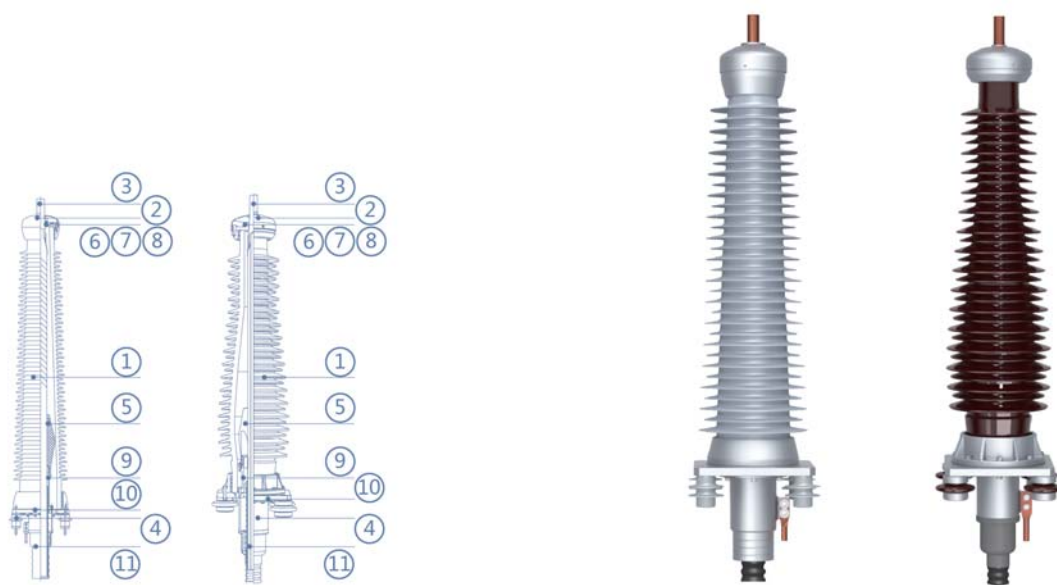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与主要零配件之间的装配关系说明如下:

(1) 中间接头及其主要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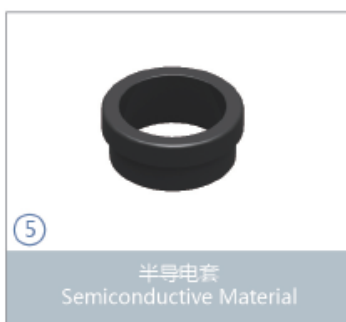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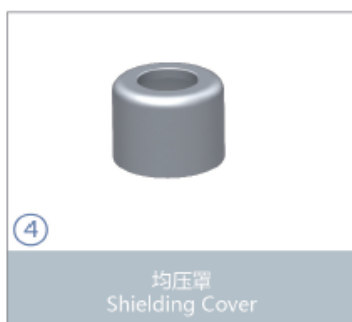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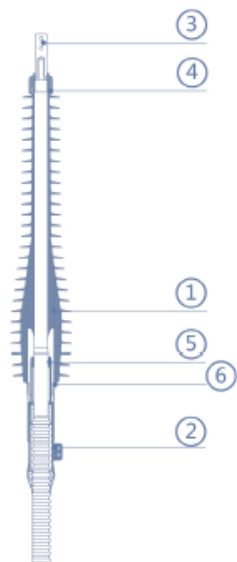


(2) 户外终端及其主要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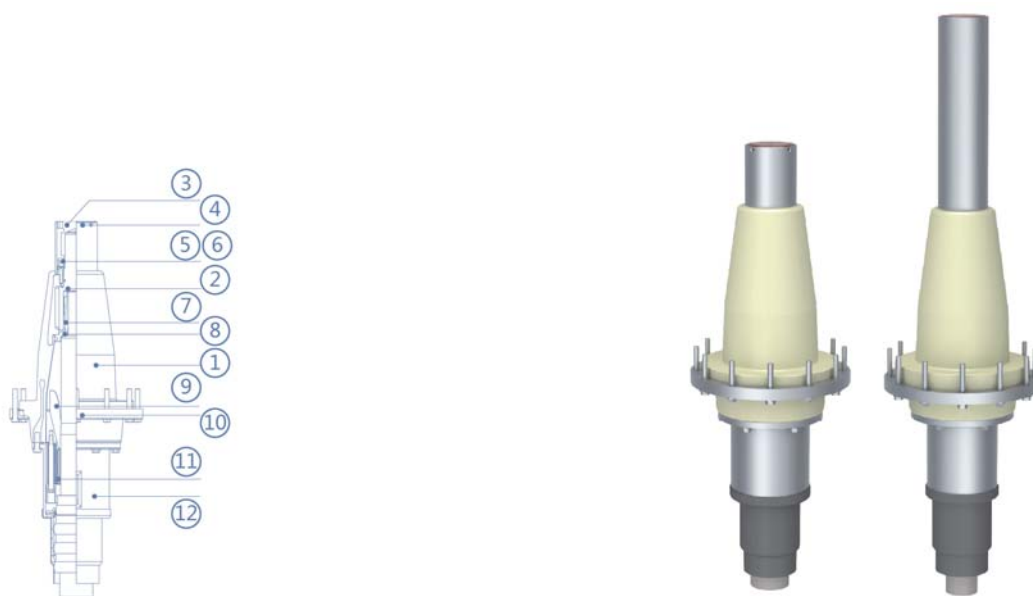
①复合套终端、瓷套终端



② 全预制干式终端



(3) GIS 终端/变压器终端及其主要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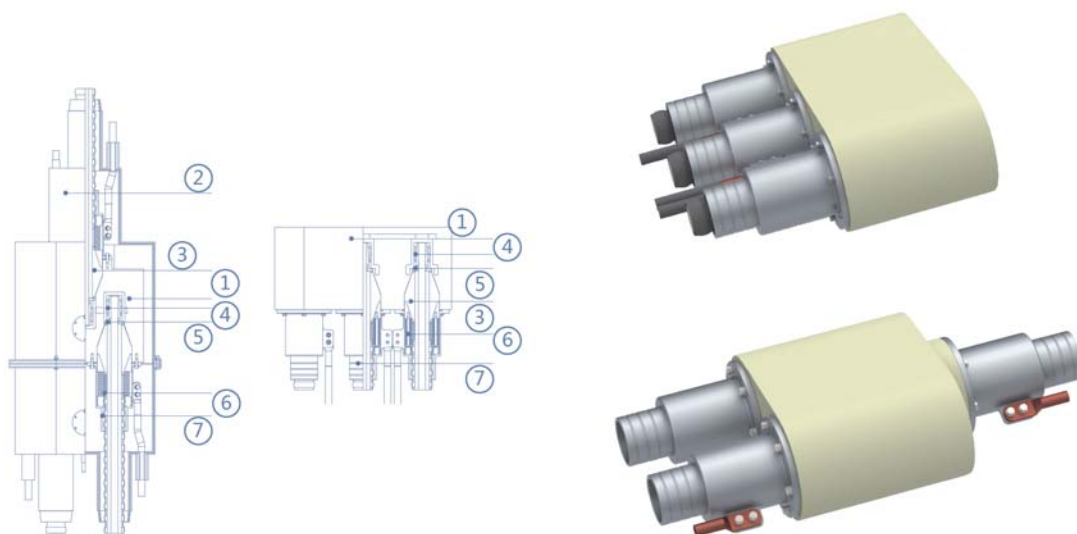


(4) 分支接头及其主要零配件

① 气体分支接头



②固体分支接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细分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	110(66)kV产品	4,975.33	34.36%	11,919.81	44.09%	9,432.62	31.74%	8,384.01	48.68%

产品分类	细分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接件系列产品	220kV产品	1,867.99	12.90%	5,128.21	18.97%	11,707.93	39.40%	2,222.42	12.90%
	330kV-500kV产品	1,622.91	11.21%	2,723.94	10.08%	6,131.75	20.63%	1,739.26	10.10%
	中低压产品	442.48	3.06%	948.12	3.51%	487.22	1.64%	382.77	2.22%
	其他产品	1,005.09	6.94%	1,190.11	4.40%	1,248.36	4.20%	4,300.70	24.97%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3,232.48	22.33%	3,880.82	14.36%	-	-	-	-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1,332.49	9.20%	1,241.95	4.59%	710.83	2.39%	192.88	1.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478.76	100.00%	27,032.97	100.00%	29,718.71	100.00%	17,222.05	100.00%

注：发行人以合同为基础将主营业务分为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三大类；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又分为110（66）kV产品、220kV产品、330kV-500kV产品、中低压产品及其他产品，其中110（66）kV产品、220kV产品、330kV-500kV产品、中低压产品是指以电缆连接件为核心的连接设备，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还包括配套电力电缆、接地箱、支架、夹具、同轴电缆、接地电缆等同一合同项下的相关配套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单独签订合同的电缆支架、夹具及接地箱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演变情况

结合客户的采购模式、供应商的销售模式及公司自身的管理体制，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公司已形成一套含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研发模式在内的完整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最终客户主要执行招标采购制度，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期间，公司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电缆连接件及配套产品、开展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方式获取合理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分为生产用的原材料、公司产品配套的物资以及电力工程相关的物资及劳务。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分为化工原材料和金属原材料两种，化工原材料主要包括灰胶、半导电胶、透明绝缘胶、氧化铝粉、环氧树脂等，金属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不锈钢等。对于化工原料的采购，公司事先按照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确定供应商后于每年年初通过谈判确定全年的基本采购量和采购价格；对于金属原料的采购，由于金属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用事先确定供应商，在具体采购时采取现货价格加加工费的模式确定价格。具体采购时，首先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信息制定出相应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报送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需求计划发出采购订单，确保实际生产前所需原料采购到库。采购的物品送到后，经过质量部门检验后入库，每个会计年度公司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下一年度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的物资中铸件等物料采用外协加工方式采购。外协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金属，由外协单位负责采购或公司采购后交给外协单位，公司提供规格要求及设计图纸，交由外协单位进行加工。

为公司产品配套的物资是指标准件、各类辅材、电缆等非公司产品生产直接所需的物资。对于此类物资，如果客户有指定品牌就向指定品牌的经销商采购，如果没有指定品牌就向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厂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随着电力工程业务的陆续开展，发行人电力工程项目相关物资及劳务的采购也呈现增长的趋势。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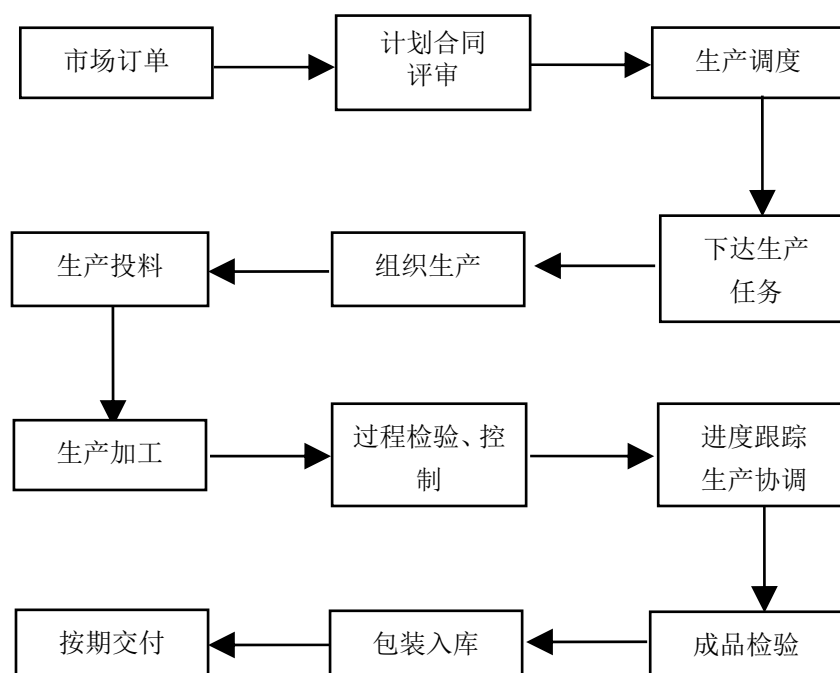
公司向客户销售电缆连接件等产品或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预产”的生产方式，同时对于部分铝铸件及电缆等非核心产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对于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013年9月以前，公司中低压产品所使用的零部件均来自于外购，公司购入后进行组装而后销售，公司无专门的生产设备及人员；自2013年9月份开始，

公司引进中低压产品生产线，开始试生产中低压冷缩电缆附件的核心零部件；2014年起，公司中低压产品核心零部件的产能达到2万套；目前，公司中低压产品各类生产设备达30台，专业生产人员达20人。公司具有多年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生产经验，主要设备、技术及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向下生产中低压产品是拓展公司产品线的有益尝试。

对于中低压产品，公司从外购零部件组装到采用独立生产线自主生产零部件主要是由于2013年国家电网公司对中低压产品的采购模式发生了变化，由原来各地市供电公司自行采购向国网公司、省网公司统一招标的模式逐渐转变，有利于公司利用在高压、超高压产品领域确立的品牌优势拓展中低压产品市场，因此，公司决定采用独立生产线自主生产中低压核心零部件。通过自行购买原材料生产核心零部件，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可以降低产品成本。

产品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未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销售基本都采用招投标的方式。

对于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通常由发行人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安装，当发行人售后服务人员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时，存在外包安装的情况，安装外包具体情况如下：自 2013 年开始，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部分项目的工期比较接近，公司自身的安装力量无法保证按时完成安装任务，开始将少部分项目外包安装，报告期内，外包安装费分别为 19.80 万元、327.72 万元、314.48 万元和 57.84 万元。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有两种研发模式，一是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自主研发，二是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要进行的定制研发。公司所研发出的产品通过试验并经相关部门检测认证后取得进入电网运行的资格。

6、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及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安靠已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41005959），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已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241005959），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编号：工咨丙 12020150003），具备火电、其他（新能源）专业丙级资质。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232055413），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取得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资质。

电力工程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安靠开展。河南安靠依托江苏安靠在超、特高压电缆输电系统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凭借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通过现有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广泛收集业务相关项目信息，并作好重点客户关系维护与跟踪培育工作，以便更好地获取相关项目信息，及时组织相关人员

进行标书制作或与客户进行商洽。

河南安靠电力勘测设计业务的主要来源为参与招投标、直接接受业主或其他设计院委托。同时，由于设计业务通常对工期要求较高，部分设计院因设计人员规模相对不足或项目运作周期出现临时性变化，会将部分设计工作进行外包，河南安靠与多家大型设计院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承接相关业务。

（2）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河南安靠开展，对于河南安靠提供的总包服务，在取得总包合同后，一般由河南安靠提供勘察设计服务，按照项目需求采购相关设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由江苏安靠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河南安靠对总包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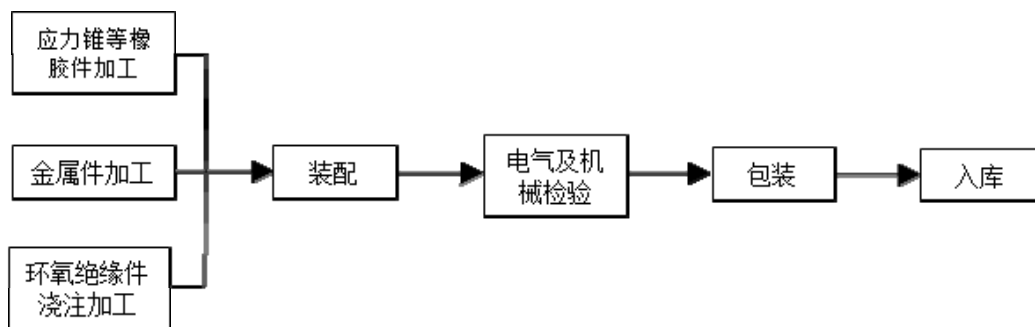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延伸服务范围，对于使用 500kV 电缆输电系统的客户，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到产品研发、生产或采购、交付等一揽子服务；2013 年发行人收购河南安靠，并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承包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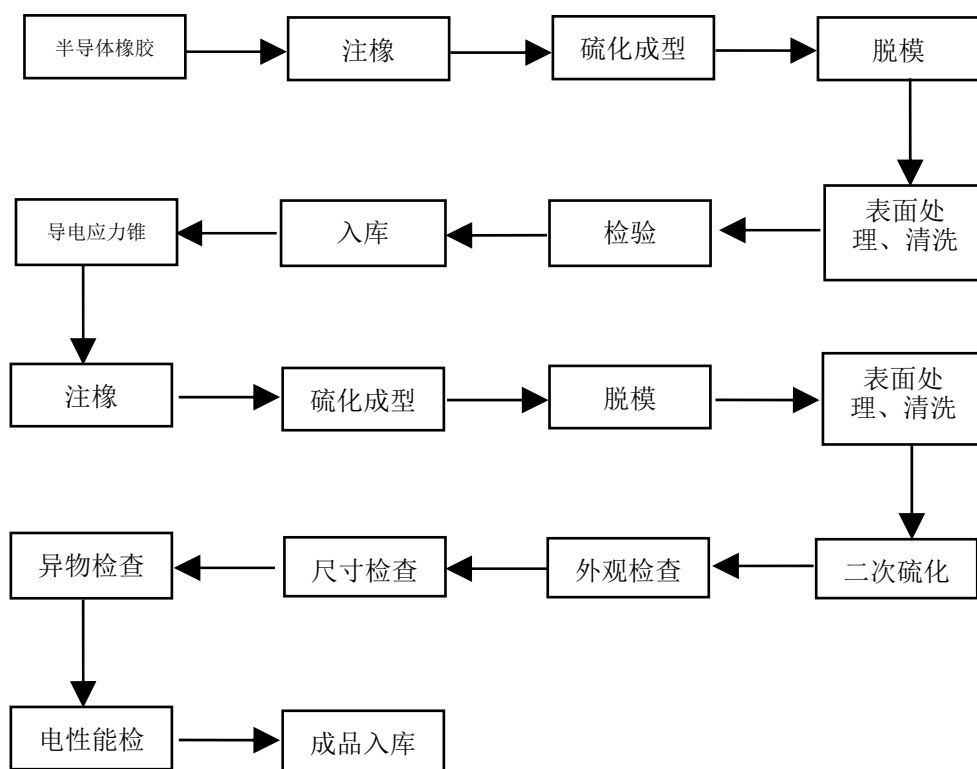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公司高压、超高压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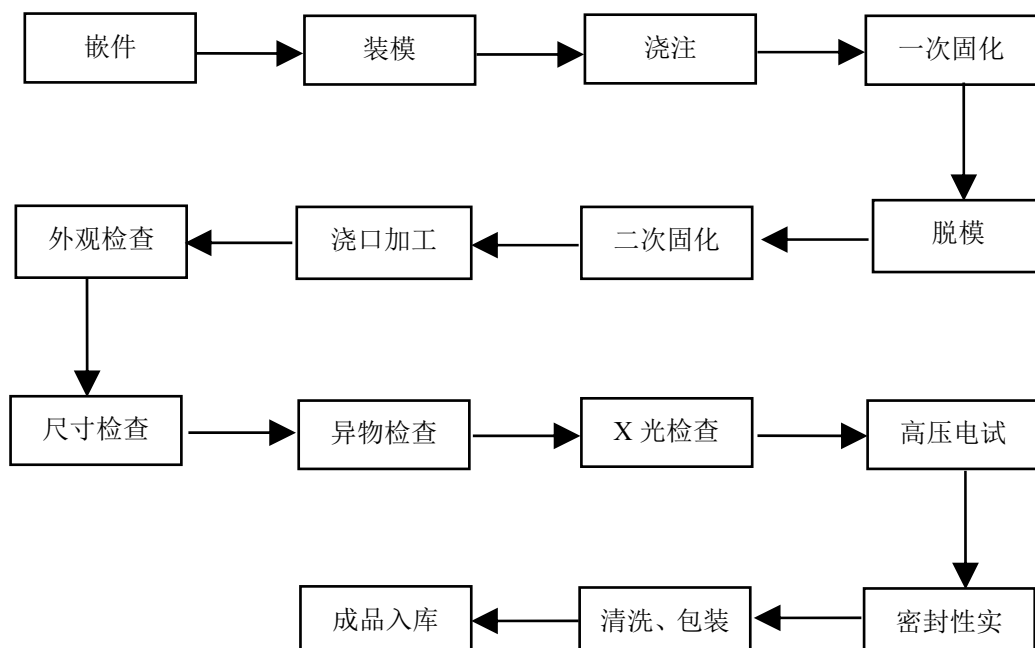
公司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主要由橡胶件、环氧件和金属件装配而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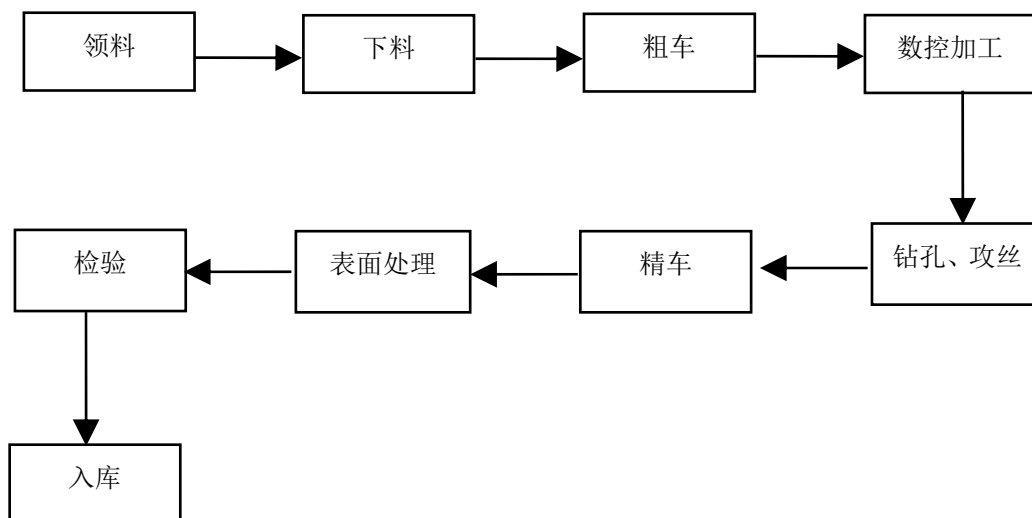
(1) 应力锥等橡胶件加工生产流程



(2) 环氧绝缘件浇注加工生产流程



(3) 金属件加工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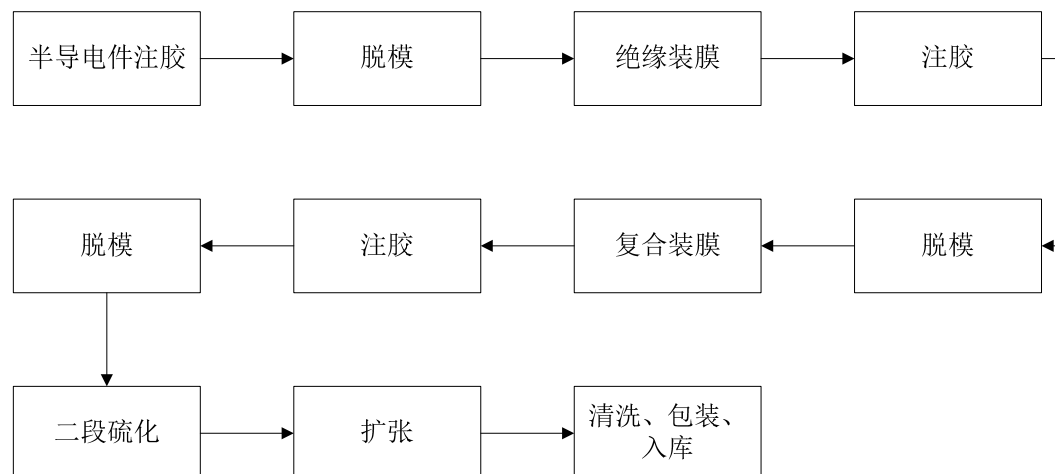
(4) 主要零部件及其生产涉及的设备、原材料、工艺及技术、生产或组装加工周期

公司主要零部件及其生产涉及的设备、原材料、工艺及技术、生产周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零部件	生产涉及的设备	主要原材料	工艺及技术	周期
1	中间接头预制橡胶绝缘体	合模机、应力锥模具、绝缘模具、复合模具、热风循环烘房、工频试验串联谐振系统、局部放电检测系统	半导电胶、透明绝缘胶	应力锥及屏蔽管生产→清洗、打磨→绝缘件生产→清洗、打磨→复合半导电生产→清洗、打磨→二硫→清洗→试验→清洗、包装、入库	6-8周
2	全预制终端预制橡胶绝缘体	合模机、应力锥模具、绝缘模具、热风循环烘房、工频试验串联谐振系统、局部放电检测系统	半导电胶、灰胶	应力锥生产→清洗、打磨→绝缘件生产→清洗、打磨→二次硫化→清洗→出厂试验→清洗包装、入库	6-8周
3	油终端预制橡胶绝缘体	合模机、应力锥模具、绝缘模具、热风循环烘房、工频试验串联谐振系统、局部放电检测系统	半导电胶、透明绝缘胶	应力锥生产→清洗、打磨→绝缘件生产→清洗、打磨→二次硫化→清洗→出厂试验→清洗包装、入库	6-8周
4	油终端应力锥法兰	锯床、数控车床、逆变式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立式压机、立式加工中心、台式钻床	铝管	锯料→本体齐长→冷挤缩口→法兰车加工→焊接→整体车加工→钻孔、攻丝→试压→打磨→检验、清洗、入库	4-6周

2、中低压产品生产流程

中低压产品主要由橡胶件构成，其加工生产流程如下：



3、产品安装验收流程

公司销售部在接到客户的安装通知后，首先和客户沟通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确认符合安装条件后，将工程名称、联系人、安装现场情况等信息反馈给售后服务部，由售后服务部负责调配相应人员到现场进行产品安装。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现场施工条件，按照安装工艺要求进行产品安装，并负责填写相应的安装记录。电缆附件安装完毕后，业主方会对整个电缆系统（包含电缆及电缆附件）进行试验，试验通过即为验收完毕。试验前，业主方一般不会专门通知电缆及电缆附件销售企业参加试验；当试验出现异常时，会及时联系电缆及电缆附件销售企业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安装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工具包括电缆剥切工具、电缆校直设备、压接设备、扩张工具、拉出工具等，安装需按照标准的安装工艺或安装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所有安装人员均需经过公司专业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行业分类及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致力于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

2、行业基本情况

电力输送目前主要通过地上输送和地下输送两种方式。地上输送，主要指架空线路，一般通过立于地面的杆塔作为支持物，将导线用绝缘子悬架于杆塔上，实现电力传输。地下输送主要通过电缆输电系统和 GIL 输电系统，电缆输电系统主要由电力电缆、电缆连接件组成；但由于绝缘材料和工艺等因素的限制，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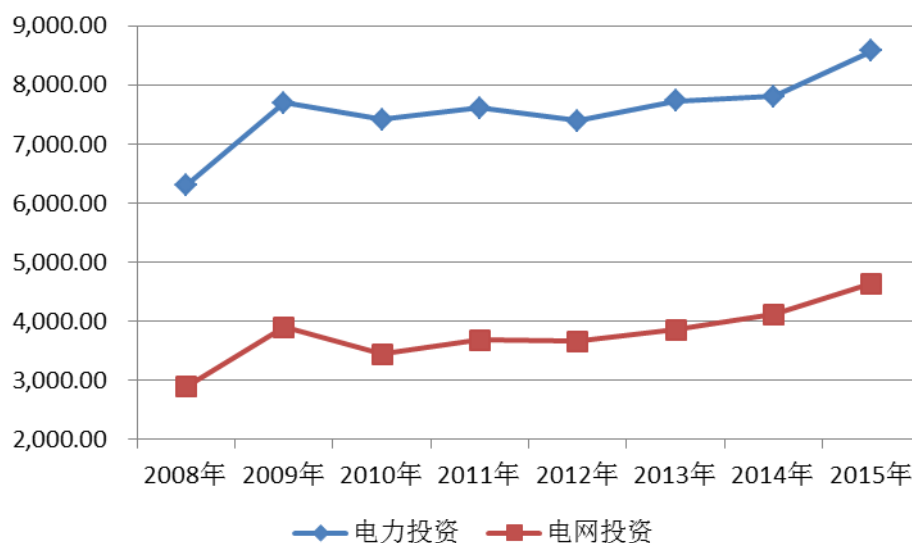
前投入商业化运行的电缆输电线路的最高电压等级为 500kV，500kV 以上电压等级的电能采用地下输送方式时只能通过 GIL 输电系统进行，GIL 输电系统主要由接地合金铝外壳和内置管状合金铝导体组成，通过 SF₆ 等气体绝缘。

由于敷设简单且成本较低，国内外都主要采用架空线作为长距离输送电能的主要方式，但在发电站、变电站、化工企业、钢铁企业等某些特定环境中，或出于城市景观及节约土地的考虑，往往会选择地下输电方式输送电能。相对于架空线路，电缆输电系统和 GIL 输电系统具有占地面积小、便于高压进入负荷中心等优点，但线路敷设工程量较大、单位造价较高。

电缆连接件是电缆输电系统的核心组件，是决定电缆输电系统可靠性的关键设备。超高压电缆连接件集绝缘材料、导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精密橡胶注射成型、合金模具制造、超高压电力产品试验等技术于一体，技术难度高、工艺要求复杂，研发和生产需要的专用工艺、设备等均需要自主研发，使得超高压电缆连接件成为电缆输电系统的技术瓶颈。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保障国家电网安全，有利于降低电力工程投资成本，有利于满足大中城市中心城区用电负荷，节约土地资源。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电力基础设施投资的稳步提升，相关产业对电线电缆的需求有了进一步提升，也为与之相配套的电缆连接件制造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力投资及电网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电缆连接件制造业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能源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行业质量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等；科技部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等；国家能源局负责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等。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

断、咨询服务；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2、行业管理法规及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	国务院	明确支持“开展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和 ±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全面掌握 500 千伏交直流和 750 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明确引导“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 750kV、1,000kV 交流和 ±800kV 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明确提出“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建成蒙西—华中北煤南运战略通道，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确鼓励“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发展，明确鼓励“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等领域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明确引导“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 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等领域发展。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2011年	国家能源局	<p>输配电方面：通过采用新技术对已有电网进行完善和技术升级，利用先进的新型输电和智能化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电网安全稳定水平。</p> <p>大容量、远距离输电技术：掌握更高电压等级的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提高电网输电能力的新型输电技术，提高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p> <p>发电与输配电技术领域：开展超导输电技术的应用研究，掌握更高一级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电工新材料先进技术以及相应的装备技术，实现相关高电压输电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完全自主化。</p>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1年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预期自2011年起的5-8年内，电力电缆仍将有一个中、高发展期。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将促进本行业发展。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	国务院	明确指出“加快区域和省级超高压主网架建设，重点实施电力送出地区和受端地区骨干网架及省域间联网工程，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务院	明确指出“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境外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输变电设备出口”。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大力推动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并明确指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指出“探索新型材料在输变电设备中的应用，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合理部署灵活交流、柔性直流输电等设施，提高动态输电能力和系统运行灵活性；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智能巡检技术”、“加快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核心设备的国产化”。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及其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此规定有利于行业的有序发展，有效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经营者的侵犯。

3、行业系列标准

目前，电缆输电系统设计和建设遵循的主要标准如下：

- (1) GB50217-200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2) DL/T5221-2005《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 (3) DL/T5228-2005《水力发电厂交流 110kV~500kV 电力电缆工程设计规范》。

高压、超高压电缆及连接件遵循的主要标准如下：

- (1) GB/T11017.1~11017.3-2014《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 (2) GB/Z18890.1~18890.3-2002《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 (3) GB/T22078.1~22078.3-2008《额定电压 500kV (Um=55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缆连接件产品，可参照国际标准执行或按照比国际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根据客户的一般要求，110(66)kV 电缆连接件通过型式试验后即可进行销售；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在完成型式试验的基础上还需通过预鉴定试验才能进行销售。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电力网络建设投资的稳步推进，为电缆及电缆连接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产品适用标准的确定，

有利于提高技术门槛，便于发行人充分发挥其技术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订单式产销模式

电缆连接件制造业具有较强的订单式产销特征。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通常整个合同的执行需经过设计、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出厂检验、发货、现场验收、产品安装（如需）等步骤。行业内企业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此导致相关企业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市场壁垒明显

电力系统是国家的关键基础设施，为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客户对电线电缆及电缆连接件制造生产厂商提出极高要求，厂商新研制的相关产品需要通过国家或行业权威检测机构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等检测，方能进入主流市场。具体如下：

（1）110kV 电缆及附件的型式试验

根据客户的普遍要求，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需取得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才能进入市场。

（2）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的预鉴定试验

根据客户的普遍要求，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需首先通过型式试验，并在此基础上通过预鉴定试验后才能进入市场。

此外，国家电网等最终用户还要求相关产品需满足一定运行数量、运行时间等运行业绩。根据国家电网 2016 年第三批货物集中招标公告，其对电线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类产品采购时的资质及运行业绩要求如下：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门资格条件要求，各类货物专门资格条件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分别如下：

目号	货物名称	2011年-2015年供货业绩要求			试验报告	认证证书	许可证件	条件备注
		条件	型式规格	数量				
1	500 kV 电力电缆系统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	①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③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条件 1 或条件 2 或条件 3
		条件 2		/	①电缆及附件分别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预鉴定扩展试验 ③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④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条件 3		10 km	①电缆及附件分别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③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2	330 kV 电力电缆系统	条件 1	电压等级高于或等同招标产品	/	①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③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条件 1 或条件 2 或条件 3
		条件 2		/	①电缆及附件分别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预鉴定扩展试验 ③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④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条件 3		5 km	①电缆及附件分别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③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3	220 kV 电力电缆系统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	①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③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条件 1 或条件 2 或条件 3
		条件 2		/	①电缆及附件分别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及附件预鉴定扩展试验 ③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④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条件 3		20 km	①电缆及附件分别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③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4	110(66)kV 电力电缆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100 km	①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
5	110(66)kV 电缆附件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200 套	①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
6	35 kV 电力电缆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200 km	①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但报告中电缆导体截面为 95mm ² ~630mm ² (含)之间任一截面时, 则可覆盖 630mm ² 及以下任何截面	ISO9000	有	试验报告三芯可覆盖单芯
7	35 kV 电缆附件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36 套	①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为 120mm ² 、150mm ² 和 185mm ² 任一规格时, 可覆盖招标产品的截面范围为 95mm ² ~300mm ² ; 招标产品截面大于 300mm ² 时, 应提供大于等于招标产品截面的型式试验或附加试验; 招标产品截面小于 95mm ² 时, 应提供小于等于招标产品截面的型式试验或附加试验	ISO9000	无	试验报告三芯可覆盖单芯
8	220 kV 海底电缆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	①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 ②电缆系统型式试验 ③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
9	110 kV 海底电缆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30 km	①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
10	35 kV 及以下海底电缆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50 km	①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
11	200 kV 直流电缆系统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30 km	①系统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
12	320 kV 直流电缆系统	条件 1	电压等级等同招标产品		①系统型式试验 ②报告中导体截面大于等于招标产品	ISO9000	无	-

备注:

1. 电缆系统招标接受电力电缆或者电缆附件或者电力电缆系统制造商投标，电力电缆和电缆附件均须为境内制造；其中，330 千伏及以上电力电缆境内制造并配套隶属企业集团电缆附件，或者其技术合作伙伴电缆附件，其电缆附件视同境内制造。

2. 电缆和电缆附件为相同配合的不同制造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货物的投标。

3. 电缆系统是指电缆本体、电缆接头、电缆终端头组成的完整电缆系统（具体项目不含接头的除外）。

4. 330 千伏电缆系统投标产品的电压等级应与所提供的电缆系统预鉴定试验报告、电缆系统型式试验报告、电缆系统预鉴定扩展试验报告中电缆系统的电压等级相同。

5. 电缆系统、电缆、电缆附件的所有试验报告均应与投标产品相一致。

3、客户忠诚度较高

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其对电力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目前行业内企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因素所形成的综合品牌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影响企业能否中标的关键因素。因此，客户关注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检测水平，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4、技术及人才壁垒明显

超高压电缆连接件集绝缘材料、导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精密橡胶注射成型、合金模具制造、超高压电力产品试验等技术于一体，技术难度高、工艺要求复杂，研发和生产需要的专用工艺、设备等均需要自主研发，技术壁垒较强。

同时，由于目前专门从事电缆连接件生产的企业及科研单位较少，且各生产企业的产品结构及采用的技术都不尽相同，所以专业人员较为缺乏，在市场上较难直接招聘到具备相关技术的员工，所需人才主要通过企业自主培养方式获得。

5、收入季节性波动

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主要是由于相关产品的最终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经过较为繁杂的审批程序后组织招投标并确定供应商，实际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06年2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开展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的研制，全面掌握500千伏交直流和750千伏交流输变电关键设备制造技术”。2009年5月，国务院出台《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引导“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和±800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2016年3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建成蒙西—华中北煤南运战略通道，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升级以及转型的时代要求，国家发改委制定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鼓励“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发展，明确鼓励“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等领域发展。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引导“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等领域发展。

201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输配电方面，通过采用新技术对已有电网进行完善和技术升级，利用先进的新型输电和

智能化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大容量、远距离输电技术方面，掌握更高电压等级的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提高电网输电能力的新型输电技术，提高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发电与输配电技术领域方面，开展超导输电技术的应用研究，掌握更高一级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电工新材料先进技术以及相应的装备技术，实现相关高电压输电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完全自主化。

我国部分地区出现日益严重的雾霾天气，本质上是能源资源禀赋“先天不足”与能源发展方式“后天失调”这一对矛盾长期积累和集中暴露的结果。2014年2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首要措施即实施跨区送电项目。随后的4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提出要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按规划开工建设一批采用特高压和常规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决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署建设特高压“四交四直”工程，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

2015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境外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输变电设备出口”。

2015年5月，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2025》，大力推动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并明确指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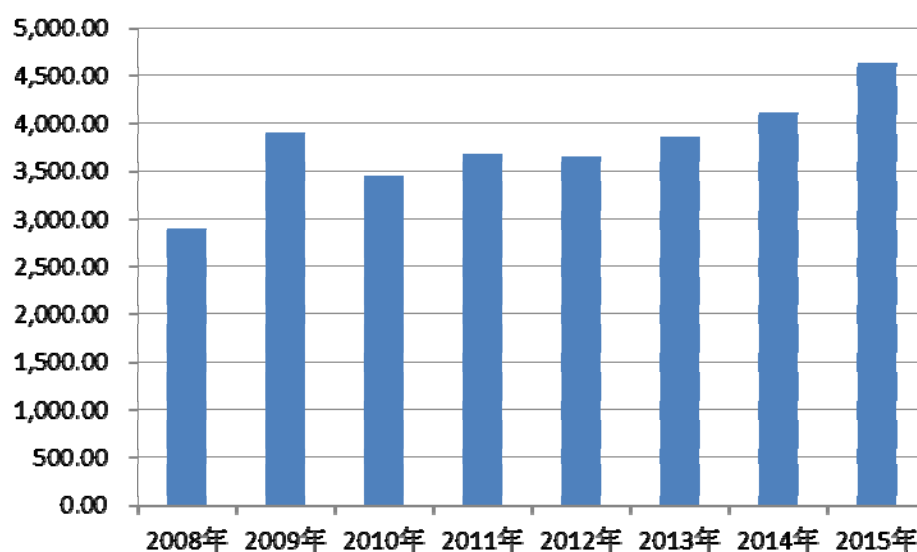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探索新型材料在输变电设备中的应用，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合理部署灵活交流、柔性直流输电等设施，提高动态输电能力和系统运行灵活性；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智能巡检技术”、“加快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核心设备的国产化”。

(2) 电网投资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为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呈现平稳增长态势，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国家电网报道，2014 年 4 月，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家能源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署建设特高压“四交四直”工程。“四交四直”工程总投资 1,748 亿元，新建扩建特高压换流站 10 座、变电站 15 座，新增变换电容量近 1.4 亿千伏安，建设线路长度超过 1.2 万公里，全部工程计划于 2017 年建成投运。2014 年 11 月，开工首批“两交一直”工程（淮南—南京—上海和锡盟—山东交流，宁东—浙江直流）；2015 年上半年，分三次开工第二批“两交一直”工程（蒙西—天津南和榆横—潍坊交流，晋北—江苏直流）；2015 年 12 月，开工最后“两直”工程（锡盟—江苏、上海庙—山东）。¹2016 年 1 月 11 日，准东—皖南±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动员大会在北京

¹<http://www.sgcc.com.cn/xwzx/gsyw/2015/12/330641.shtml>

召开，该工程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通道外，向华东地区送电的另一项重点工程，总投资 407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超高压、特高压线路的开工建设，电力行业电网投资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电线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相关产业的稳定发展。

(3) 关键设备国产化趋势

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电缆连接件作为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国产化已逐渐成为共识，关键设备国产化趋势将为国内电缆连接件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保障。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专业人才的稀缺

超高压电缆连接件集绝缘材料、导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精密橡胶注射成型、合金模具制造、超高压电力产品试验等技术于一体，技术难度高、工艺要求复杂，研发和生产需要的专用工艺、设备等均需要自主研发，因而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而目前我国专门从事电缆连接件生产的企业及科研单位较少，专业人才供给不足，人才的稀缺不利于行业的发展壮大。

(2) 技术替代产生的冲击

地下输电主要通过电缆输电系统或 GIL 输电系统两种方式，由于电缆输电系统的输送容量相比于 GIL 输电系统较小，随着特高压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及经济发展对单一线路输电容量需求的不断提高，部分电缆输电系统存在被 GIL 输电系统替代的风险，将对电缆输电系统相关行业形成冲击。

(3) 客户的采购政策

根据国家电网目前的招标政策，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采用捆绑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尽管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可以单独作为投标人参与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的投标，但上述招标政策仍使得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与其捆绑投标的电缆生产商的影响，不利于电缆连接件

生产企业充分展示其在电缆连接件领域的专业优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生产积极性。

（五）行业内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内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高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的技术含量较高，专业生产厂商较少。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国产产品已基本替代进口产品；220kV 电缆连接件仍处于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相互竞争的状态，国产产品正在逐步替代进口产品；500kV 电缆连接件在 2009 年以前完全被进口产品垄断，目前主要是本公司及青岛汉缆、特变电工等少数国内专业厂商和国际知名的电缆系统制造企业进行竞争。

2、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缆电工”）前身为“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为新中国建立早期部属专业生产电缆连接件定点企业之一，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电缆连接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的子公司，专业从事电力电缆连接件、环网柜、分接箱和智能化配网设备等电力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3）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昭和（山东）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是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与日本昭和电线电缆系统株式会社联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从事 66—500kV 级电力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4）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覆盖 110kV 电力电缆瓷套式户外终端、110kV 电力电缆整体式户外终端、110kV 电力电缆插拔式 GIS 终端、直接接地箱/保护接地箱等。

(6)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范围覆盖预制插拔式可分离连接器、冷缩电力电缆连接件、电缆分支箱等。

(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为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绝缘制品以及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包括全密闭全绝缘中低压电缆分接箱，电缆对接箱，硅橡胶电缆连接件、电缆插头等硅橡胶绝缘制品，SMC 电气设备箱体等。

(8) 耐克森 (NEXANS)

法国耐克森 (NEXANS) 建于 1897 年，有着一百多年电缆相关产品的制造经验，是全球最大的电缆生产厂商之一，能够提供全面的电缆输电系统解决方案。

(9) 维世佳 (VISCAS)

日本维世佳 (VISCAS) 公司是由 Furukawa Electric Co.,Ltd (古河电气有限公司) 和 Fujikura Ltd (藤仓株式会社) 于 2001 年联合组建的电缆公司，主要经营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电缆附件以及电缆敷设工程。

(10) 普睿司曼集团 (Prysmian Group)

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是能源和通信电缆系统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在能源领域，其经营业务包括地下和海底电力传输电缆系统；在通信领域，普睿司曼集团制造语音、视频和数据传输行业的电缆和配件，提供光纤、光纤光缆和连接系统等产品。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结构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结构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生产 1kV-500kV 全系列产品的企业，是少数实现 500kV 电缆连接件商业化运行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之一，其核心产品为 110(66)kV、220kV、330kV-50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其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主要客户对不同产品的招标要求使得发行人不同产品的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国家电网对 110(66)kV 电缆连接件实行单独招标并确定采购数量，对 220kV 电缆连接件则要求其必须和配套使用的电缆捆绑招标并分别确定采购数量；南方电网对 110(66)kV、22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均实行单独招标，通过框架招标确定相关型号产品的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具体使用数量由需求单位与中标单位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五大发电集团等其他客户及 330kV-500kV 项目主要按照项目需求进行招标采购。

由于上述招标方式的差异，发行人不同电压等级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110（66）kV 电缆连接件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报告期内，对其销售占比约占该类产品销售总量的一半以上；220kV 产品方面，由于国家电网实行捆绑招标，不利于发行人充分展现在电缆连接件领域的专业优势，对其销售占比约占该类产品销售总量不到三分之一；330kV-500kV 产品方面，由于报告期内使用该类产品的项目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波动较大，整体而言，发行人该类产品对国家电网的销售占比约占该类产品销售总量的一半左右。

(2)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¹

电缆连接件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由于上述客户选用的招标平台、采购方式不尽相同，难以全面准确统计市场全年采购量；鉴于国家电网为国内的最大用户且其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集中采购，因此，本部分仅通过统计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缆连接件集中采购方面的中标情况，粗略反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中标情况不能完全代表公司实际的市场占有率。

① 110(66)kV 电缆连接件

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110(66)kV 电缆连接件单独作为所需物资进行招投标。报告期内，国家电网通过该平台在 110(66)kV 电缆连接件方面的集中招标情况和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公司中标占比
2016 年 1-6 月	第三批	2,471	385	15.58%
	第二批	4,411	822	18.64%
	第一批	1,854	0	0.00%
	合计	8,736	1,207	13.82%
2015 年度	第六批	1,742	400	22.96%
	增补	291	114	39.18%
	第五批	2,766	358	12.94%
	第四批	3,067	539	17.57%
	第三批	3,752	938	25.00%
	第二批	2,673	653	24.43%
	第一批	1,239	300	24.21%
	合计	15,530	3,302	21.26%
2014 年度	第六批	2,613	559	21.39%
	第五批	2,513	618	24.59%

¹在本部分的表述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数字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信息统计得出。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公司中标占比
	第四批	3,747	69	1.84%
	第三批	2,729	482	17.66%
	第二批	2,190	587	26.80%
	第一批	2,702	797	29.50%
	合计	16,494	3,112	18.87%
2013 年度	增补	30	30	100.00%
	第六批	2,943	847	28.78%
	第五批	2,018	603	29.88%
	第四批	2,417	126	5.21%
	第三批	2,502	750	29.98%
	第二批	2,721	315	11.58%
	第一批	2,142	621	28.99%
	合计	14,773	3,292	22.28%
总计		55,533	10,913	19.65%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数据整理

通过上述统计可以看出，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公司在 110(66)kV 电缆连接件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22.28%、18.87%、21.26%和 13.82%。

同时，自 2015 年第四批集中招标采购以来，评标办法中对单一投标人最多中标数量进行了修订，由原来的限定中标比例改为限定中标包数，使得发行人、长缆电工、长园集团等原占比较高的供应商中标比例有所下降。

② 220kV 电缆连接件

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采用与配套电缆捆绑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且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不能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只能依附于与之配套通过试验的电缆生产企业。2012 年 11 月，国家电网第六批招标公告中指出“接受电缆或者电缆附件或者电缆系统制造商投标”，自此开始，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可以作为投标人参与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的投标。国家电网通过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在 220kV 电缆连接件方面的集中招标情况和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公司中标占比	备注
2016年 1-6月	第三批	291	60	20.62%	其中12套为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中标；18套为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所需电缆连接件由本公司提供
	第二批	482	74	15.35%	-
	第一批	78	0	0.00%	-
	合计	851	134	15.75%	-
2015年 度	第六批	232	9	3.88%	为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所需电缆连接件由本公司提供
	第五批	447	18	4.03%	-
	第四批	156	33	21.15%	-
	第三批	504	0	0.00%	-
	第二批	785	0	0.00%	-
	第一批	243	12	4.94%	-
	合计	2,367	72	3.04%	-
2014年 度	第六批	246	12	4.88%	-
	第五批	918	0	0.00%	-
	第四批	521	6	1.15%	-
	第三批	375	54	14.40%	-
	第二批	156	0	0.00%	-
	第一批	228	0	0.00%	-
	合计	2,444	72	2.95%	-
2013年 度	第六批	1,164	180	15.46%	-
	第五批	609	0	0.00%	-
	第四批	279	6	2.15%	为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中标，项目所需电缆连接件由本公司提供
	第三批	303	0	0.00%	-
	第二批	389	0	0.00%	-
	第一批	219	6	2.74%	-
	合计	2,963	192	6.48%	-
总计	8,625	470	5.45%	-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数据整理。

通过上述统计可以看出，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公司在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领域市场占有率仍较低，这主要与国家电网的产品招标政策有关。国家电网采用捆绑招标的方式进行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的采购，使得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与其配套使用的电缆及其生产商的影响；同时，如汉缆股份等大型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亦能够生产 220kV 电压等级的电缆连接件，电缆及附件的捆绑招标不利于发行人充分展现在电缆连接件领域的专业优势。

同时，自 2015 年第四批集中招标采购以来，评标办法中对单一投标人最多中标数量进行修订，由原来的限定中标比例改为限定中标包数，使得发行人等原占比较低的供应商中标比例有所上升。

③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

因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输电系统项目均为重点建设项目，目前国家电网体系内数量较少且在各年度间分布不均匀，历次招标条件变化较大，公司中标占比波动较大。自 2011 年 6 月国家电网公司通过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开展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输电系统集中招标活动以来，共计集中招标 6 次，相关招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批次	项目名称	采购物资名称	数量 (套)	备注
1	2016 年 1-6 月	第三批	陕西省电力公司西郊 热电厂 330kV 送出工程	330kV 电缆终端, 1×2500, 户 外终端, 瓷套式, 铜	6	
				330kV 电缆终端, 1×2500, GIS 终端, 预制, 铜	6	
				330kV 电缆中间接头, 1×2500, 直通接头, 铜	6	
				330kV 电缆中间接头, 1×2500, 绝缘接头, 铜	6	
2	2016 年 1-6 月	第二批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丰满大坝重建工程	500kV 电缆终端,1×800,GIS 终 端,预制,铜	18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绩溪基建项目	500kV 电缆终端,1×800,GIS 终 端,预制,铜	21	

序号	时间	批次	项目名称	采购物资名称	数量 (套)	备注
						套
3	2015 年度	第三批	陕西省电力公司城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30kV 电缆中间接头,1 中间接头程终直通接头,铜	6	
				330kV 电缆终端,1 终端 V 头程终户外终端,瓷套式,铜	12	
				330kV 电缆终端,1 终端 V 头程终端,1 终端,预制,铜	12	
4	2013 年度	第二批	甘肃省电力公司刘家峡水电站 330kV5 号主变更换	330kV 电缆终端,1 终端 V5 程终端,终端,预制,铜	1	
5	2012 年度	第五批	北京市电力公司 500 千伏海淀输变电工程 建设工程	500kV 电缆终端,1 终端 V 变电工程建设终端,预制,铜	3	另有备 品备件 4 套
				500kV 电缆终端,1 终端 V 件电 工户外终端,瓷套式,铜	3	
				500kV 电缆中间接头,1 中间接头 电工绝缘接头,铜	33	
6	2012 年度	第六批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仙居抽水蓄能 电站	500kV 电缆终端,1 终端 V 水蓄 能电站设终端,复合套管,铜	12	另有备 品备件 4 套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洪屏抽水蓄能 电站	500kV 电缆终端,1 终端 V 水蓄 能电站终端,复合套管,铜	12	另有备 品备件 2 套
合计					167	

其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公司中标占比
2016 年 1-6 月	第三批 ^{注1}	24	0	0.00%
	第二批 ^{注2}	39	0	0.00%
2015 年度	第三批 ^{注3}	30	0	0.00%
2013 年度	第二批	1	1	100.00%
2012 年度	第六批	30	30	100.00%

年度	招标批次	招标套数	公司中标套数	公司中标占比
	第五批 ^{注4}	43	43	100.00%
总计		167	74	44.31%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数据整理。

注 1：项目名称为西郊热电厂 330 千伏送出工程，所需 330kV 电缆附件数量为 24 套，由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各中标 12 套；

注 2：项目 1 名称为丰满大坝重建工程，所需 500kV 电缆附件数量为 18 套，由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项目 2 名称为绩溪基建项目，所需 500kV 电缆附件数量为 21 套，由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中标；

注 3：项目名称为陕西省电力公司城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所需 330kV 电缆附件数量为 30 套，由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中标；

注 4：中标方为汉缆股份，该项目所需电缆连接件由本公司提供。

尽管电缆及附件的捆绑招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专业竞争优势，但公司在 330kV-500kV 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制造方面的优势地位及关键设备国产化的趋势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随着特变电工、青岛汉缆陆续通过 500kV 电力电缆系统的型式试验和预鉴定试验，以及 330kV-500kV 电缆系统招标条件的调整，公司的先发优势弱化，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的中标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2、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电缆连接件产品覆盖了 1kV-500kV 各个电压等级，超高压电缆连接件集绝缘材料、导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精密橡胶注射成型、合金模具制造、超高压电力产品试验等技术于一体，技术难度高、工艺要求复杂。公司是目前少数实现 500kV 电缆连接件商业化运行的企业之一，并作为专业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参与了 500kV 电缆连接件国家标准的制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 6 项、省级火炬计划 2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江苏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 项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公司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被纳入“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34 项产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未来几年，公司将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

保障研发投入的及时性和充分性，进一步优化现有工艺和技术，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

3、捆绑招标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等客户目前的招标政策，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主要通过电缆系统（同时包含电缆及附件）形式进行招标，由此产生电缆及附件厂商捆绑招标的现象。

（1）捆绑招标的业务流程

若发行人作为投标方，则从总体上协调整个投标工作，如负责购买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协调参与方（河北新宝丰、浙江万马等电缆生产商）进行产品报价，就投标工作与招标方进行沟通等。中标后，发行人作为投标方同客户签订合同，负责客户所采购的电缆系统供货、安装（如需）及售后服务；与参与方签订相应电缆采购合同，并督促参与方按时交货、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若发行人作为参与方，则根据投标方（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等电缆生产商）安排，完成相应电缆附件报价、供货、售后服务等工作。

（2）报告期内捆绑招标模式收入的具体情况

①发行人配合电缆厂进行投标

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售给相关电缆厂商的情况，最终用户知悉相关电缆连接件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行人作为捆绑招标参与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招标方	投标方	参与方
1	220kV 松江站可靠性改造工程	220kV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配件等	2013 年	90.26	0.52%	16.92	0.26%	81.25%	2013 年	105.60	0.41%	国家电网公司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2	220kV 民生站扩建工程	220kV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配件等	2014 年	50.26	0.17%	10.65	0.06%	78.81%	2013 年	58.80	0.14%	国家电网公司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3	望亭电厂～红旗双线红旗变出口改造（无锡）	220kV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配件等	2016 年 1-6 月	158.93	1.08%	28.90	0.41%	81.82%	2016 年	185.95	2.08%	国家电网公司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4	廊坊南～策城 220 千伏电缆工程	220kV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配件等	-	-	-	-	-	-	暂未签订	-	-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成本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招标方	投标方	参与方
5	(滨海-电网14-01)沙井子220kV三期并网	220kV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配件等	-	-	-	-	-	-	暂未签订	-	-	国家电网公司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6	苏州狮山-金山π入乐园220kV线路工程-电缆(苏州)	220kV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配件等	-	-	-	-	-	-	暂未签订	-	-	国家电网公司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7	浙江绍兴诸北500kV变电站220kV送出工程	220kV 电缆连接件及相关配件等	-	-	-	-	-	-	暂未签订	-	-	国家电网公司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安靠

注：截至2016年6月末，序号4-7项目暂未收到客户发货通知。

②发行人作为投标方投标

报告期内，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发行人作为捆绑招标投标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参与方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1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0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2015 年	904.52	820.80	201.06	719.62	77.77%	12.33%	6.36%	7.56%	2013 年	2,018.62	7.82%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0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2016 年 1-6 月	943.41	626.17	150.69	576.25	84.03%	7.97%	10.66%	10.30%	2013 年	1,998.10	7.74%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20kV 爱建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2015 年	61.54	9.80	10.60	9.80	82.78%	0.00%	0.26%	0.17%	2013 年	83.46	0.2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市电力公司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2014 年	414.62	3,981.61	80.20	3,782.97	80.66%	4.99%	14.74%	23.30%	2014 年	5,143.58	12.1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市电力公司（二级）远大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	2014 年	572.56	3,855.81	105.50	3,663.58	81.57%	4.99%	14.85%	22.73%	2014 年	5,181.20	12.2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参与方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220kV 输变电工程	件等													
6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苏州 220kV 陆慕变主变扩建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2015 年	42.82	16.24	11.61	16.07	72.87%	1.05%	0.22%	0.23%	2014 年	69.10	0.3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省电力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塘头—唐周 220kV 线路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2015 年	49.68	82.11	16.27	78.67	67.25%	4.19%	0.49%	0.80%	2014 年	154.20	0.6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8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福州~凤坂 I 回路开断进公园变 ^{注 1}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2015 年	136.05	1,039.30	29.18	1,016.74	78.55%	2.17%	4.33%	8.59%	2014 年	1,375.16	5.8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参与方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9	山东省电力公司 青岛市供电公司 青岛团岛 220kV 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 及电缆连接 件等	2015 年	90.91	27.46	23.15	24.21	74.54%	11.84%	0.44%	0.39%	2013 年	138.50	0.3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 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杭州山海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 及电缆连接 件等	2016 年 1-6 月	84.10	16.85	15.29	16.27	81.82%	3.44%	0.69%	0.45%	2014 年	118.11	0.5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网北京市电力 公司七家庄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 及电缆连接 件等	2016 年 1-6 月	74.97	未确认 收入	13.94	未确认 成本	81.41%	-	0.60%	-	2015 年	115.00	0.44%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网福建厦门公 司 2015 年主要应 急备品备件储备	220kV 电缆 及电缆连接 件等	-	-	-	-	-	-	-	-	-	2015 年	198.10	0.7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参与方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工程														
1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市供电公司淄博辛厂220kV输变电工程电缆送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5 年	261.64	0.9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市供电公司德州广川-天衢 220kV 线路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3 年	918.49	2.1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5	绍兴雅致-浦口 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5 年	249.96	0.9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参与方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16	东郊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6 年	123.33	1.3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山—五洲 220kV 线路工程-电缆（镇江）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6 年	103.57	1.1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8	昌东、艾湖-南昌电厂改接七里街变 220kV 线路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6 年	123.30	1.38%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9	(经研-电网 15-04) 天津西青青凝侯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6 年	127.99	1.4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	复盛~复盛牵引变 220kV 线路工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	-	-	-	-	-	-	-	-	-	2016 年	148.46	1.6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占当期全部新增订单比例	参与方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电缆连接件及其配套产品	电力电缆						
	程（电缆部分）	件等													
21	超山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6 年	56.56	0.6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网湖北武汉供电公司 220kV 热桂线电缆更换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6 年	55.93	0.6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杭州临二（上泗）220kV 输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2016 年	192.55	2.15%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4	滨河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	220kV 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	-	-	-	-	-	-	-	-	-	-	-	-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 1：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增补部分发货物资。

注 2：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序号 14-24 项目暂未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序号 24 项目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

（3）捆绑招标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收入确认

①捆绑招标模式下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捆绑招标销售模式下，参与方义务为：投标时配合提供相应投标材料，提供产品报价；中标后负责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投标方的要求及时供货。参与方权利为：投标时对所提供产品进行报价的权利，中标后供货并收取相应货款的权利。

在后续阶段，产品的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由投标方总体负责，参与方的责任、义务主要体现于遵循合同要求，对于其所出售的产品积极配合投标方进行上述工作。

②捆绑招标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及会计处理

捆绑招标是国家电网等客户针对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及附件采购所执行的招标政策，对参与方而言，是将其产品销售给投标方；对投标方而言，是将其自身产品和采购的参与方提供的产品打包销售给招标方，因此商品销售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与一般的商品销售相同。

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具体来说，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的，客户签收并通知开票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开票通知后确认收入。

在上述收入确认原则下，发行人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在发出不需要安装的电缆及附件产品且经客户签收并通知开票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税费；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公司发货并完成安装且经客户通知开票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税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捆绑招标销售模式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4）合作模式下的结算方式

投标方与参与方的结算方式通常与投标方与最终用户的结算方式保持一致，

即投标方依据同最终客户签订的主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方式同参与方进行结算。

若发行人作为投标方，以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国电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为例，发行人与最终客户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电力电缆及附件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生效后，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10%；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后，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20%；合同设备所有部件运抵现场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50%；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15%；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30 天内支付剩余 5%款项。发行人与该项目参与方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电缆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以江苏安靠收到用户的合同款同等比例进行支付。

若发行人作为参与方，以 220kV 松江站可靠性改造工程为例，发行人与投标方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在电缆附件买卖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合同货款分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部分；预付款（全部货款 20%）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全部货款 50%）在合同货物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进行支付；投运款（全部货款 20%）在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支付；质保金（全部货款 10%）在合同货物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支付；同时约定上述款项在最终用户款到后支付。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 220kV 电缆及附件 2012 年第五批招标中的通用条款，合同价格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为 20%：50%：20%：10%，各付款流程为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与投标方的结算方式与投标方与最终用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领先，实现进口替代

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对上述单位而言，系统安全运行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因此在采购相关产品时极为慎重，相关产品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验验证，并要求有一定年限的运行业绩后才会被大规模使用。

随着电压等级的逐步增高，地下输电系统对电缆连接件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内电缆输电线路主要分为中低压、110(66)kV、220kV、330kV 和 500kV 等电压等级。高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的技术含量较高，专业生产厂商较少。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国产产品已基本替代进口产品；220kV 电缆连接件仍处于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相互竞争的状态，国产产品正在逐步替代进口产品；500kV 电缆连接件在 2009 年以前完全被进口产品垄断，目前主要是本公司及青岛汉缆、特变电工等少数国内专业厂商和国际知名的电缆系统制造企业进行竞争。

（2）500kV 电缆输电系统业绩突出

在提供优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延伸服务范围，对于使用 500kV 电缆系统的客户，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到产品研发、生产或采购、交付等一揽子服务。2009 年，公司承接了第一条国产 500kV 电缆系统——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轩岗电厂项目，为这条线路提供了包括系统方案设计、试验等在内的整体服务，目前该线路保持安全运行。

自此之后，公司通过提供整体服务的方式先后承接了三峡集团公司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国家电网福建仙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家电网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家电网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大唐集团岩滩水电站项目、华电集团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项目、国电集团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大唐集团四川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项目、国电集团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项目等

多个 500kV 电缆输电系统项目。

(3) 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始终以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立足点，建立了一支高度专业化的技术团队。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54 人，公司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各期投入科研经费分别为 865.63 万元、1,121.10 万元、1,310.07 万元和 465.32 万元。

公司先后申请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电力电缆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地下输电工程中心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在电气试验方面，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超高压屏蔽试验大厅；在材料研究方面，成立了复合材料实验室；为确保公司产品长期安全运行，还建设了特高压试验大厅和户外试验场，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积累和连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在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制造的关键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生产的 50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打破了进口产品在 500kV 电缆系统领域的长期垄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 6 项、省级火炬计划 2 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江苏省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 项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公司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被纳入“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34 项产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经过持续的努力，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用户的认可，让公司有机会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和重大课题的研究。公司参与了 GB/T22078.1~22078.3-2008《额定电压 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了国家电网“高压电缆生产运行关键技术课题”的研究。强大的技术实力为公司产品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

势提供了有力保证。

(4) 销售覆盖全国，售后服务专业及时

输电线路遍布全国，对输电设备的需求也同样遍布全国。对此，公司在全国多个省市派驻了专业销售人员，分区域覆盖各地的客户和潜在客户。对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的主要用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由公司集中力量统一负责销售。

电缆连接件是电缆输电系统中较易发生故障的部分，因此发生故障后能否及时进行抢修是客户非常注重的环节。公司拥有数十名售后服务工程师，并配有专用服务车和规格齐全的备件库。在接到用户的技术服务要求和故障信息后，工作人员可以及时有效解决相关问题。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 客户资源优质，拥有卓越的市场声誉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同国内主要高压、超高压输电设备的使用方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高压、超高压输电设备的客户群体相对集中，因此同优质客户建立良好的关系对于高压、超高压输电设备生产企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长期合作积累起来的口碑和声誉为公司带来显著优势。

2、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

目前，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几近饱和，产能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尽快加大投入，及时、有效地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

逐步扩张和新产品的稳步推出，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公司急需一个公众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连接件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2016年1-6月							
产品类别	实际产量 ^{注1}	折合标准件 ^{注2}	标准件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110（66）kV 产品	3,029	3,029	3,295	2,750	119.82%	2,481	81.91%
220kV 产品	98	196				114	116.33%
330kV-500kV 产品	14	70				16	114.29%
中低压产品	4,442	-	-	10,000	44.42%	5,452	122.74%
2015年度							
产品类别	实际产量 ^{注1}	折合标准件 ^{注2}	标准件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110（66）kV 产品	5,224	5,224	6,256	5,500	113.75%	5,377	102.93%
220kV 产品	431	862				516	119.72%
330kV-500kV 产品	34	170				25	73.53%
中低压产品	20,647	-	-	20,000	103.24%	21,207	102.71%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实际产量	折合标准件	标准件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110（66）kV 产品	4,260	4,260	5,327	5,500	96.85%	4,248	99.72%
220kV 产品	461	922				420	91.11%
330kV-500kV 产品	29	145				83	286.21%
中低压产品	14,487	-	-	20,000	72.44%	6,360	43.90%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实际产量	折合标准件	标准件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110（66）kV 产品	5,105	5,105	6,342	5,500	115.31%	3,825	74.93%
220kV 产品	386	772				238	61.66%

330kV-500kV 产品	93	465				27	29.03%
中低压产品	4,338	-	-	-	-	3,814	87.92%

注 1：公司日常生产以零部件为单位，在计算产量时采用核心零部件折算的方式进行测算；

注 2：110(66)kV、220kV、330kV-500kV 产品的核心组件按 1:1、1:2、1:5 的比例折算为标准件。

发行人相关年度部分产品产销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即将发货的项目预产；二是部分已发货的产品因暂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计入发出商品，具体如下：

2013 年，发行人因大量预产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500kV 海淀输变电工程、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工程等项目所需的 500kV 产品，并于 2014 年实现销售，使得 330kV-500kV 产品 2013 年度的产销率较低而 2014 年度的产销率达 286.21%。

2013 年，北京东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厂工程、爱建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等项目所需的 220kV 产品，中海油珠海高栏港终端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扬州牵引站配套 110kV 输变电项目工程所需的 110kV 产品已发货，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销量，使得 220kV 产品和 110kV 产品当期的产销率较低而以后年度的产销率较高。

2014 年下半年，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品牌优势，扩大中低压产品销售，发行人购进相关中低压生产设备，及时扩大产能并提前备货，致使当年度中低压产品的实际产量大幅提高，产销率相应下降。

2015 年，国家电网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所需的 500kV 产品 16 套已发货，但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销量，使得 330kV-500kV 产品当期的产销率相对较低而 2016 年 1-6 月的产销率较高。

2016 年 1-6 月，110kV 产品产销率较低主要是为满足下半年交货适度备产。

（二）相关业务的定价方式及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在具体报价过程中考虑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项目的规模、行业影响力、对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以及竞争对手的可能报价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继而给出报价；对于项目中需要的配套电力电缆等物资，主要在电缆厂商报价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220kV 及 330-500kV 产品已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套

序号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110(66)kV 产品	2.01	2.22	2.22	2.19
2	220kV 产品	7.12	9.17	8.61	8.72
3	330kV-500kV 产品	62.30	67.80	52.92	53.74
4	中低压产品	0.08	0.04	0.08	0.10

整体而言，随着具备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生产销售能力的厂商逐步增多，市场竞争加剧，电缆连接件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低压产品平均价格波动较大，是由于 35kV 及以下产品随电压等级不同价格差异较大。2015 年度，因履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合同，发行人以均价 145.53 元/套销售 1kV 电缆连接件 1.22 万套，致使当年中低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低。

发行人 2015 年度 220kV 产品平均售价相对较高，是因履行《厦门湖边水库片区市政 I 期工程采购合同》，向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均价 9.77 万元销售 220kV 产品 102 套，使得平均销售价格较高。

2015 年、2016 年 1-6 月 330kV-500kV 产品平均价格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同一合同项下配套产品较多。

（三）主要电力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累计收入 500 万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承包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经济内容	项目收入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合计
1	国电察哈尔右翼前旗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	本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土建、安装、设备供货、调试等	707.15	-	707.15
2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本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土建、安装、设备供货、通讯、消防、调试等	845.68	-	845.68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经济内容	项目收入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合计
3	国电商都县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本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土建、安装、设备供货、调试等	943.81	-	943.81
4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	配电箱、开关柜等物资及变电工程施工	1,088.91	3,203.26	4,292.16

(四) 主要客户

1、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注1}	6,929.89	47.06%	-	产品销售	否	否
2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3,203.96	21.76%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等	电力工程承包	否	否
3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393.12	2.67%	无锡红旗支架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4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301.65	2.05%	-	产品销售	否	否
5	武汉合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3.81	1.86%	汉江城中村 110kV 钢铁线改造、武汉地铁 6 号线一期杨汭湖进线电源工程项目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6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249.96	1.70%	望亭电厂~红旗双线红旗变出口改造（无锡）项目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7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228.25	1.55%	郑州 220kV 红旗电缆隧道工程、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电力管线工程项目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8	中国华电集团所属公司	205.13	1.39%	江苏华电通州 2*2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9	扬州佰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7.48	1.27%	废铜屑等	产品销售	是	否
10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64.77	1.12%	提供设计服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否	否
合计		12,138.02	82.43%	-	-	-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10,664.99	39.33%	-	产品销售	否	否
2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3,420.52	12.61%	-	产品销售	否	否
3	中国国电集团所属公司 ^{注2}	1,717.00	6.33%	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电力工程承包、产品销售	否	否
4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1,119.55	4.13%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等	电力工程承包	否	否
5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2.03	3.77%	厦门湖边水库片区市政一期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07	3.37%	呼和浩特博物院院北电缆入地改造工程、呼和浩特东二环架空线路入地改造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7	中国大唐集团所属公司	732.99	2.70%	四川省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8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685.64	2.53%	蜀山街道等三个 220kV 上改下杭窑线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519.66	1.92%	电缆销售等	产品销售	是	否
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公司	493.42	1.82%	提供设计服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否	否
合计		21,288.86	78.50%	-		-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15,407.51	51.67%	-	产品销售	否	否
2	中国国电集团所属公司	3,583.33	12.02%	国电集团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3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2,997.49	10.05%	-	产品销售	否	否
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942.74	6.52%	北京 500kV 海淀输变电项目工程 (I 回路)	产品销售	否	否
5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512.82	1.72%	广州南洋预鉴定试验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6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506.15	1.70%	深圳高力特支架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7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62.89	1.55%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是	否
8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30.26	1.11%	北京东北热电厂中心京能燃气热电厂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32.84	0.78%	澄子变-秦邮钢厂送电线路等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1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公司	196.75	0.66%	220kV 土城开关站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是	否
合计		26,172.77	87.78%	-	-	-	-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5,548.98	32.08%	-	产品销售	否	否
2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2,730.68	15.79%	-	产品销售	否	否
3	青海金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41.65	9.49%	青海金龙支架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4	中国大唐集团所属公司	1,028.84	5.95%	大唐集团岩滩水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公司	645.47	3.73%	酒钢嘉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供电系统改造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59.66	3.24%	深圳供电局福华输变电项目、深圳民田（红荔）输变电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33	2.66%	红海子变至康巴什北区110kV 输电线路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8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95.70	2.29%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撒多水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9	广州番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91	1.64%	220kV 乐金面板专用变电站线路项目工程、番禺 110kV 草河变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1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71.88	1.57%	110kV 东陈线常清线迁移项目工程、110kV 常白线改造工程等	产品销售	是	否
合计		13,565.09	78.42%	-	-	-	-

注 1：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用总公司集中招标、各省公司分别签订合同的模式；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每年均会进行各地电网新建或扩建项目的产品招标，因此未列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原因。

注 2：属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客户包括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国电察哈尔右翼前旗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商都县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2015 年 8 月，由于合作方增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不再控股国电察哈尔右翼前旗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商都县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缆连接件等产品最终用于输变电项目上，由于具体项目建设方不同，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各年度变化较大，符合行业经营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新增数量（个）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187.48	1.27%
2015 年度	1	519.66	1.92%
2014 年度	7	5,776.78	19.37%
2013 年度	7	4,826.10	27.90%

合计	16	11,310.02	12.71%
----	----	-----------	--------

除 2014 年国家电网所属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2、前十大合同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合同客户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3,203.96	21.76%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等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否	否
2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569.58	10.66%	国家电网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245.11	8.46%	福州-凤坂 I 回线路开断进公园变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4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640.19	4.35%	无锡市区 110kV 蠡湖输变电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459.02	3.12%	220kV 泉漳变 110kV 配套送出线路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6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393.12	2.67%	无锡红旗支架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92.38	1.99%	淄博华润 110kV 输变电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8	武汉合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3.81	1.86%	汉江城中村 110kV 钢铁线改造、武汉地铁 6 号线一期杨汭湖进线电源工程项目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9	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249.96	1.70%	望亭电厂~红旗双线红旗变出口改造(无锡)项目工程、天津大孟庄 220 千伏变电站忠旺 220 千伏出线间隔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10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228.25	1.55%	郑州 220kV 红旗电缆隧道工程、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电力管线工程项目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合计		8,555.39	58.10%	-	-	-	-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755.75	10.16%	广州 220kV 凯旋-航云线路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184.15	8.05%	程圩变电源进线-电缆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3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725.32	6.36%	国家电网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4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2.03	3.77%	厦门湖边水库片区市政一期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5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1,119.55	4.13%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等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否	否
6	国电商都县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43.81	3.48%	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是	否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930.19	3.43%	青岛 110kV 两埠岸电缆送电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8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896.06	3.30%	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等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是	否
9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732.99	2.70%	大唐集团四川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1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局	722.03	2.66%	呼和浩特博物院院北电缆入地改造工程、呼和浩特东二环架空线路入地改造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合计		13,031.87	48.06%	-	-	-	-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9,098.66	30.52%	北京市电力公司(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583.33	12.02%	国电集团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3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2,078.86	6.97%	220kV 犀牛-永福双回电缆线路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942.74	6.52%	北京 500kV 海淀输变电工程(I 回路)	产品销售	否	否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394.89	4.68%	文游 110kV 输变电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14.98	4.41%	青岛城阳牵引站-广源 220kV 变电站段供电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7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552.57	1.85%	杭州 110kV 油车变输变电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8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4.78	1.83%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9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512.82	1.72%	500kV 试验及展示项目	产品销售	是	否
10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506.15	1.7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项目	产品销售	是	否
合计		21,529.79	72.21%	-	-	-	-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入前十大客户原因	销售类型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2.55	11.87%	珠海电建支架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2	青海金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41.65	9.49%	青海金龙支架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301.92	7.53%	徐州 110kV 九堤线开断环入苏堤变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4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8.84	5.95%	岩滩水电站 500kV 扩建工程等	产品销售	是	否
5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5.47	3.73%	酒钢嘉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供电系统改造项目	产品销售	是	否
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59.66	3.24%	广州供电局环西（西湾）输变电工程；深圳供电局民田至滨河电缆线路工程	产品销售	是	否
7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523.69	3.03%	前湖-红谷滩 110kV 电缆新建项目工程	产品销售	否	否
8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516.75	2.99%	220kV 凯旋输变电工程（220kV 嘉禾至凯旋线路）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9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95.70	2.29%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撒多水电站项目工程等	产品销售	是	否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379.37	2.19%	110 千伏杭州华丰输变电工程等	产品销售	否	否
合计		9,045.60	52.29%	-	-	-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845.82 万元、3,388.44 万元、3,731.12 万元和 1,597.59 万元，主要原材料为灰胶、半导体胶、透明绝缘胶、铜、铝、不锈钢等，2013 年原材料采购总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度为履行珠海电建支架项目和青海金龙支架项目相关合同，公司采购了较多的不锈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灰胶	47.38	2.97%	62.35	210.46	5.64%	64.17
半导体胶	163.51	10.23%	156.62	507.57	13.60%	156.85
透明绝缘胶	168.40	10.54%	75.18	370.19	9.92%	74.63
铜	170.75	10.69%	32.92	1,137.95	30.50%	38.58
铝	285.43	17.87%	18.00	228.38	6.12%	17.61

不锈钢	262.86	16.45%	10.50	57.47	1.54%	16.15
合计	1,098.33	68.75%	-	2,512.02	67.32%	-

(续上表)

原材料种类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的比例	平均单价 (元/千克)
灰胶	156.60	4.62%	76.02	120.34	2.48%	91.17
半导体胶	468.58	13.83%	158.30	370.46	7.64%	165.98
透明绝缘胶	434.63	12.83%	78.17	291.69	6.02%	81.94
铜	791.50	23.36%	46.57	1,190.22	24.56%	46.03
铝	191.60	5.65%	18.93	308.80	6.37%	19.51
不锈钢	433.20	12.78%	14.60	1,264.23	26.09%	13.12
合计	2,476.11	73.07%	-	3,545.74	73.16%	-

注：上述采购额不含税。

除上述主要原材料外，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还包括氧化铝粉、环氧树脂等种类繁多但单项采购金额不大的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300.08 万元、912.33 万元、1,219.10 万元和 499.27 万元。

报告期内，灰胶、半导体胶、透明绝缘胶等硅胶类原材料的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中低压产品，由于中低压所使用的硅胶价格相对较低，使得硅胶类原材料的价格相对下降；铜、铝、不锈钢等金属价格主要由于市场价格下降使得整体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2、配套物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配套物资采购总额分别为 2,732.47 万元、9,233.36 万元、4,650.35 万元和 1,022.14 万元，主要配套物资为电力电缆、其他电缆、电气设备和带材。主要配套物资的采购情况如下：

配套物资种类	2016年 1-6月		2015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配套物资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配套物资采购 总额的比例
电力电缆	-	-	3,067.76	65.97%
其他电缆	524.30	51.29%	537.74	11.56%
电气设备	12.75	1.25%	96.65	2.08%
带材	98.57	9.64%	267.20	5.75%

合计	635.62	62.19%	3,969.35	85.36%
----	--------	--------	----------	--------

(续上表)

配套物资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配套物资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配套物资采购 总额的比例
电力电缆	8,316.61	90.07%	1,376.12	50.36%
其他电缆	4.67	0.05%	372.01	13.61%
电气设备	-	-	99.49	3.64%
带材	256.89	2.78%	184.14	6.74%
合计	8,578.17	92.90%	2,031.76	74.36%

注：上述采购额不含税。

除上述主要配套物资外，发行人采购的配套物资还包括标准件、聚异丁烯、密封胶、焊材等种类繁多但单项采购金额不大的其他配套物资，报告期内，其他配套物资采购总额分别为 700.72 万元、655.19 万元、681.00 万元和 386.52 万元。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的采购数量为 9,929.88 米、59,714.13 米、24,820.00 米和 0.00 米，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385.84 元/米、1,392.74 元/米和 1,236.00 元/米。上述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铜价波动、适用电压等级和截面面积不同所致。

3、主要电力工程项目相关采购

随着电力工程业务的陆续开展，发行人电力工程项目相关物资及劳务的采购也呈现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电力工程项目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采购时间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及施工	2,151.32	2015 年度	15.47%
2	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3	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4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	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	开关柜	1,254.70	2015 年度	9.02%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	256.41	2015 年度	1.84%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供应商	采购物资	采购金额	采购时间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5	常州云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云路互联科技园项目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	466.67	2015 年度	3.35%
		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GIS 开关	837.61	2016 年上半年	21.46%

(二)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类型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为贸易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1	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37.61	21.46%	GIS 开关	工程采购	是	否	否	否
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59.45	9.21%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3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341.34	8.75%	硅橡胶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4	无锡市苏兴铜业有限公司	270.37	6.93%	铝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5	无锡市恒浦不锈钢有限公司	262.94	6.74%	不锈钢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6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9.07	4.33%	铜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7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64.88	4.23%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8	上海上禹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84.85	2.17%	密封胶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9	江苏省电力公司溧阳市供电公司	72.23	1.85%	电费	能源采购	否	否	否	否
10	宁波喜汉锡焊料有限公司	58.16	1.49%	焊材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合计		2,620.90	67.16%	-	-	-	-	-	-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类型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为贸易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1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407.73	17.30%	设备及施工	工程采购	是	否	否	否

2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612.03	11.58%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416.88	10.18%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4	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	1,254.70	9.02%	开关柜	工程采购	是	否	否	否
5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869.01	6.24%	硅橡胶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6	宜兴市天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1.00	4.39%	铜	原材料	是	否	否	否
7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466.67	3.35%	变压器	工程采购	否	否	否	否
8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3.56	3.12%	铜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9	中能国电光伏绿色生态合作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427.35	3.07%	电缆	配套物资	是	是	否	否
10	无锡市苏兴铜业有限公司	307.89	2.21%	铝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合计		9,806.81	70.47%	-	-	-	-	-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类型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为贸易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7,446.54	54.19%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2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65.71	6.30%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3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815.69	5.94%	硅橡胶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4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369.23	2.69%	变压器	工程采购	是	否	否	否
5	无锡市恒浦不锈钢有限公司	358.79	2.61%	不锈钢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6	郎溪瑞丰铜业有限公司	315.53	2.30%	铜	原材料	否	否	否	否
7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1.73	2.27%	铜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8	无锡市苏兴铜业有限公司	200.55	1.46%	铝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9	上海上禹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72.33	1.25%	密封胶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10	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	147.96	1.08%	铜	原材料	否	否	否	否
合计		11,004.06	80.08%	-	-	-	-	-	-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物资	采购类型	是否新增供应商	是否为贸易性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1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42.38	16.98%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2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776.65	9.82%	硅橡胶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3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17.90	7.82%	不锈钢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4	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	529.22	6.69%	铜	原材料	否	否	否	否
5	无锡市恒浦不锈钢有限公司	445.25	5.63%	不锈钢	原材料	是	是	否	否
6	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8.30	5.42%	铜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7	无锡市苏兴铜业有限公司	343.86	4.35%	铝	原材料	否	是	否	否
8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27.06	4.14%	电缆	配套物资	否	否	否	否
9	无锡大亚特钢有限公司	226.47	2.86%	不锈钢	原材料	是	是	否	否
10	郎溪瑞丰铜业有限公司	204.03	2.58%	铜	原材料	是	否	否	否
合计		5,241.11	66.30%	-	-	-	-	-	-

2014 年，因执行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发行人向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所需配套电力电缆，使得发行人对其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015 年，因河南安靠履行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合同向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及工程施工，致使其成为发行人当期第一大供应商。

2016年1-6月，因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变电工程的合同向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采购GIS开关柜，致使其成为发行人当期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2、发行人与贸易性质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具有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主要分为硅胶类贸易性质供应商、金属类贸易性质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公司名称	采购原因说明及最终供应商	原材料取得存在限制
1	硅胶类贸易性质供应商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等主要硅胶类材料厂商不直接对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目前必须经由其国内授权代理商购买，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为迈图高新材料集团代理商。	高压、超高压产品所需的硅胶类原材料主要为美国道康宁(DOW Corning)公司、迈图高新材料集团(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德国瓦克集团(Wacker Group)供应，供应商相对较少，但不存在取得限制的情形。
2	金属类贸易性质供应商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兴铜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民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恒浦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大亚特钢有限公司	公司金属材料采购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性质，生产厂家对于此类订单承接意愿较差，而如果累积订单一次性向生产厂家订购会造成公司材料库存增加，所以公司选择向经销商进行采购。	金属类原材料供应厂商较多，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取得限制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详细如下：

时间	新增数量(个)	新增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1	837.61	21.46%
2015年度	4	4,700.78	33.78%
2014年度	1	369.23	2.69%
2013年度	3	875.75	11.08%
合计	9	6,783.36	17.19%

2015年前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采购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3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50MWp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溧阳市

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等合同向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和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及工程施工，致使发行人当年度新增供应商采购额较高。

（三）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序号	外协加工方	外协加工的产品或加工环节	外协加工主要原材料提供方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康达铸造有限公司	铝铸件	外协单位	20.49	3.00%
2	溧阳市溧城昌达机械加工厂	支架及夹具	发行人	12.77	28.10%
3	南通通华石油化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GIL 罐体部分工序	发行人	11.04	0.61%
4	溧阳市阿兴机械厂	支架及夹具	发行人	10.06	23.60%
5	其他零星加工厂	-	-	23.94	-
合计		-	-	78.30	-
2015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方	外协加工的产品或加工环节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康达铸造有限公司	铝铸件	外协单位	53.37	9.00%
2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	电缆	发行人	49.79	-
3	醴陵泓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铝铸件	外协单位	43.34	15.00%
4	溧阳市溧城昌达机械加工厂	支架及夹具	发行人	25.07	31.60%
5	其他零星加工厂	-	-	51.14	-
合计		-	-	222.69	-
2014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方	外协加工的产品或加工环节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康达铸造有限公司	铝铸件	外协单位	63.02	6.00%
2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	电缆	发行人	59.50	-
3	溧阳市溧城昌达机械加工厂	支架及夹具	发行人	22.56	45.00%
4	溧阳市阿兴机械厂	支架及夹具	发行人	13.75	18.70%
5	其他零星加工厂	-	-	29.40	-

合计		-	-	188.23	-
2013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方	外协加工的产品或加工环节	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	外协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方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康达铸造有限公司	铝铸件	外协单位	89.76	9.90%
2	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	电缆	发行人	46.70	-
3	溧阳市溧城东华机械加工厂	模具部分工序	外协单位	14.86	30.00%
4	其他零星加工厂	-	-	33.12	-
合计		-	-	184.44	-

注 1：零星加工包括底板、支架、均压罩的部分工序及金属件的热镀锌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多、总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采用外协方式进行采购的主要产品有铝铸件、电缆、模具及电缆支架及夹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1、铝铸件

公司主要采购的铝合金铸件主要包括各类法兰、环氧套管内的上、下嵌件等。发行人产品所需的零部件中使用到的铝合金铸件均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采购，主要由于铝合金铸造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行业，与发行人现有加工方式区别较大，而发行人使用的零部件品种多、数量少，自行生产成本高，故采用外协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铝铸件的外协单位主要有湖南康达铸造有限公司和醴陵泓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该产品的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要求，外协方依据相关技术要求自行采购所需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该产品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为：由于相关产品加工工艺（包括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等）不同，各外协单位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图纸和技术要求先行报价，发行人根据报价结果、外协加工方生产能力等因素选择合作的外协单位，进而确定外协加工产品价格，外协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铝铸件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

2、电缆

由于发行人暂不具备相关电缆的加工生产能力,公司销售的接地电缆、同轴电缆等物资主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缆的外协

单位主要为溧阳市塑胶电线电缆厂。

该产品的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由发行人负责采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送至外协加工方处，外协方组织生产。

该产品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为基于主要原材料（铜丝、绝缘料等）的成本收取一定比例的加工费。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接地电缆的外协加工费为主要原材料成本的 7%左右，同轴电缆的外协加工费为主要原材料成本的 12%左右；外协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电缆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

自 2016 年开始，随着客户对相关配件要求的提升，发行人逐步采用外购方式替代外协加工方式采购接地电缆、同轴电缆等物资。2016 年 1-6 月主要向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3、模具

模具的外协加工分为不涉及工艺秘密的一般模具加工和个别重要模具的部分非核心工序加工。对于一般模具而言，因其生产技术、工艺已较为成熟且不涉及技术保密，发行人自行生产成本较高，故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采购。对于部分重要模具的非核心工序（如抛光、线切割等）而言，或因发行人暂未购置相关加工设备、不具备相关生产能力，或因自行加工耗时较长、成本较高，故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的外协单位主要为溧阳市溧城东华机械加工厂。

外购模具的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要求，外协方依据相关技术要求自行采购所需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模具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为：根据相关模具的制造工艺难度及耗时等指标，由发行人同外协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费，外协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模具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

4、电缆支架及夹具

当生产排期无法满足交货要求时，电缆支架及夹具部分工序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缆支架及夹具的外协单位主要为溧阳市阿兴机械加工厂和溧阳溧城昌达机械加工厂。

该产品的外协加工模式为：发行人提供相应产品的图纸及技术要求，并由发行人负责采购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并送至外协加工方处，外协方组织生产。

该产品外协加工的定价主要以加工材料（不锈钢板等）重量为基础，结合加工工序及难易程度协商确定加工费，外协加工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电缆支架及夹具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

（四）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耗主要为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瓦时、元/吨

能源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电	72.23	0.76	130.89	0.78	123.24	0.77	126.17	0.80
水	6.84	3.65	8.19	3.64	3.35	3.62	3.88	3.5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模具和其他设备等五大类，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模具主要通过自建或自制方式取得，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7,443.78万元，净值9,083.75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843.33	3,365.79	6,477.54	65.81%
机器设备	4,710.36	2,820.91	1,889.45	40.11%
运输设备	401.65	317.32	84.33	21.00%
其他设备	822.39	551.93	270.46	32.89%
模具	1,666.06	1,304.08	361.97	21.73%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合计	17,443.79	8,360.03	9,083.75	52.07%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39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1 幢	厂房	3,934.33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自建	—
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3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2 幢	厂房	4,523.61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自建	—
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4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3 幢	厂房	1,423.75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自建	—
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0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4 幢	办公	1,424.53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自建	—
5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11442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5 幢	车间	8,620.81	2012 年 3 月 22 日	自建	—
6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6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6 幢	车间	986.31	2013 年 1 月 23 日	自建	—
7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7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7 幢	车间	1,928.80	2013 年 1 月 23 日	自建	—
8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21828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8 幢	车间	5,666.10	2013 年 1 月 23 日	自建	—
9	溧房权证溧阳字第 130281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大道 100 号 9 幢	车间	3,523.00	2013 年 7 月 18 日	自建	—
10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5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路 111 号 1 幢	办公	1,127.48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自建	—
11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1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路 111 号 2 幢	厂房	3,245.47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自建	—
12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2 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路 111 号 3 幢	宿舍	341.78	2011 年 12 月 6 日	自建	—

序号	证件编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108446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8号1幢	厂房	7,152.75	2011年12月6日	自建	抵押
14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108447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8号2幢	厂房	7,152.75	2011年12月6日	自建	抵押
15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108448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8号3幢	厂房	7,152.75	2011年12月6日	自建	抵押
16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108449号	天目湖工业园区建业路8号4幢	厂房	7,152.75	2011年12月6日	自建	抵押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	南京紫金(江宁)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安靠	100.00	自2014年5月20日起始,未约定终止期限
2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13号楼19层75、76号	谷振江	河南安靠	664.13	201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

(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08.91	193.76	2,815.15
软件	59.32	13.95	45.37
专利技术	3.80	2.09	1.71
合计	3,072.02	209.79	2,862.23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江苏安靠	第 8940708 号	第 9 类	2011/12/21 至 2021/12/20
2		江苏安靠	第 8947715 号	第 9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3		江苏安靠	第 8947716 号	第 9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4		江苏安靠	第 8940748 号	第 17 类	2012/01/14 至 2022/01/13
5		江苏安靠	第 8940801 号	第 35 类	2012/01/14 至 2022/01/13
6		江苏安靠	第 8940829 号	第 35 类	2012/01/07 至 2022/01/06
7		江苏安靠	第 8940893 号	第 37 类	2011/12/28 至 2021/12/27
8		江苏安靠	第 8940902 号	第 37 类	2012/01/07 至 2022/01/06
9		江苏安靠	第 8940769 号	第 17 类	2012/01/28 至 2022/01/27
10		江苏安靠	第 8944310 号	第 42 类	2012/02/21 至 2022/02/20
11		江苏安靠	第 8944336 号	第 42 类	2012/02/21 至 2022/02/20
12		江苏安靠	第 8940682 号	第 9 类	2011/12/21 至 2021/12/20

3、已获授权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电缆附件用环氧座	发明	ZL200810020822.0	2008/08/04	江苏安靠
2	应力锥式变压器干式套管	发明	ZL200810025553.7	2008/05/08	江苏安靠
3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整	发明	ZL201010190809.7	2010/06/03	江苏安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体预制型接头				
4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户外终端	发明	ZL201010190791.0	2010/06/03	江苏安靠
5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户外终端	发明	ZL201010190801.0	2010/06/03	江苏安靠
6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干式 GIS 终端	发明	ZL201010190781.7	2010/06/03	江苏安靠
7	可调式电缆固定支架	发明	ZL201110387515.8	2011/11/30	江苏安靠
8	超高压电气施工现场除尘装置	发明	ZL201210492479.6	2012/11/28	江苏安靠
9	橡胶应力锥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776.4	2007/04/28	江苏安靠
10	电缆分支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777.9	2007/04/28	江苏安靠
11	电缆终端尾管与电缆铝护套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775.X	2007/04/28	江苏安靠
12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720036774.5	2007/04/28	江苏安靠
13	电缆充油式户外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820034500.7	2008/04/29	江苏安靠
14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的接头弹性体扩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4501.1	2008/04/29	江苏安靠
15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的扩张接头弹性体拉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4502.6	2008/04/29	江苏安靠
16	双向应力锥	实用新型	ZL200820035279.7	2008/05/08	江苏安靠
17	复合绝缘子用伞裙	实用新型	ZL200820042232.3	2008/08/04	江苏安靠
18	电缆中间连接接头用保护套	实用新型	ZL200820217181.3	2008/12/08	江苏安靠
19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620.3	2009/12/25	江苏安靠
20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621.8	2009/12/25	江苏安靠
21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622.2	2009/12/25	江苏安靠
22	防爆式电缆户外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282623.7	2009/12/25	江苏安靠
23	电缆附件用绝缘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89.7	2011/11/30	江苏安靠
24	电缆试验中间连接接头用导体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087.8	2011/11/30	江苏安靠
25	可调式电缆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144.2	2011/11/30	江苏安靠
26	铜铝过渡连接用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160.1	2011/11/30	江苏安靠
27	一种电缆干式分支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120485145.7	2011/11/30	江苏安靠
28	电缆附件用预制铰链式绝缘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39697.3	2012/11/28	江苏安靠
29	高压电缆接头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40096.4	2012/11/28	江苏安靠
30	高压电缆中间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637615.1	2012/11/28	江苏安靠
31	在线监测的可伸缩整体预制式电缆附件用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639896.4	2012/11/28	江苏安靠
32	冲压型高压电缆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639698.8	2012/11/28	江苏安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33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整体预制型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020213859.8	2010/06/03	江苏安靠
34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户外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213862.X	2010/06/03	江苏安靠
35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户外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213851.1	2010/06/03	江苏安靠
36	500kV 及 500kV 以上电力电缆干式 GIS 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020213839.0	2010/06/03	江苏安靠
37	电缆固定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701764.9	2014/11/20	江苏安靠
38	电缆敷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724916.7	2014/11/26	江苏安靠
39	油终端复合套管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22307.8	2014/11/26	江苏安靠
40	测量户外电缆终端保护接地电压的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754205.4	2014/12/04	江苏安靠
41	电缆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97662.1	2014/12/16	江苏安靠
42	一种超高压气体绝缘复合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520132937.4	2015/03/09	江苏安靠
43	330kV 及以上电缆户外充油终端注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81617.X	2015/07/06	江苏安靠
44	一种中间接头扩张移动小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480046.8	2015/07/06	江苏安靠
45	一种电缆户外终端安装环境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495603.3	2015/07/09	江苏安靠
46	一种高压电缆附件定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95374.5	2015/07/09	江苏安靠
47	一种刚性气体绝缘输电线路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49275.6	2016/02/25	江苏安靠
48	一种刚性气体绝缘输电线路弹性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156919.4	2016/03/01	江苏安靠

2016年7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6年6月，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复合绝缘子用伞裙”实用新型专利（序号1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发行人已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完成答辩，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审查决定。该专利为发行人2008年8月4日申请，属于发行人早期开发的技术成果，该专利涉及的产品工艺较为复杂，相关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并未采用该专利技术，因此，即使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年8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6年8月，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铜铝过渡连接用接线端子”实用新型专利（序号26）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发行人已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完成答辩，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

委员会出具审查决定。该专利为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30 日申请，由于采用该技术的生产成本会高于原有结构，因此日常生产经营中仍按原有结构生产，因此，即使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6 年 6 月，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橡胶应力锥”实用新型专利（序号 9）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发行人正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陈述意见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审查。该专利为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28 日申请，主要方便现场安装操作，提高密封和接地的可靠性，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同时该专利将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因此，即使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一）核心技术情况 2、非专利技术”。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5 宗，面积共计 203,221.50 平方米，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期限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溧国用（2011）第 15340 号	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区	至 2056/09/05 止	95,682.00	-
2	溧国用（2011）第 15341 号		至 2056/08/25 止	1,482.00	抵押
3	溧国用（2011）第 15342 号		至 2052/11/07 止	7,495.50	-
4	溧国用（2011）第 15343 号		至 2054/06/16 止	31,852.00	抵押
5	溧国用（2015）第 12712 号	溧阳市中关村大道西侧、金源路北侧	至 2065/09/28 止	66,710.00	-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能不断推出更加适合电网、更为安全可靠的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分为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主要用于 110（66）kV、220kV 及 500kV 电缆连接件的生产制造。

1、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公司掌握了电力电缆连接设备在电力系统中运行原理、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除可满足国内电力建设的需求外，也提高了我国电力电缆连接件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改变了原来简单模仿国外同类产品的局面，现有系列产品基本可替代进口产品。

2、非专利技术

（1）工装模具、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公司拥有专业的工装模具、设备等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有专业的设计及制作人员，并拥有多台加工中心、卧式车床、数控机床、数控铣床等制造设备。在长期的研发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制造经验，能自主设计和制造各种立、卧式橡胶合模机、应力锥模具及环氧绝缘件浇注模具等，同时可以自主制造多种电缆连接件安装工具、电缆敷设工具。

（2）产品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高温硫化液体硅橡胶和注橡混配系统，通过对注橡和合模系统的改造及试验，掌握了一套特有的液体硅橡胶应力锥及环氧树脂的生产工艺，开发出注射速度更快、注射容量更大、注射压力更为稳定的专用注橡系统，建立了产业化的生产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提高了产品的成品率和生产效率。

公司在生产工艺和设备制造的改造升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设备研发和制造技术，拥有专业的研发和制造队伍，能够根据新产品开发的需要，以最快的速度开发出高效的生产设备。

（3）产品设计、试验技术

公司进行新产品设计时,首先采用专用分析软件进行电场分析和结构设计,设计完成后生产样件,样件在超高压试验大厅和材料试验室进行性能试验,部分产品还需通过长期老化试验进行长期运行质量的确认。公司掌握产品设计和试验过程中的操作要点和重要技术参数,可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4）电缆智能输电系统设计和建设技术

电缆智能输电系统的可靠性由多种因素决定,其中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方案是系统安全运行的基础,安全可靠的产品是系统安全运行的保证。电缆智能输电系统是定制型系统,根据项目所处电网状态、电缆通道路径、两端接入电网方式等因素的差异,每个系统对电缆的敷设布置、电缆系统的接地方式、系统的在线监测设置等方面均有不同的要求。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包括产品制造、系统设计、电缆敷设、产品安装、系统运行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竣工试验等在内的电缆智能输电系统建设全套技术,可向用户提供整套服务,减少建设工期,降低建设成本,提高系统长期运行的可靠性。

（二）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依靠自身力量进行自主研发,对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允许或授权他人使用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包括 110（66）kV-50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不含配套电力电缆及其他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0（66）kV 电缆连接件	4,346.04	9,699.05	7,659.92	6,809.62
220kV 电缆连接件	787.54	4,297.33	3,298.63	1,786.70
330kV-500kV 电缆连接件	547.04	1,003.04	3,624.79	1,024.2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5,680.62	14,999.42	14,583.34	9,620.59
营业收入	14,724.83	27,118.21	29,816.42	17,298.9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38.58%	55.31%	48.91%	55.61%
------------	--------	--------	--------	--------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发展思路。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实现了科学投入、科学产出，极大地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101.77	362.97	316.05	170.86
折旧和摊销	116.58	237.89	233.10	158.05
差旅费	6.17	32.68	30.96	41.66
材料费	240.27	657.80	529.84	493.10
办公费	-	4.63	3.58	1.67
其他费用	0.53	14.10	7.56	0.29
研发费用合计	465.32	1,310.07	1,121.10	865.63
营业收入	14,724.83	27,118.21	29,816.42	17,298.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4.83%	3.76%	5.00%

（五）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54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研究成果/所获荣誉
1	陈晓鸣	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公司副总经理	先后主持了40多只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多项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曾获评为“溧阳市科技创新先进个人”、“常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第四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第四批及第五批“溧阳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常州市“拔尖人才”、第十一届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电气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溧阳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并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奖1次，常州市科技进步奖3次，溧阳市科技进步奖4次。 作为起草人参与了电缆附件国家标准GB/T22078.1~22078.3-2008《额定电压500kV（Um=550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的起草。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研究成果/所获荣誉
			其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10 余项，已获授权专利 30 余项。
2	杭裕保	高级工程师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出厂试验的技术分析，与陈晓鸣一起主持研发了多项超高压电力电缆连接件产品。曾获评“江苏省劳动模范”，并获得江苏省科技进步奖 1 次，常州市科技进步奖 3 次，溧阳市科技进步奖 4 次。已获授权专利 10 余项。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拥有的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范围/资质等级	主体	颁发单位	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5541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江苏安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13]041018	建筑施工	江苏安靠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1251-2015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江苏安靠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4	工程设计	A241005959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	河南安靠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5	工程勘察	B241005959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河南安靠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6	工程咨询	工咨丙 12020150003	火电、其他(新能源)专业丙级资质	河南安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二）发行人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2010 年以来，公司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资质及荣誉	颁发机关	编号	颁证日期
国家重点新产品				
1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绝缘件绝缘接头”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GRC10038	2010 年 5 月
2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瓷套管户外终端 ankura-YJZWC4”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1TJC10061	2011 年 8 月
3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件绝缘接头”获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13GRC10061	2013 年 9 月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序号	资质及荣誉	颁发机关	编号	颁证日期
1	“64/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瓷套户外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0481G0449N	2010年12月
2	“64/110kV*1200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干式绝缘 GIS 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00481G0450N	2010年12月
3	“64/110kV*1200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干式绝缘插拔式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00481G0451N	2010年12月
4	“110kV 交联电缆绝缘接头”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81G0420N	2012年10月
5	“64/110kV*1600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瓷套户外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81G0697N	2012年12月
6	“64/110kV*1600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复合套管户外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81G0698N	2012年12月
7	“64/110kV*1600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干式户外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81G0699N	2012年12月
8	“64/110kV*1600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插拔式干式绝缘 GIS 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81G0700N	2012年12月
9	“64/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E 型气体绝缘分支接头”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481G0379N	2013年9月
10	“500kV XLPE 电缆含绝缘填充剂户外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481G0378N	2013年9月
11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干式绝缘 GIS 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481G0441N	2014年11月
12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复合套管户外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481G0442N	2014年11月
13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户外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481G0443N	2014年11月
14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绝缘件绝缘接头”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481G0637N	2015年12月
15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整体预制橡胶绝缘件绝缘接头”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481G0638N	2015年12月
16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干式绝缘 GIS 终端”获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481G0639N	2015年12月
其他				
1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户外终端”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金奖”荣誉称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1年1月
2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绝缘填充剂户外终端”获得“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荣誉称号		201137	2011年11月
3	公司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 D-20130635 号	2013年11月
4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	GF201132000958	2011年9月

序号	资质及荣誉	颁发机关	编号	颁证日期
		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2138	2014年10月
5	公司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GZ20123200036	2012年10月
6	安靠 第 8947716 号商标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0629	2015年12月
7	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经信运行[2016]73号	2016年2月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亦不拥有境外资产。2015年，公司与苏丹的 Eng.Mahgoub Eisa Khaill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为其提供 1 套 500kV GIS 终端产品，实现收入 82.50 万元。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巩固核心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不断开发更加智能和环保的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积极拓展在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领域的业务范围。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要成为“国际领先的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整体方案供应商”。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第一，在努力提升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推进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系统的研究，研发并生产更加智能、环保和更高电压等级的产品。第二，向现代制造服务型企业转变，成为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系统方案供应商。借助高端产品所创造的品牌优势，向超、特高压地下输电系统全产业链延伸，形成以超、特高压智能电缆连接件为核心产品的安靠智能输电系统工程集团，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销售渠道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拟采取的经营举措

1、产能扩张举措

公司将坚持以高压和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生产为核心，并向生产销售电缆监测系统及提供电缆输电线路整体方案逐步延伸。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现有产能以有效解决产能不足问题。

2、加强技术及产品研发举措

自主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公司将依托在电缆连接件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和客户以及高校、研究所进行有效交流，打造产、学、研有机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的设施建设，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盟。

为积极应对电网智能化的时代发展机遇，公司将在现有的 GIS 终端、中间接头、户外终端等电缆连接件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适用于更高电压等级、更加智能环保的新产品，以满足电网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具体而言，公司的产品开发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高压和超高压智能电缆连接件的开发。智能电缆连接件的核心是将智能化控制技术应用于电缆连接件及其他配套产品。智能化的控制技术包括 DTS 技术、局部放电监测技术、接地电流监测技术。智能电缆连接件的开发和生产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2）GIL 输电线路产品开发。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用地成本提高和用电需求增加的矛盾逐步加深，雾霾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特高压输电线路的经济性和实用性将进一步显现。公司将紧密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 GIL 输电线路产品研发试验，并开发生产相关产品。

3、人员扩充举措

本公司凭借在电缆连接件制造行业十余年的运营经验，培养和凝聚了一批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专业人才。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优化配置是本公司实现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公司将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一方面对现有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实现部分技术专家向产业型专家、管理型专家转型；另一方面通过完善薪酬体系和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加盟，改善员工队伍的文化结

构、专业结构和技能结构等，进而形成知识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力资源队伍。

4、市场开发举措

未来几年内，智能电网发展将迈入新的阶段，公司也将抓住历史机遇，依托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积极推广智能电缆连接件在输配电工程中的应用。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和环保的产品。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市场营销工作，重视维系存量客户关系并积极扩展新客户，形成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营销队伍和营销渠道。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不断提升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

5、资本运作举措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际领先的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整体方案供应商”，本次发行上市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改变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的模式，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成为上市公司后，其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和维护存量客户关系。上市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各种资本运作手段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6、完善公司治理举措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各项管理机制。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规范治理、制衡决策和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在日常经营中努力创造公平公正的治理环境，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从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和股东的切实利益。

（三）公司制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订上述计划主要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智能化发展方向不发生重大改变；
- 3、未来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

突发性事件；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现有管理层和控股股东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研究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为实现上述计划和目标，需要不断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扩展营销网络，增强公司项目运作能力，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身积累和信贷融资提供的资金有限，而且大量采用信贷融资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因此，公司上述计划和目标的实现有赖于本次发行和上市为公司带来的募集资金和建立的直接融资渠道。

2、管理及人员瓶颈

公司实施战略规划，扩大销售规模，拓展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和环保的产品，提供输电线路整体解决方案，必然对公司管理水平和人员结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能力持续提升以及营销网络逐步扩张，均依赖于公司管理水平的逐步提升及人员队伍的有效扩充，而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和人员队伍将可能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将借助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建立更加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吸纳多层次、高素质的人才加盟。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应对上述困难，公司拟主要采用如下方法或途径以确保上述计划能够顺利实现。

1、资金方面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直接融资渠道的建立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公司上市后，资金瓶颈问题将得以有效解决，业务拓展将不再受制于资金不足的限制。

2、人员方面

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积极实施人才开发培养计划，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之间交流，加强经营管理人才、核心研发人才、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立健全激励制度，形成良好的吸引人才、使用人才、培养人才的环境，保证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同时，公司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后，其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将显著提高，对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也将更具吸引力。

3、公司治理方面

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自职能，确保独立董事话语权，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公司制度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社会公众的广泛监督。公司治理方面的逐步完善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为满足规模扩张对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将完善并强化信息系统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改善公司对产品库存、周转速度、产能匹配的控制能力，通过加速信息沟通减少不必要的生产与库存，降低自然损耗，节约成本费用，切实保障上述目标顺利实现。

（六）声明

公司在此特别声明：在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他方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其独立性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

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 110(66)kV、220kV、330kV-500kV 电缆连接件等。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附件、电力器材、电缆分支箱和户内外环网开关柜及相关智能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智能电网设备、输电系统的智能监测、控制、动态增容及系统整体方案实施和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凭许可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光热发电集热、热传输、蓄热、热交换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热发电系统及储能整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和整体技术服务
广德县南方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红豆杉种植；盆景园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林木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16日），红豆杉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江苏安靠及其附属公司外，我们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江苏安靠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除江苏安靠及其附属公司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与江苏安靠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除江苏安靠及其附属公司外，我们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制业务与江苏安靠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我们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江苏安靠有竞争，则我们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我们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除江苏安靠及其附属公司外，我们不向其他业务与江苏安靠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江苏安靠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江苏安靠存在同业竞争，我们将本着有利于江苏安靠的原则与江苏安靠协商解决。

7、如我们或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安靠主营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我们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江苏安靠，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江苏安靠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江苏安靠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江苏安靠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江苏安靠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江苏安靠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江苏安靠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我们保证各自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我们及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江苏安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们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我们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我们将在江苏安靠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江苏安靠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江苏安靠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我们持有的江苏安靠股份将不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出现

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安靠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们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承诺函在我们作为江苏安靠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在本公司任职
陈晓晖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8.00%股权	董事长
陈晓凌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6.40%股权	董事、总经理
陈晓鸣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00%股权	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
溧阳市常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凌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常瑞电力全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广德县南方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7%的股权

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公司董事长陈晓晖之妻袁园在 2015 年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情况（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广德县南方红豆杉种植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在关联方任职
唐虎林	公司董事	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产品	15.94	董事长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产品	31.28	监事
		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光通信元器件、光学零件、光电仪器	17.27	执行董事
		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自承式户外电话线、接线盒	30.00	-
王玫	公司董事唐虎林之妻	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自承式户外电话线、接线盒	30.00	执行董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在关联方任职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产品	68.72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赵论语	董事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总经理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时盈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本清青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八) 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的过往关联方为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具体薪酬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签订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类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1388039	2013年	保证	安靠光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发行人	3,19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常州溧阳支行与发行人在2013年1月30日至2014年8月30日期间因发放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而形成的债权					
2	(2547) 2013年高保字第0010号			安靠光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招商银行常州溧阳支行依据编号为(2547) 2013年授信字第0006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19日,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3	(2547) 2013年高保字第0011号			陈晓晖									
4	(2547) 2013年高保字第0012号			陈晓凌									
5	(2547) 2013年高保字第0013号			陈晓鸣									
6	1488095	2014年	保证	安靠光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发行人			3,828.00	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常州溧阳支行与发行人在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30日期间因发放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而形成的债权			
7	1588001			陈晓晖									
8	1588002			陈晓鸣									
9	1588003			陈晓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0,26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建设银行常州溧阳支行与发行人在2014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期间因发放人民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商务卡等其他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					
10	2014年保字第210814447-1号			安靠光热									
11	2014年保字第210814447-2号			陈晓晖									
12	2014年保字第210814447-3号			陈晓凌									
13	2014年保字第210814447-4号			陈晓鸣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依据编号为2014年授字第210814447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18日,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14	11022015CLY357A001			2015				保证	安靠光热	兴业银行	发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常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类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5	11022015CLY357A002	年		陈晓凌	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人		州支行与发行人在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	
16	11022015CLY357A003			陈晓晖					
17	11022015CLY357A004			陈晓鸣					
18	32100520150006676			陈晓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1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与发行人在2015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内发生的最高额下的所有债权
				陈晓晖					
				陈晓鸣					
19	2015信常银最保字第00477号			陈晓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与发行人在2015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19日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下的所有债权
20	2015信常银最保字第00478号			袁园					
21	2015年保字第210703847号			陈晓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依据编号为2015年授字第210703847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陈晓晖					
		陈晓鸣							
22	2015年个保字1228-02号	保证	陈晓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10,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依据编号为432711280E15122801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16日,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23	2015年个保字1228-01号		陈晓晖						
24	2015年个保字1228-03号		陈晓鸣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发生额分别为7,500.00万元、9,800.00万元、5,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每期实际发生额中,部分为信用借款,无需担保;部分为已经提供了抵押的借款。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承担实际担保风险的银行借款(既非信用借款也无抵押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1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2,000.00	2012/5/18	2,000.00	2013/5/17
2	交通银行常州溧阳支行	200.00	2012/11/27	200.00	2013/1/23
3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2,000.00	2013/5/20	500.00	2014/4/28
				1,500.00	2014/5/15
4	建设银行溧阳支行	1,370.00	2014/8/1	1,370.00	2015/3/31
5	兴业银行常州支行	1,000.00	2015/4/7	1,000.00	2015/10/23
6	兴业银行常州支行	1,000.00	2015/7/13	1,000.00	2015/11/17
7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00	2015/11/11	1,000.00	2016/2/17
8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2,000.00	2015/11/18	2,000.00	2016/2/16
9	中信银行溧阳支行	1,000.00	2016/6/6	1,000.00	-
10	中国银行溧阳支行	1,000.00	2016/6/21	1,000.00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

系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0号），为促进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30%-5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

根据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性质和上述定价依据，结合溧阳当地担保市场情况，按年担保费率2.5%测算关联方应收取的担保费，报告期内，如果按市场担保费率计算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49.90万元、32.17万元、40.09万元和11.9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0.53%、0.53%、0.2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或交易标的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最高担保额)	-	62,000.00	19,088.00	7,19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注	关键管理人员	67.38	185.98	170.00	97.21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力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1、在持有江苏安靠股份期间，我们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江苏安靠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我们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江苏安靠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我们承诺避免利用与江苏安靠的关联关系损害江苏安靠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此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们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我们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我们将在江苏安靠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江苏安靠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江苏安靠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我们持有的江苏安靠股份将不再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出现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安靠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们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2年4月，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2013年以来发生的需要确认的关联交易，均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按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真实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江苏安靠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其他核心人员 2 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陈晓晖	董事长	上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陈晓凌	董事、总经理	上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陈晓鸣	董事、副总经理	上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杭裕保	董事、副总经理	上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唐虎林	董事	上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赵论语	董事	上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刘剑文	独立董事	上届董事会	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
彭宗仁	独立董事	陈晓凌	2015 年 2 月-2017 年 7 月
施平	独立董事	陈晓凌	2015 年 2 月-2017 年 7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陈晓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焊接与钢结构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6 年 2 月以前就职于江苏工业设备安装公司，1997 年参与创立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2 年参与创立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4 年参与创立安靠有限并担任董事长，2011 年参与创立安靠光热并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安靠光热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

陈晓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 年 12 月以前就职于江苏华鹏变压器厂，1997 年参与创立溧阳市常瑞联合贸易有限公司，2002 年参与创立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

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4年参与创立安靠有限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参与创立安靠光热。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陈晓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建材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2003年历任溧阳市力士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江苏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1年任安靠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唐虎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航空航天部第303研究所、航天工业部民品公司、国家烟草局科技司，参与创办了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北京无线新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视野宽频带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杭裕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电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苏华鹏变压器厂、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并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

赵论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执行总经理、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时盈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本清青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剑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燃气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法律顾问等，并担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宗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电气绝缘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与博士生导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施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财务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经济学院投资统计系副主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总经理、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教授与硕士生导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	上届监事会	2014年7月-2017年7月
王志英	监事	陈晓凌	2016年6月-2017年7月
晏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7月-2017年7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电气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正昌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中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靠有限营销部经理、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

王志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苏上齿集团，安靠有限检验员、绝缘车间副主任兼人事行政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督查办经理、监事，主要负责公司督察工作。

晏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职工监事，主要负责公司售后服务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陈晓凌	总经理、董事	2014年7月-2017年7月
陈晓鸣	副总经理、董事	2014年7月-2017年7月
杭裕保	副总经理、董事	2014年7月-2017年7月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7月-2017年7月
王春梅	财务总监	2014年7月-2017年7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晓凌：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陈晓鸣：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杭裕保：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沙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安靠有限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董事会秘书工作。

王春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溧阳市精密仪器厂、溧阳市振华轴承有限公司，曾任安靠有限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晓鸣：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杭裕保：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

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晓晖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唐虎林	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论语	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法人股东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银资源海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银金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时盈汇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本清青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剑文	北京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法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专家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法律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 的关系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彭宗仁	西安交通大学	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建设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施平	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与会计学院	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三人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和以上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陈晓晖	董事长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陈晓凌	董事、总经理	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唐虎林	董事	泰州晶达光电有限公司	214.24	15.94%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泰州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27.00	17.27%
		泰州市嘉通特种电缆器材有限公司	287.40	30.00%
		北京宇安机电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329.20	31.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所投资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关。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陈晓晖	1,900.00	38.00%	0.00	0.00%	1,900.00	38.00%
陈晓凌	1,820.00	36.40%	0.00	0.00%	1,820.00	36.40%
陈晓鸣	350.00	7.00%	0.00	0.00%	350.00	7.00%
唐虎林	200.00	4.00%	0.00	0.00%	200.00	4.00%

除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三人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唐虎林先生、赵论语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也未在其他单位以本公司董事身份领取

报酬，公司独立董事 4 万元/年的津贴标准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任期内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公司上市前后对高管薪酬无特殊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21.77 万元、225.43 万元和 258.7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4%、3.42%、3.75%。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持续增长；201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速大于上述人员薪酬总额增速所致。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万元）
1	陈晓晖	董事长	25.97
2	陈晓凌	董事、总经理	25.45
3	陈晓鸣	董事、副总经理	39.82
4	杭裕保	董事、副总经理	39.27
5	唐虎林	董事	0.00
6	赵论语	董事	0.00
7	刘剑文	独立董事	4.00
8	彭宗仁	独立董事	4.00
9	施平	独立董事	4.00
10	王建平	监事会主席	36.89
11	管小松	监事	19.43
12	晏雷	职工代表监事	16.44
13	沙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59
14	王春梅	财务总监	20.88
合计		-	258.74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没有从公司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形，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1日，因董事会换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论语为董事，操家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因公司独立董事赵曙明、张洪发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2015年2月4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改选彭宗仁、施平为独立董事，任期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赵论语、操家明为公司股东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董事，两人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赵曙明、张洪发二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公司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因公司监事管小松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2016年6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王志英为监事，任期截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沙庆为公司副总经

理。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情况 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以现场或授权委托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做出了决议，全体董事以现场或授权委托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督促检查,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沙庆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沙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材料,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中介机构的协调配合、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陈晓晖、陈晓凌和陈晓鸣组成,陈晓晖为召集人;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施平、彭宗仁和陈晓鸣组成，施平为召集人；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彭宗仁、刘剑文和杭裕保组成，彭宗仁为召集人；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施平、刘剑文和陈晓晖组成，刘剑文为召集人。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4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列示如下：

2016年5月，河南安靠员工在办理发票途中被盗，致使税控盘丢失，补办

过程中进行了税务行政处罚 2,000 元。2016 年 7 月 4 日，郑州市金水区国税局出具《证明》，载明：“2016 年 5 月，该公司员工在办理发票途中被盗，致使税控盘丢失，补办过程中进行了税务行政处罚 2,000 元，该事项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无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公司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及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企业内控精细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控精细化管理制度》，对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印章管理等作出了详细

的规定，其中资金支付的决策程序及权限如下：

(1) 公司各职能部门资金支出申请按规定经领导审批后须由财务部门核准。如车间用主要原材料付款，由生产部经理核实审批后，无论金额大小，一律由董事长审批签字；发货用零配件及标准件付款，由营销部副经理审核签字，无论金额大小，一律由董事长审批签字；差旅费报销，由各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无论金额大小，一律由总经理审批签字。如果有重大事项支出，根据审批权限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

(2) 企业货币资金支出必须逐级审批，各级经手人必须签署审批意见并签字，严禁越级审批。

(3) 财务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保管财务印章，严格按照上述资金支出审批权限与程序监督各项资金支出的执行情况，同时资金主管应定期向财务总监、董事长汇报资金收付情况。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并对投资决策权限作出了详细规定：

(1)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

除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后，报董事长批准实施。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按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执行。

(二) 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违规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常设机构、披露事务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公司与相关机构及个人的关系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上述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信息知情权。

（二）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为保护投资者平等参与对管理者的选择，《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同时为方便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9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5.28	8,352.72	6,537.78	3,180.67
应收票据	110.80	900.85	1,187.44	315.95
应收账款	15,656.85	15,572.54	19,382.07	13,060.20
预付款项	1,766.46	343.26	702.71	264.77
其他应收款	945.74	780.07	940.90	673.92
存货	8,438.04	9,968.29	6,445.77	7,601.81
其他流动资产	1,461.60	1,915.59	1,337.25	2,017.40
流动资产合计	34,824.77	37,833.33	36,533.92	27,114.72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9,083.75	9,181.64	9,991.82	10,382.64
在建工程	5,160.26	2,028.70	330.10	172.58
无形资产	2,862.23	2,890.85	865.85	888.76
商誉	-	-	-	362.33
长期待摊费用	143.25	241.33	334.23	21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84	945.07	802.04	1,01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59	533.87	56.7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7.93	15,821.46	12,380.84	13,036.63
资产总计	55,502.70	53,654.79	48,914.76	40,151.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3,000.00	5,870.00	7,500.00
应付票据	4,140.80	3,088.59	896.25	437.97
应付账款	8,880.09	9,787.20	10,067.60	2,631.62
预收款项	1,496.34	2,462.20	3,597.11	3,991.55
应付职工薪酬	494.49	987.02	762.77	521.54
应交税费	92.89	132.52	227.42	605.78
应付股利	-	-	64.00	-
其他应付款	524.23	447.42	330.97	700.9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28.83	19,904.95	21,816.12	16,389.37
非流动负债：	-	-	-	-
预计负债	299.21	293.18	277.27	208.51
递延收益	1,634.75	1,394.39	1,133.87	89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3.96	1,687.57	1,411.14	1,104.05
负债合计	19,562.79	21,592.51	23,227.26	17,493.42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9,920.14	9,920.14	9,920.14	9,920.14
盈余公积	2,289.25	2,289.25	1,611.36	1,044.59
未分配利润	18,604.88	14,769.81	9,069.97	6,57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814.27	31,979.21	25,601.46	22,539.67
少数股东权益	125.63	83.07	86.04	118.25
股东权益合计	35,939.91	32,062.28	25,687.50	22,65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02.70	53,654.79	48,914.76	40,151.3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24.83	27,118.21	29,816.42	17,298.95
其中：营业收入	14,724.83	27,118.21	29,816.42	17,298.95
二、营业总成本	10,139.42	19,779.78	23,911.49	12,969.11
其中：营业成本	7,055.08	12,182.61	16,580.59	6,60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2	354.35	158.81	257.28
销售费用	1,184.74	2,872.22	2,287.43	1,542.85
管理费用	1,654.06	3,712.01	3,254.75	2,604.67
财务费用	8.33	186.91	428.38	624.85
资产减值损失	145.19	471.68	1,201.53	1,338.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5.41	7,338.42	5,904.92	4,329.84
加：营业外收入	85.52	253.42	142.27	156.74
减：营业外支出	2.11	23.90	29.43	11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8.81	7,567.94	6,017.77	4,375.97
减：所得税费用	791.18	1,193.17	988.18	80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07	6,377.74	5,061.79	3,572.08
少数股东损益	42.56	-2.97	-32.21	0.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5.07	6,377.74	5,061.79	3,57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6	-2.97	-32.21	0.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1.28	1.01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5.98	33,751.70	24,885.53	20,06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4	506.35	47.43	1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6.02	34,258.04	24,932.96	20,19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8.38	14,768.17	7,461.25	7,9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22	3,875.85	2,846.27	2,07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19	4,822.57	3,275.36	4,38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9	2,870.84	3,325.41	2,2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4.89	26,337.43	16,908.29	16,6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3	7,920.62	8,024.67	3,52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376.00	350.00	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378.45	350.00	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9.87	4,480.07	1,256.12	1,58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70	216.55	1,14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9.87	4,496.77	1,472.67	2,72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87	-4,118.32	-1,122.67	-2,71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5,000.00	9,800.00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5,000.00	9,800.00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7,870.00	11,430.00	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7	269.56	2,324.36	58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210.00	49.40	6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67	8,349.56	13,803.76	10,35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7	-3,349.56	-4,003.76	-2,85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42	452.74	2,898.24	-2,04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8.32	5,185.57	2,287.33	4,33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90	5,638.32	5,185.57	2,287.33

二、 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959号，认为江苏安靠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电力行业的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预计从2011年开始的五年中，电网建设中压、低压电力电缆平均增长9%-10%；66kV及以上高压电缆的增长率会达到12%以上。电力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与之配套使用的电缆连接件的市场容量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而国产化的政策导向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厂商的发展提供了助推力。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产业经济发展方向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国家电力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相应缩减，将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加剧

高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的技术含量较高，专业生产厂商较少。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国产产品已基本替代进口产品；220kV电缆连接件仍处于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相互竞争的状态，国产产品正在逐步替代进口产品；500kV电缆连接件在2009年以前完全被进口产品垄断，目前主要是本公司及青岛汉缆、特变电工等少数国内专业厂商和国际知名的电缆系统制造企业进行竞争。

若未来国家对电缆连接件国产化的导向发生变化，或更多的国外厂商进驻国内市场、更多的国内厂商具备生产高品质 220kV 和 500kV 电缆连接件的能力，都将使得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公司目前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生产商，在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行业地位较为稳固。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新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而研发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发投入情况，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分别为 865.63 万元、1,121.10 万元和 1,310.07 万元，同时取得了多项专利并实现了多项新技术的产业化；同时，研发投入能否产生预期效果取决于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新技术的产业化能力，从而决定公司未来的持续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4、电缆连接件的价格

电缆连接件的价格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经营业绩，而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因素主要有：

(1) 行业趋势。电线电缆及电缆连接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公司产品定价的背景因素。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中招标的施行、国外知名电缆连接件制造商的进驻、国内厂商的技术积累和进步，公司产品的定价承受了一定的下行压力。

(2) 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是公司与客户商谈价格需考虑的重要因素，具体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员工薪资水平及折旧、摊销等，如上述某项因素的变动达到一定程度，公司或客户便会要求重新制定产品价格。

(3) 产品种类。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连接件产品在价格上差异明显。适用电压等级越高的产品一般价格越高，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或用于特定环境的产品一般比非特定化的产品价格要高，具有先进特性的产品价格较高。

(4) 订单的规模。如果客户订购大量相同或相似规格的产品，公司通常可通过规模效益降低该批次产品的单位成本，从而一般会给出更具竞争力的价格。

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灰胶、半导电胶、透明绝缘胶、铜、铝、不锈钢等。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尽量控制原材料的库存与生产需求一致。虽然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但不排除其他市场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果公司无法将该不利影响转嫁给客户，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6、产品结构变动

公司电缆连接件产品的电压等级覆盖区间较广，从中低压至超高压均有适用产品。一般在其他参数相同的情况下，适用电压等级较高的产品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客户需求、可用产能和产品售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结构，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和经营业绩。

7、劳动力供应及成本

报告期内，国内劳动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的短缺会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压缩产品的获利空间。因此，未来能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动力的供应并控制人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22.05 万元、29,718.71 万元、27,032.97 万元和 14,478.76 万元，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786.90 万元、19,889.01 万元、25,609.71 万元和 12,796.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110(66)kV-50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以及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的市场开拓。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体现了公司目前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76%、44.42%、54.95%和 51.36%，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5%、64.11%、57.48%和 57.54%，维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竞争能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3.61 万元、8,024.67 万元、7,920.62 万元和 3,631.13 万元，虽然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等原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3 年低于当期净利润，但持续上升的趋势体现出公司盈利质量在持续向好。

4、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另外在工装模具的设计和制造、产品生产工艺、电缆智能输电系统设计和建设等方面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在电缆连接件生产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实力，将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

综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状况和盈利质量较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在产品）等。

2、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模具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七）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年限
专利技术	10年
软件	3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的，客户签收并通知开票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成并经取得客户开票通知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1）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验收确认收入。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包括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安装等类别。对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在提交设计图纸或报告书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工程安装项目，以项目验收通过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主要税项及其减免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6%、11%、3% ^{注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房租、安装费及工程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7%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3}

注 1：（1）公司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及子公司河南安靠的勘察设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按 5%上交营业税的房租收入改为按 11%上交增值税，原按 3%上交营业税的安装费收入改为按 11%上交增值税。

注 2：子公司河南安靠按 7%计缴城建税。

注 3：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河南安靠、常瑞电力、凌瑞电力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	150.01	117.36	99.29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395.68	796.74	513.93	822.0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395.68	946.75	631.29	921.31

净利润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0.20%	14.85%	12.55%	25.79%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致力于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3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4	237.10	134.51	11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5.7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	-9.40	-21.66	-72.2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	83.41	245.31	112.84	46.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0	36.80	16.74	6.92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0.90	208.51	96.10	39.2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0.01	-	-0.2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0.91	208.51	96.32	3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4.15	6,169.23	4,965.47	3,532.8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9.21万元、96.10万元、208.51万元和70.90万元，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分别为1.10%、1.91%、3.27%和1.83%。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0.75	0.75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5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	1.23	1.2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8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7	0.99	0.99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2	0.71	0.71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

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98	1.90	1.67	1.65
速动比率	1.41	1.30	1.32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2%	34.44%	44.23%	41.9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25%	40.24%	47.49%	4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6	6.40	5.12	4.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8%	0.17%	0.0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1.36	1.64	1.19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47	2.33	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74.47	8,914.41	7,489.57	5,958.16
利息保障倍数	190.22	37.82	16.50	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3	1.58	1.60	0.70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原值/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在招商银行溧阳支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尚有人民币

1,371.79 万元在有效期内，公司在建设银行溧阳支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尚有人民币 263.55 万元在有效期内，子公司河南安靠在光大银行园田支行开具履约保函尚有人民币 1.86 万元在有效期内。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盈利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24.83	27,118.21	29,816.42	17,298.95
减：营业成本	7,055.08	12,182.61	16,580.59	6,60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2	354.35	158.81	257.28
销售费用	1,184.74	2,872.22	2,287.43	1,542.85
管理费用	1,654.06	3,712.01	3,254.75	2,604.67
财务费用	8.33	186.91	428.38	624.85
资产减值损失	145.19	471.68	1,201.53	1,338.65
营业利润	4,585.41	7,338.42	5,904.92	4,329.84
加：营业外收入	85.52	253.42	142.27	156.74
减：营业外支出	2.11	23.90	29.43	110.61
利润总额	4,668.81	7,567.94	6,017.77	4,375.97
减：所得税费用	791.18	1,193.17	988.18	803.08
净利润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07	6,377.74	5,061.79	3,572.08
少数股东损益	42.56	-2.97	-32.21	0.80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20%，主要是由于：（1）电网建设规模扩大、所需产品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及同类部件相继进入更新周期；（2）公司抢抓机遇，积极开拓市场，调

整产品结构，加大营销力度，使销售规模不断扩大；（3）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及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市场拓展较好，收入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内容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1）发行人具体业务流程和内容

发行人业务类别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业务、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现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相关业务流程和内容：

收入类型	具体内容	销售业务流程主要阶段	各阶段购销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签署和取得主要销售文件和凭据
商品销售	销售产品（需安装） ^{注1}	签订合同	2014年12月10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项目货物（GIS终端头、直通接头、绝缘接头、交叉互联接地箱），买方应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为1,308,000元，并分四个阶段支付。发行人则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买方交货并安装。	购销合同
		发货及签收	交货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交货地点为项目施工工地现场。乙方负责运货并卸货，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发货单、运单、签收单
		安装及验收	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甲方支付安装费150,000元。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货款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投产并双方办理结算后，甲方应支付货款至结算价的95%。 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来源情况已作充分了解，知晓甲方资金来源于业主单位。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支付项目资金，共同承担风险。由于业主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不构成违约事项，甲方不用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利息，并且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业主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安装记录/验收书
		质保期	按工程竣工投产之日起计算，乙方在24个月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报修、包退、包换），质保期满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5%的质保金	质保单
	销售产品（不需安装） ^{注2}	签订合同	2013年5月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项目货物（220kV电缆附件），买方应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为3,784,960元，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为1:2:6.5:0.5。发行人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买方交货	购销合同
		发货及签收	发行人应将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且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实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发行人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到货验收时，买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验收的日期通知发行人，验收合格并移交后，发行人凭现场到货验收凭证和剩余金额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申请办理到货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收到发行人完整的资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发行人应充分配合。	发货单、运单、到货验收凭证
		质保期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12个月。合同	质保单

收入类型	具体内容	销售业务流程主要阶段	各阶段购销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签署和取得主要销售文件和凭据
			货物质保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买方应出具质保单，卖方根据质保单，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进行申请，买方收到卖方完整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建造合同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注3}	签订合同	2015 年 4 月 7 日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要求实施该项目。发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图纸及套数，并按约定时间节点及支付比例支付合同金额。合同为固定总价 1,023 万元	工程合同
		提供劳务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工作量确认单
		项目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验收报告
		质保期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经再次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给承包人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10%）。	验收合格证明
提供劳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注4}	签订合同	2014 年 11 月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安靠负责河南宜阳樊村风电场工程升压站及集电线路施工图设计。设计交付后，委托方组织并对施工用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工作。合同总价款 590,000 元，委托方分两期支付。设计方完成施工图初稿，提交相应分项工作电子版设计成果后 30 天内，委托方支付相应分项设计费用的 60%。设计方同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方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交相应分项正式版图纸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及出具相应分项金额 40% 的发票后 30 天内，委托方支付相应分项价格的 40%。	合同
		提供劳务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委托方组织并对施工用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或施工图会审工作。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设计费。由于设计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而使施工返工或延误工期时，除应免收与该部分相应的设计费外，设计方还应赔偿损失。	施工图签收单或完工确认单

注 1：以发行人与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电缆附件）》为例；

注 2：以发行人与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签订的《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物资采购合同：广州 220kV 柳园输变电工程（220kV 电缆附件）合同》为例；

注 3：以河南安靠与国电商都县第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为例；

注 4：以河南安靠与北京聚合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的《河南宜阳樊村风电场工程施工图阶段升压站及集电线路设计委托合同》为例。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时点、合理性及取得的主要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时点、合理性及取得的主要依据列示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主要依据
----	--------	----------	--------	---------

商品销售业务	销售商品	(1) 不需要安装的, 客户签收并通知开票后确认收入; (2) 需要安装的, 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开票通知后确认收入。	取得签收单、安装记录、验收单、客户开票通知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签收单、安装记录、验收单、客户开票通知或发票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 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 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 按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分情况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工程合同、工程预计成本清单、已发生成本清单、工作量确认单、验收报告等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提供劳务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对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在提交设计图纸或报告书并取得客户最终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于工程安装项目, 以项目验收通过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 以提供设计劳务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完成设计图纸或报告书、取得确认后确认收入。	施工图签收单或完工确认单

综上, 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合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478.76	98.33%	27,032.97	99.69%	29,718.71	99.67%	17,222.05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246.07	1.67%	85.23	0.31%	97.70	0.33%	76.90	0.44%
合计	14,724.83	100.00%	27,118.21	100.00%	29,816.42	100.00%	17,298.9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6%、99.67%、99.69%和 98.33%, 主营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主要原因为: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1年3月, 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升级以及转型的时代要求，国家发改委制定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鼓励“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发展，明确鼓励“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等领域发展。

2011年6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引导“500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等领域发展。

2014年4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研究讨论了能源发展中的相关战略问题和重大项目，提出要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按规划开工建设一批采用特高压和常规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决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署建设特高压“四交四直”工程，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

根据国家电网报道，“四交四直”工程总投资1,748亿元，新建扩建特高压换流站10座、变电站15座，新增变换电容量近1.4亿千伏安，建设线路长度超过1.2万公里，全部工程计划于2017年建成投运。2014年11月，开工首批“两交一直”工程（淮南—南京—上海和锡盟—山东交流，宁东—浙江直流）；2015年上半年，分三次开工第二批“两交一直”工程（蒙西—天津南和榆横—潍坊交流，晋北—江苏直流）；2015年12月，开工最后“两直”工程（锡盟—江苏、上海庙—山东）。³2016年1月11日，准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动员大会在北京召开，该工程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2条通道

³资料来源：<http://www.sgcc.com.cn/xwzx/gsyw/2015/12/330641.shtml>

外，向华东地区送电的另一项重点工程，总投资 407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超高压、特高压线路的开工建设，电力行业电网投资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电线电缆及电缆连接件等相关产业的稳定发展。

（2）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公司投入的增加

发展超、特高压是未来电网建设的重点，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超高压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订单稳步增加，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

2011 年 9 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缓解了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的局面。同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通过不断在厂房、实验中心和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制造及检测工艺，提高产品质量。

（3）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先进电缆连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提升，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的专利涵盖了电缆连接件制造的主要环节。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并为将来相关产品在超高压、特高压领域的应用创造了条件，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基础。

（4）内部运营水平的提高

作为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内部生产、管理方面采取了精细化运作的原则，成功依托国内现有的输配电产业链资源，采用自行生产为主并辅以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结合高效的决策、快速的资源调配以及人才激励等多种灵活的内外机制，高效、快速、低成本地开发产品并交付市场；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加强与终端用户在产品性能方面的沟通，及时满足客户对不同性能产品的需求，获得电网客户和终端用户的肯定，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5) 以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优势地位为依托，拓展业务范围

2013年发行人收购河南安靠，并拓展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着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细分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	110(66)kV产品	4,975.33	34.36%	11,919.81	44.09%	9,432.62	31.74%	8,384.01	48.68%
	220kV产品	1,867.99	12.90%	5,128.21	18.97%	11,707.93	39.40%	2,222.42	12.90%
	330kV-500kV产品	1,622.91	11.21%	2,723.94	10.08%	6,131.75	20.63%	1,739.26	10.10%
	中低压产品	442.48	3.06%	948.12	3.51%	487.22	1.64%	382.77	2.22%
	其他产品	1,005.09	6.94%	1,190.11	4.40%	1,248.36	4.20%	4,300.70	24.97%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3,232.48	22.33%	3,880.82	14.36%	-	-	-	-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1,332.49	9.20%	1,241.95	4.59%	710.83	2.39%	192.88	1.1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478.76	100.00%	27,032.97	100.00%	29,718.71	100.00%	17,222.05	100.00%

注：发行人以合同为基础将主营业务分为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三大类；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又分为110(66)kV产品、220kV产品、330kV-500kV产品、中低压产品及其他产品，其中110(66)kV产品、220kV产品、330kV-500kV产品、中低压产品是指以电缆连接件为核心的连接设备，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还包括配套电力电缆、接地箱、支架、夹具、同轴电缆、接地电缆等同一合同项下的相关配套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单独签订合同的电缆支架、夹具及接地箱等。

报告期内，110(66)kV至500kV的电缆连接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69%、91.77%、73.14%和58.4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110(66)kV、220kV产品

110(66)kV和220kV系列电缆连接件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和公司战略调整的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对110(66)kV和220kV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110(66)kV和220kV系列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0,606.43万元、21,140.55万元、17,048.02万元和6,843.3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9%、71.14%、63.06%和47.26%。

(2) 330kV-500kV产品

330kV-500kV 产品作为公司 2012 年起加快投入的新产品,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公司在业内的标杆和品牌产品。报告期内,330kV-500kV 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39.26 万元、6,131.75 万元、2,723.94 万元和 1,622.91 万元。由于目前国内 500kV 电力工程尚不普遍,因而公司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有一定波动。未来公司将顺应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对 330kV-500kV 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保持并提升该类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占有率。

(3) 中低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产品收入分别为 382.77 万元、487.22 万元、948.12 万元和 44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1.64%、3.51%和 3.06%,占比较低。作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厂商数量较多的产品领域,中低压电缆连接件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4)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单独签订合同的电缆支架、夹具及接地箱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300.70 万元、1,248.36 万元、1,190.11 万元和 1,005.0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7%、4.20%、4.40%和 6.94%。2013 年其他产品收入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履行珠海电建支架项目和青海金龙支架项目相关合同,上述项目当期实现收入 3,694.20 万元。

(5)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 2013 年成功收购河南安靠,公司该类业务正在步入稳定的增长通道,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无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相关收入。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880.82 万元和 3,232.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6%和 22.33%。2015 年该项收入上升较大,主要是河南安靠履行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等合同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6 年上半年,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较高主要是履行溧阳市人民医院

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相关合同产生 3,203.26 万元收入。

(5)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由河南安靠开展，河南安靠依托江苏安靠在超、特高压电缆输电系统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凭借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通过现有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广泛收集业务相关项目信息并获取相应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2.88 万元、710.83 万元、1,241.95 万元和 1,332.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39%、4.59% 和 9.20%。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园集团	411,011.26	331,513.39	280,102.19
汉缆股份	407,612.19	457,520.82	471,558.42
沃尔核材	160,106.82	161,145.45	131,433.65
中能电气	71,754.11	44,972.37	43,979.53
深圳惠程	20,299.28	31,031.40	42,971.07
长缆电工	-	42,747.32	39,107.86
平均值	214,156.73	178,155.12	168,192.12
发行人	27,032.97	29,718.71	17,222.05
发行人（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	25,609.71	19,889.01	16,786.90

2013 年至 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同比增长情况	2014 年同比增长情况	平均增长率
长园集团	23.98%	18.35%	21.17%
汉缆股份	-10.91%	-2.98%	-6.94%
沃尔核材	-0.64%	22.61%	10.98%
中能电气	59.55%	2.26%	30.90%
深圳惠程	-34.58%	-27.79%	-31.19%
长缆电工	-	9.31%	9.31%
平均值	20.21%	5.92%	13.07%
发行人	-9.04%	72.56%	31.76%
发行人（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	28.76%	18.48%	23.62%

电缆)			
-----	--	--	--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幅为23.62%，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增幅，主要是发行人收购河南安靠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增长较快。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增幅，主要是发行人收购河南安靠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电力工程承包业务增长较快，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5、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注1}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322.06	70.10%	14,444.78	53.27%	8,794.39	29.50%	8,039.09	46.47%
华南	142.60	0.97%	4,557.21	16.80%	4,724.66	15.85%	4,358.61	25.20%
华北	1,389.88	9.44%	4,803.70	17.71%	13,849.27	46.45%	1,460.24	8.44%
东北	227.08	1.54%	384.39	1.42%	222.82	0.75%	237.73	1.37%
华中	1,274.15	8.65%	1,588.27	5.86%	970.84	3.26%	408.07	2.36%
西北	411.53	2.79%	567.75	2.09%	490.54	1.65%	2,120.00	12.26%
西南	957.54	6.50%	689.61	2.54%	763.90	2.56%	675.21	3.90%
国外	-	-	82.50	0.30%	-	-	-	-
总计	14,724.83	100.00%	27,118.21	100.00%	29,816.42	100.00%	17,298.95	100.00%

注1：华东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福建、江西；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中包括湖北、湖南、河南；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南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上表所示地区划分是以公司销售布局为依据，非严格按地理区域。

公司业务基本覆盖全国各省市，主要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华北和华中。报告期内，以上区域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2.47%、95.05%、93.64%和89.16%。2014年，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履行北京市电力公司温泉220kV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220kV输变电工程，实现销售收入8,824.61万元。

6、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工程项目，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在上年末或当年年初制定当年的采购预算，而较为繁杂的审批程序往往会使产品实际采购和交货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使得公司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显著高于其余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特点。公司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885.16	60.34%	3,364.06	12.41%	1,935.57	6.49%	713.05	4.12%
第二季度	5,839.67	39.66%	6,477.72	23.89%	7,461.53	25.02%	4,820.48	27.87%
第三季度	-	-	5,573.48	20.55%	3,401.06	11.41%	2,463.36	14.24%
第四季度	-	-	11,702.99	43.16%	17,031.85	57.12%	9,334.52	53.96%
合计	14,724.83	100.00%	27,118.21	100.00%	29,816.42	100.00%	17,298.95	100.00%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0%、68.53%和63.71%，收入确认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集中于第四季度。2016年第一季度，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10kV变电工程实现收入3,203.26万元，福州-凤坂I回线路开断进公园变项目工程实现收入1,175.35万元，使得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较高。

7、外购物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自产或外购后组装销售，外购后直接销售的物资主要为220kV电力电缆。不考虑各年度间的时间差异和自用电缆的情况下，直接销售的外购物资整体购销率为100%。报告期各期外购后直接销售的220kV电力电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93万元、8,090.38万元、394.31万元和1,056.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5%、27.13%、1.45%和7.17%，具体如下：

单位：米

供应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	-	2,521.00	2,521.0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630.00	690.0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	12.00	-	-	12.0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	11,918.00	54,027.00	150.00	66,095.00
采购数量合计		-	11,930.00	54,087.00	3,301.00	69,318.00
客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北热电中心京能燃气热电厂项目工程	-	60.00	630.00	-	69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市电力公司(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项目工程、北京市电力公司温泉 220kV 输变电项目工程	-	-	54,027.00	-	54,027.0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福州-凤坂 I 回线路开断进公园变项目工程	7,600.00	-	-	-	7,60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青岛团岛 220kV 变电项目工程、淄博辛厂 220kV 输变电工程电缆送电工程	-	450.00	-	-	450.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西湖道柳红、吴红 220kV 线路局部入地项目工程	-	2,106.00	-	-	2,106.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杭州山海 220kV 输变电项目工程	280.00	-	-	-	28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爱建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	150.00	-	-	15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塘头-唐周 220kV 线路项目工程、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苏州 220kV 陆慕变主变扩建工程	-	950.00	-	-	950.00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撒多水电站项目工程	-	-	-	2,528.00	2,528.00
雅江金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葛达水电站项目工程	-	-	487.00	-	487.00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工程	-	-	2,001.00	-	2,001.00
销售数量合计		7,880.00	3,716.00	57,145.00	2,528.00	71,269.00
报告期各期购销率(销售数量/采购数量)		-	31.15%	105.65%	76.58%	102.81%
销售收入(万元)		1,056.15	394.31	8,090.38	146.93	9,687.77
当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17%	1.45%	27.13%	0.85%	10.89%

发行人 220kV 电力电缆报告期内采购数量为 69,318.00 米，以前年度采购数量为 2,955.00 米，报告期内的销售数量为 71,269.00 米，发行人自用数量为 472.00 米，其余 532.00 米暂未实现销售，报告期内整体购销率达到 102.81%。

8、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房屋出租	-	-	-	5.72
废品销售	219.52	48.91	81.24	56.16
其他	26.55	36.33	16.46	15.02
合计	246.07	85.24	97.70	76.90

2016年1-6月，发行人废品销售收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向扬州佰威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集中出售了一批以前年度积攒的部分废铜屑，产生 187.48 万元收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结构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62%、99.97%和 99.8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042.53	99.82%	12,178.39	99.97%	16,517.65	99.62%	6,586.16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12.56	0.18%	4.22	0.03%	62.94	0.38%	14.65	0.22%
合计	7,055.08	100.00%	12,182.61	100.00%	16,580.59	100.00%	6,600.81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细分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分类	细分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	110(66)kV产品	1,892.18	26.87%	4,937.40	40.54%	3,996.16	24.19%	3,239.82	49.19%
	220kV产品	1,183.73	16.81%	1,363.74	11.20%	8,444.24	51.12%	622.64	9.45%
	330kV-500kV产品	726.94	10.32%	1,259.05	10.34%	2,447.55	14.82%	568.06	8.63%
	中低压产品	284.02	4.03%	550.93	4.52%	403.60	2.44%	175.06	2.66%
	其他产品	569.30	8.08%	572.22	4.70%	834.94	5.05%	1,843.74	27.99%
	小计	4,656.17	66.11%	8,683.34	71.30%	16,126.49	97.62%	6,449.32	97.92%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1,698.04	24.11%	2,855.83	23.45%	-	-	-	-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688.32	9.77%	639.22	5.25%	391.17	2.37%	136.84	2.0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042.53	100.00%	12,178.39	100.00%	16,517.65	100.00%	6,586.16	100.00%

报告期内，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销售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7.92%、97.62%、71.30%和66.11%，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以来，随着发行人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的拓展，电力工程承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提升。

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4,656.17	3,398.50	72.99%	463.31	9.95%	794.35	17.06%
2015年度	8,683.34	5,732.01	66.01%	986.74	11.36%	1,964.60	22.62%
2014年度	16,126.48	13,404.06	83.12%	888.49	5.51%	1,833.93	11.37%
2013年度	6,449.32	4,439.03	68.83%	616.13	9.55%	1,394.16	21.62%
合计	35,915.31	26,973.60	75.10%	2,954.66	8.23%	5,987.04	1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平均为75.10%、8.23%和16.67%。

2014年，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因履行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工程、北京市电力公司温泉220kV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220kV输变电工程使得当期营业成本中电力电缆占比较大，考虑到220kV产品、330kV-500kV产品中捆绑销售的配套电力电缆在

各年度分布不均匀且各工程差异较大，剔除上述电力电缆后，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料工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3,046.91	1,789.25	58.72%	463.31	15.21%	794.35	26.07%
2015年度	7,394.11	4,442.77	60.09%	986.74	13.34%	1,964.60	26.57%
2014年度	6,747.49	4,025.07	59.65%	888.49	13.17%	1,833.93	27.18%
2013年度	6,032.74	4,022.45	66.68%	616.13	10.21%	1,394.16	23.11%
合计	23,221.24	14,279.53	61.49%	2,954.66	12.72%	5,987.04	25.78%

2013年，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因履行珠海电建支架项目和青海金龙支架项目使得当期营业成本中其他产品占比较大，剔除各期其他产品相关成本后，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料工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1-6月	2,477.61	1,412.87	57.03%	380.01	15.34%	684.73	27.64%
2015年度	6,821.89	3,939.77	57.75%	958.16	14.05%	1,923.96	28.20%
2014年度	5,912.55	3,627.43	61.35%	798.21	13.50%	1,486.91	25.15%
2013年度	4,189.00	2,501.80	59.72%	512.71	12.24%	1,174.50	28.04%
合计	19,401.04	11,481.86	59.18%	2,649.09	13.65%	5,270.10	27.16%

报告期内，随着铜铝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下降，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呈现下降趋势；随着人工成本的提升，主要产品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3、安装费用核算方法及具体情况

安装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外包安装费及安装过程中的辅助材料等，验收基本不发生相关费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外包安装费及安装过程中的辅助材料等安装费用，能直接对应到合同项目的，在合同项目完成安装前，计入生产成本-安装成本，在合同项目完成安装后，计入营业成本；不能直接对应

到合同项目的，由当期完成安装的附有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分摊。报告期内，计入营业成本的安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	94.40	238.04	205.50	256.07
外包安装费	57.84	314.48	327.72	19.80
安装辅助材料	40.87	80.58	224.78	210.28
合计	193.11	633.10	758.00	486.15

（四）税款分析

1、增值税

江苏安靠技术服务收入、河南安靠勘察设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营改增”后安装费收入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计税依据为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值税应税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安靠	10,628.70	23,724.79	28,691.01	16,965.17
河南安靠	1,332.49	2,625.23	710.83	192.88
常瑞电力	2,218.14	7,760.36	2,747.71	-
凌瑞电力	-	-	-	-
合并抵消	82.29	-8,960.49	-2,747.71	-
合计	14,261.62	25,149.89	29,401.84	17,158.05

注：上表中河南安靠2013年增值税应税收入为2013年11-12月份增值税应税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增值税缴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重分类至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重分类至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6年1-6月	1.36	609.05	266.12	876.53	-
2015年度	99.70	2,744.07	306.94	3,149.35	1.36
2014年度	407.55	1,468.03	-	1,775.88	99.70
2013年度	496.06	2,551.38	-	2,639.89	407.55

注：2013年度应交数包括河南安靠合并日期初余额46.10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营改增”的实施，公司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较高。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7.28 万元、158.81 万元、354.35 万元和 92.02 万元，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8%、2.64%、4.68%和 1.97%。

“营改增”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营业税应税收入的类别适用 3%或 5% 的营业税税率，具体来说，房屋租金收入适用 5%的营业税税率，安装费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工程收入适用 3%的营业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税应税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安靠	370.5	760.82	414.58	140.9
河南安靠	29.22	1,271.00	-	-
常瑞电力	-	-	-	-
凌瑞电力	-	-	-	-
合并抵消	63.5	-63.5	-	-
合计	463.22	1,968.32	414.58	140.9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0.37	43.42	12.29	4.44
城建税	36.30	158.51	73.86	126.57
教育费附加	35.35	152.43	72.66	126.27
合计	92.02	354.35	158.81	257.28

3、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2.96	1,336.20	771.77	1,231.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22	-143.03	216.41	-428.15
所得税费用合计	791.18	1,193.17	988.18	803.08
利润总额	4,668.81	7,567.94	6,017.77	4,375.9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95%	15.77%	16.42%	18.35%

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实际税率基本相符，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4,668.81	7,567.94	6,017.77	4,375.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0.32	1,135.19	902.66	656.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76	54.41	-37.10	1.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4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09	89.11	138.68	79.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	-90.01	-70.41	-59.58
商誉减值准备	-	-	54.35	125.40
所得税费用	791.18	1,193.17	988.18	803.08

4、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1438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认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江苏安靠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5、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利润总额	4,668.81	7,567.94	6,017.77	4,375.97
二、合并抵消影响利润				
坏账准备	-140.67	218.95	11.21	5.92
未实现销售毛利	1,043.86	-996.66	-79.33	-
商誉减值准备	-	-	-362.33	-835.98
小计	903.19	-777.71	-430.45	-830.06
三、合并抵消前利润总额	3,765.62	8,345.65	6,448.22	5,206.03
四、纳税调增事项				
坏账准备	4.51	690.64	745.31	468.79
存货跌价准备	-	-135.84	103.15	39.80
超标准列支业务招待费用	300.63	525.97	615.65	279.48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300.00	376.00	350.00	6.90
已开票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毛利	-	-247.00	-2,959.70	2,144.01
预提费用	8.40	-212.23	-69.50	295.83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	-	68.07	427.43	240.68
主要纳税调增小计	613.54	1,065.61	-787.66	3,475.49
五、纳税调减事项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	-	600.05	469.42	397.17
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	59.64	115.48	111.68	71.36
以前年度多申报冲回		-	118.5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81.85		
主要纳税调减小计	59.64	897.38	699.61	468.53

六、应纳税所得额	4,319.52	8,513.88	4,960.95	8,212.99
----------	----------	----------	----------	----------

（五）期间费用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按类别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84.74	8.05%	2,872.22	10.59%	2,287.43	7.67%	1,542.85	8.92%
管理费用	1,654.06	11.23%	3,712.01	13.69%	3,254.75	10.92%	2,604.67	15.06%
财务费用	8.33	0.06%	186.91	0.69%	428.38	1.44%	624.85	3.61%
合计	2,847.13	19.34%	6,771.15	24.97%	5,970.56	20.02%	4,772.37	27.59%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92%、7.67%、10.59%和 8.05%，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422.81	1,045.12	525.94	199.15
差旅费	81.84	177.39	226.02	213.58
运输费	190.40	492.38	302.56	393.28
业务招待费	219.29	579.25	574.01	248.85
办公费	18.79	94.34	75.94	20.62
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	75.79	242.25	326.33	299.31
销售服务费	131.77	154.15	86.20	122.82
售后服务费	8.65	28.04	70.71	21.20
其他	35.41	59.30	99.72	24.04
合计	1,184.74	2,872.22	2,287.43	1,542.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组成。

（1）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销售人员薪酬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3年，销售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未完成当年度考核指标；2014年，销售人员薪酬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2014年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考核指标进行修正，当年度考核情况较好，计提奖金较高；2015年，销售人员薪酬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2015年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计提奖金大幅提高。

（2）运输费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运输费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5年运输费较2014年增长189.82万元，其中，为保证供货，发行人要求河北新宝丰将其生产的500kV电力电缆先行运至发行人仓库，而后再由发行人运往项目实施地点，上述事项使得运输费增加47.09万元；同时，2015年中低压产品销售较多，部分中低压产品采用快递方式运输，也增加了当期运输费。

（3）销售服务费

发行人销售费用项下的销售服务费主要是为具体项目提供销售咨询、客户联络、合同签订、合同执行、收发货协调、现场看护、安装服务配合协调、开具发票落实、催收货款等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发行人与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费协议》为例，协议约定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厦门湖边水库片区市政I期工程的电缆技术咨询、现场看护、仓储管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131.77万元、154.15万元、86.20万元和122.82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96%、3.77%、5.37%和11.1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1%、0.29%、0.57%、0.89%，占比较低。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项目	金额
贵阳220千伏赤马变110千伏送出工程等项目服务费	129.78
其他项目销售服务费	1.99
销售服务费合计	131.77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11.12%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蜀山街道等三个 220kV 上改下工程服务费	115.18
北京智源翔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	15.00
青海金龙项目服务费	15.00
淄博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服务费	5.00
其他项目销售服务费	3.97
销售服务费合计	154.15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5.37%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220kV 七昌线下地改造工程项目服务费	66.00
杭州油东变输变电、青年路大桥 110kV 项目服务费	14.00
其他项目销售服务费	6.20
销售服务费合计	86.20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3.77%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厦门湖边水库合同咨询服务费	118.45
其他项目销售服务费	4.37
销售服务费合计	122.82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7.96%

2013 年,销售服务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履行厦门湖边水库片区市政 I 期工程所致;2014 年,销售服务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履行 220kV 七昌线下地改造工程所致;2015 年,销售服务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履行蜀山街道等三个 220kV 上改下工程所致;2016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主要是由于贵阳 220 千伏赤马变 110 千伏送出工程等项目所致。

(4) 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

中标服务费及标书费是公司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其中,标书费是公司在投标前购买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潜在竞标方想要参与投标均需购买标

书；中标服务费是中标方在中标后一次性向业主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方需要缴纳，落标方不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通常为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中标服务费的费率通常随着中标金额的提高而下降。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06%、10.92%、13.69%和 11.2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506.51	1,029.06	813.31	597.04
折旧和摊销	286.57	556.99	487.94	446.08
差旅费	73.15	125.88	132.30	104.87
业务招待费	44.62	107.60	205.48	157.49
办公费	61.86	122.93	91.24	58.14
研发费	465.32	1,310.07	1,121.10	865.63
各项税费	99.24	184.94	188.29	168.98
中介费	47.65	141.90	130.46	135.12
其他	69.15	132.64	84.63	71.31
合计	1,654.06	3,712.01	3,254.75	2,604.6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和摊销以及研发费用等组成。

(1) 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4年，随着公司对员工薪酬体系的整体调整，管理人员薪酬较2013年增长36.22%。

(2) 差旅费

2014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项下差旅费较2013年上涨27.43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13年11月收购河南安靠，随着河南安靠业务的陆续开展，差旅费相应增加；2015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项下差旅费较2014年下降6.42万元，属于正常波动。

(3) 中介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项下的中介费主要为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审计费	36.14	87.16	62.70	69.43
上市辅导费用	5.71	20.80	23.23	-
法律顾问费	-	10.77	24.07	13.77
资产评估费	-	8.20	1.20	10.00
咨询服务费	-	6.43	9.48	17.79
系统服务费	-	-	1.42	17.87
认证审核费	4.00	5.20	3.57	6.27
其他费用	1.80	3.34	4.80	-
合计	47.65	141.90	130.46	135.12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67	205.56	388.36	589.53
减：利息收入	24.90	38.52	16.95	42.91
手续费	8.56	19.87	7.56	12.06
贷款承诺费	-	-	49.40	66.17
合计	8.33	186.91	428.38	624.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偿还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4、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园集团	10.33%	11.12%	12.69%	12.91%

汉缆股份	3.94%	3.58%	3.86%	3.91%
沃尔核材	11.76%	9.84%	8.29%	9.49%
中能电气	9.22%	10.64%	9.75%	8.24%
深圳惠程	18.45%	22.66%	25.41%	10.04%
长缆电工	-	-	17.48%	22.00%
平均值	10.74%	11.57%	12.91%	11.10%
本公司	8.05%	10.59%	7.67%	8.92%
管理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园集团	17.88%	18.41%	17.92%	18.41%
汉缆股份	6.52%	5.60%	4.26%	4.00%
沃尔核材	9.85%	8.17%	7.12%	7.03%
中能电气	11.14%	12.59%	13.76%	13.10%
深圳惠程	50.98%	39.15%	35.08%	16.88%
长缆电工	-	-	11.85%	12.75%
平均值	19.28%	16.78%	15.00%	12.03%
本公司	11.23%	13.69%	10.92%	15.06%
财务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园集团	1.88%	2.58%	2.83%	2.81%
汉缆股份	-0.15%	0.26%	0.72%	0.25%
沃尔核材	5.01%	5.22%	2.96%	1.84%
中能电气	1.55%	1.11%	-0.51%	-0.56%
深圳惠程	-1.72%	-0.56%	-1.07%	-1.01%
长缆电工	-	-	-0.47%	-0.08%
平均值	1.32%	1.72%	0.74%	0.54%
本公司	0.06%	0.69%	1.44%	3.61%

注 1：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但随着公司业务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14年，公司对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配套销售了 7,837.43 万元的电力电缆，使得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10.98%；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10.59%，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履行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 30MWp 太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等合同确认收入 3,585.55 万元，使得当期营业收入中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剔除上述合同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12.21%；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8.05%，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等合同确认收入 3,203.26 万元，使得当期营业收入中电力工程承包收入增幅较大，剔除上述合同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为 10.28%。

管理费用率方面，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当年度营业收入较低；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重大项目的推进，管理费用率明显下降，使得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配套销售了 7,837.43 万元的电力电缆，使得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剔除该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14.81%，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履行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等合同确认收入 3,585.55 万元，使得当期营业收入中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剔除上述合同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15.77%，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2016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等合同确认收入 3,203.26 万元，使得当期营业收入中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幅较大，剔除上述合同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为 14.36%，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

财务费用率方面，融资渠道的单一化使得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进行外部

融资，使得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但较好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负债率降低的同时，财务费用率也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回款较好，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当期利息支出下降，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45.19	471.68	734.10	462.87
存货跌价损失	-	-	105.10	39.80
商誉减值损失	-	-	362.33	835.98
合计	145.19	471.68	1,201.53	1,338.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38.65 万元、1,201.53 万元、471.68 万元和 145.19 万元，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82	-	-
政府补助	81.64	237.10	134.51	118.36
其他	3.88	14.50	7.76	38.38
合计	85.52	253.42	142.27	156.7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6 年 1-6 月政府补助情况

内容	金额（万元）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	35.33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	发改投资[2012]1940 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苏发改投资发 [2012]1519号 苏财建[2012]293号
2012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0.35	与资产相关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	溧经信发[2013]6号
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苏发改高技发 [2013]2027号
2014年“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5]20号 常财工贸[2015]50号
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注1}	2.5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5]127号
2015年度溧阳市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奖励(2015年企业纳税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	溧经信发[2016]5号
2015年溧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人民政府	溧政发[2016]3号
2015年度常州市科学技术奖	3.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常政发[2016]18号
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教[2016]15号
合计	81.64	-	-	-

注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发行人共获得政府补助100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万元记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万元，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2）2015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内容	金额（万元）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70.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发改投资[2012]1940号 苏发改投资发 [2012]1519号 苏财建[2012]293号
2012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0.69	与资产相关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	溧经信发[2013]6号
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苏发改高技发 [2013]2027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4年“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5]20号 常财工贸[2015]50号
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注1}	2.5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5]127号
2014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	溧经信发[2015]5号
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财政局	溧财企[2015]13号
溧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资助（奖励）	2.4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溧阳市委员会 溧阳市人民政府	溧委发[2011]20号
2014年溧阳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阳市财政局	溧发改[2015]6号 溧财企[2015]1号
溧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办法	3.23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14年溧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人民政府	溧政发[2015]9号
2014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	溧经信发[2015]5号
2015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注1}	5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5]127号
合计	237.10	-	-	-

（3）2014年政府补助情况

内容	金额（万元）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70.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发改投资[2012]1940号 苏发改投资发[2012]1519号 苏财建[2012]293号
2012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0.69	与资产相关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	溧经信发[2013]6号
2013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苏发改高技发[2013]2027号
2013年溧阳市第三批专利发展资金专项项目	0.08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	溧科发[2013]56号
2013年溧阳市第二批专	0.38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	溧科发[2013]55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利发展资金专项项目				
2014 年溧阳市第二批专利发展资金专项项目	4.38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科学技术局	溧科发[2013]34 号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发改委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科技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 常财工贸[2014]98 号
溧阳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2013-2015 年)	5.00	与收益相关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溧政办发[2013]105 号
2014 年度常州市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示范单位	3.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社发[2014]279 号
合计	134.51	-	-	-

(4) 2013 年政府补助情况

内容	金额（万元）	类别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70.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财政厅	发改投资[2012]1940 号 苏发改投资发[2012]1519 号 苏财建[2012]293 号
2012 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0.69	与资产相关	溧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溧阳市财政局	溧经信发[2013]6 号
2012 年度人才开发资金	1.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溧阳市委组织部 溧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溧人社发[2013]41 号
2012 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财教[2012]293 号
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助资金	16.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工贸[2013]107 号
合计	118.36	-	-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00	16.00	6.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2.11	15.90	13.43	104.61
合计	2.11	23.90	29.43	110.61

2013年，公司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处置存在质量问题的原材料所形成的损失85.93万元。

（八）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综合毛利 ^{注1}	7,669.75	14,935.60	13,235.83	10,698.14
二、营业利润	4,585.41	7,338.42	5,904.92	4,329.84
三、利润总额	4,668.81	7,567.94	6,017.77	4,375.97
四、净利润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注1：综合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数较小。

（九）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变动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84%、44.39%、55.08%和52.09%，2014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较低的220kV配套电力电缆销量增加。

公司主要致力于输变电系统关键部件——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国产化研发和生产，并以电缆连接件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地下智能输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该类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由于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准入门坎高，经济附加值大，因此，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凭借技术、品牌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76%、44.42%、54.95%和51.36%，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履行的温泉220kV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220kV输

变电工程等项目中配套的电力电缆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的业务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高压、超高压电力工程项目中不同输电线路的特点差异较大，项目招标单位的招标方案、产品需求和品牌偏好等亦不尽相同，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电缆连接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大多是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和客户招标要求而生产的定制化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会随着不同项目的差异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项目的技术标准、招标单位的实际需求、项目性质等。首先，公司在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产品工艺、配置和性能以及维护能力等方面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市场影响力较大。其次，用户对招标方案的设置，特别是对产品品牌的偏好性使得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第三，新建大型电力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设备采购成本高，电缆连接件在其总投资规模中占比较小，但作为关键的电力设备之一，电力行业用户对电缆连接件安全性、可靠性等质量因素高度重视，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2、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贡献度 ^{注1}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度	毛利率
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	110(66)kV产品	41.46%	61.97%	47.01%	58.58%	41.18%	57.63%	48.37%	61.36%
	220kV产品	9.20%	36.63%	25.34%	73.41%	24.72%	27.88%	15.04%	71.98%
	330kV-500kV产品	12.05%	55.21%	9.86%	53.78%	27.91%	60.08%	11.01%	67.34%
	中低压产品	2.13%	35.81%	2.67%	41.89%	0.63%	17.16%	1.95%	54.27%
	其他产品	5.86%	43.36%	4.16%	51.92%	3.13%	33.12%	23.10%	57.13%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20.63%	47.47%	6.90%	26.41%	-	-	-	-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8.66%	48.34%	4.06%	48.53%	2.42%	44.97%	0.53%	29.05%
合计		100.00%	51.36%	100.00%	54.95%	100.00%	44.42%	100.00%	61.76%

注1：毛利贡献度=某项产品毛利/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是110(66)kV至500kV产品，三者合计对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74.42%、93.81%、82.21%和62.71%。

2013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贡献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履行了珠海电建支架项目和青海金龙支架项目相关合同，上述项目当期实现收入 3,694.20 万元，使得当期其他产品毛利达到 2,456.96 万元。

2014 年度，330kV-500kV 产品毛利贡献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履行了国电集团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和北京 500kV 海淀输变电项目，上述项目当期实现收入 5,526.07 万元，使得当期 330kV-500kV 产品毛利达到 3,684.20 万元。

2016 年 1-6 月，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毛利贡献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全面履行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等合同，该项目当期实现收入 3,203.26 万元，使得当期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毛利达到 1,534.43 万元。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产品的特点

根据使用的电压环境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为 110(66)kV、220kV、330kV-500kV 等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连接件。公司各电压等级产品在技术指标、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在同种电压等级产品之内，由于各批次产品对应的客户工程需求不同，在原材料和配件的构成和数量方面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 110(66)kV 产品

目前国内 110(66)kV 电缆连接件产品的国产化率相对较高，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 110(66)kV 电缆连接件的中标企业中，公司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量占比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本公司	长缆电工	长园电力	合计
2016 年 1-6 月	13.82%	14.87%	-	28.69%
2015 年度	21.26%	19.77%	23.17%	64.21%
2014 年度	18.87%	25.61%	24.60%	69.07%
2013 年度	22.28%	28.79%	26.65%	77.72%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数据整理

注 1：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公告，取消长园电力在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中标资格。

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电缆连接件供应商占据了国内 110(66)kV 电缆连接件的大部分市场。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110(66)kV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1.36%、57.63%、58.58%和 61.97%。

期间	销量 (套)	收入 (万元)	单价 (万元/套)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套)	毛利 (万元)	单位毛利 (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481	4,975.33	2.01	1,892.18	0.76	3,083.15	1.24	61.97%
2015 年度	5,377	11,919.81	2.22	4,937.40	0.92	6,982.41	1.30	58.58%
2014 年度	4,248	9,432.62	2.22	3,996.16	0.94	5,436.46	1.28	57.63%
2013 年度	3,825	8,384.01	2.19	3,239.82	0.85	5,144.20	1.34	6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 110（66）kV 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公司 110(66)kV 产品毛利率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上涨的同时单位成本上涨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上涨 1.30%，使得毛利率上升 0.50%；同时，由于单位成本上升 11.06%，使得毛利率下降 4.22%。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公司 110(66)kV 产品毛利率上升 0.94%，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下降 0.17%，使得毛利率下降 0.07%；同时，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2.39%，使得毛利率上升 1.01%。

2016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公司 110(66)kV 产品毛利率上升 3.39%，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下降 9.54%，使得毛利率下降 4.37%；同时，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16.94%，使得毛利率上涨 7.76%。

上述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由于电缆连接件和同一合同项下配套物资的占比以及电缆连接件的具体种类和数量不同所致；相对而言，接地电缆、支架、夹具等同一合同项下配套物资的毛利率低于电缆连接件的毛利率，不同合同间配套物资的占比变化会影响电缆连接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2016 年 1-6 月，公司 110(66)kV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16.94%，主要是由于当期 110(66)kV 配套产品成本占 110(66)kV 产品成本的比例由 24.25%下降到 18.89%，进而拉低了平均单位成本。

根据长缆电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110（66）kV 电缆连接件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9.62%和 62.73%，与本公司基本一致。

（3）220kV 产品

目前国内 22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仅有包括公司在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厂商具备与国外品牌竞争的實力，因此在装备制造业日趋国产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在国内 220kV 电缆连接件市场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市场口碑，公司 220kV 产品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220kV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1.98%、27.88%、73.41%和 36.63%，2014 年、2016 年 1-6 月 220kV 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捆绑销售的配套电力电缆金额较大；剔除捆绑销售的配套电力电缆后，220kV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6.63%、78.63%、79.18%和 81.43%。

报告期内，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发行人 220kV 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期间	销量 (套)	收入 (万元)	单价 (万元/套)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套)	毛利 (万元)	单位毛利 (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114	811.84	7.12	150.72	1.32	661.12	5.80	81.43%
2015 年度	516	4,733.90	9.17	985.69	1.91	3,748.21	7.26	79.18%
2014 年度	420	3,617.55	8.61	772.93	1.84	2,844.62	6.77	78.63%
2013 年度	238	2,075.49	8.72	484.98	2.04	1,590.51	6.68	76.63%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公司 220kV 产品毛利率上涨 2.00%，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下降 1.23%，使得毛利率下降 0.29%；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9.69%，使得毛利率上涨 2.29%。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公司 220kV 产品毛利率上涨 0.54%，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上涨 6.51%，使得毛利率上涨 1.31%；由于单位成本上涨 3.80%，使得毛利率下降 0.76%。

2016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公司 220kV 产品毛利率上涨 2.26%，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下降 22.38%，使得毛利率下降 6.00%；同时，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30.79%，使得毛利

率上涨 8.26%。

上述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由于电缆连接件和同一合同项下配套物资的占比以及电缆连接件的具体种类和数量不同所致；相对而言，接地电缆、支架、夹具等同一合同项下配套物资的毛利率低于电缆连接件的毛利率，不同合同间配套物资的占比变化会影响电缆连接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2016 年 1-6 月，公司 220kV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30.79%，主要是由于当期 220kV 配套产品成本占 220kV 产品成本的比例由 14.71%下降到 3.41%，进而拉低了平均单位成本。

根据长缆电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20kV 电缆连接件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2.44%和 74.80%，与本公司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目前国内 220kV 电缆连接件产品仅有包括公司在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厂商具备与国外品牌竞争的實力，产品技术壁垒较高。

(4) 330kV-500kV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330kV-500kV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7.34%、60.08%、53.78%和 55.21%，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期捆绑销售的配套电力电缆金额波动较大；剔除捆绑销售的配套电力电缆后，330kV-500kV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0.07%、83.16%、79.48%和 84.88%。

公司 330kV-500kV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凭借在国内超高压电缆连接件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公司此类产品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技术国产化和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发行人 330kV-500kV 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期间	销量 (套)	收入 (万元)	单价 (万元/套)	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套)	毛利 (万元)	单位毛利 (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16	996.74	62.30	150.69	9.42	846.05	52.88	84.88%
2015 年度	25	1,694.99	67.80	347.86	13.91	1,347.13	53.89	79.48%
2014 年度	83	4,392.43	52.92	739.86	8.91	3,652.98	44.01	83.16%
2013 年度	27	1,451.04	53.74	289.14	10.71	1,161.90	43.03	80.07%

2014 年相比 2013 年，公司 330kV-500kV 产品毛利率上升 3.08%，主要原因

是由于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下降 1.53%，使得毛利率下降 0.31%；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16.76%，使得毛利率上涨 3.39%。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公司 330kV-500kV 产品毛利率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上涨 28.11%，使得毛利率上升 3.70%；由于单位成本上涨 56.10%，使得毛利率下降 7.38%。

2016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公司 330kV-500kV 产品毛利率上升 5.40%，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具体来说，由于单价下降 8.12%，使得毛利率下降 1.81%；同时，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32.32%，使得毛利率上涨 7.22%。

上述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由于电缆连接件和同一合同项下配套物资的占比以及电缆连接件的具体种类和数量不同所致；相对而言，接地电缆、支架、夹具等同一合同项下配套物资的毛利率低于电缆连接件的毛利率，不同合同间配套物资的占比变化会影响电缆连接件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2015 年，公司 330kV-500kV 产品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 330kV-500kV 配套产品收入占 330kV-500kV 收入的比例由 14.88%上升到 28.99%，同时因为发行人与苏丹的 Eng.Mahgoub Eisa Khaill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为其提供 1 套 500kV GIS 终端产品，实现收入 82.50 万元；2015 年，公司 330kV-500kV 产品单位成本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 330kV-500kV 配套产品成本占 330kV-500kV 成本的比例由 24.66%上升到 63.58%，进而提高了平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330kV-500kV 产品中捆绑电力电缆销售情况说明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集团岩滩水电站项目工程	电缆连接件等	833.48	205.00	75.40%
		配套电力电缆	288.22	278.92	3.23%
		合计	1,121.70	483.93	56.86%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工程	电缆连接件等	1,910.05	352.53	81.54%
		配套电力电缆	1,739.32	1,707.69	1.82%
		合计	3,649.37	2,060.22	43.5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四川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项目工程	电缆连接件等	578.17	122.86	78.75%
		配套电力电缆	208.15	191.56	7.97%
		合计	786.32	314.42	60.01%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	电缆连接件等	904.52	201.06	77.77%
		配套电力电缆	820.80	719.62	12.33%
		合计	1,725.32	920.68	46.64%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	电缆连接件等	943.41	150.69	84.03%
		配套电力电缆	626.17	576.25	7.97%
		合计	1,569.58	726.94	53.69%

(5) 中低压产品

中低压产品是顺应城乡电网电缆化发展趋势，并为实现城乡电网电缆化目标而对输配电设备提出的绝缘全封闭、智能免维护、环保小型化发展要求而出现的产物，主要应用于 1kV 至 35kV 配电系统中。

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82.77 万元、487.22 万元、948.12 万元和 442.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27%、17.16%、41.89%、35.81%。报告期内，公司中低压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细分产品收入结构、客户结构及生产方式等因素的变化引起。

2014 年公司中低压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自 2013 年 9 月份开始，公司引进中低压产品生产线，开始试生产中低压冷缩电缆附件的核心零部件，2014 年开始摸索生产，生产工艺在过程中逐步改进，使得当年度单位成本较高。

2015 年中低压产品收入及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度履行了对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kV 产品的销售合同，该合同当期实现收入 178.01 万元，毛利率达 69.31%，提升了当年度中低压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6)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单独签订合同的电缆支架、夹具及接地箱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300.70 万元、1,248.36 万元、1,190.11 万元和 1,005.0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13%、33.12%、51.92%和 43.36%。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电缆支架、夹具及接地箱等各期收入占比及各自毛利率变化所致。2014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

于当年度公司向深圳地铁 11 号线电力管线改迁工程 11606 标段的 220kV 电缆南隧道内（松岗站）项目交付了一批 280 吨电缆支架，该项目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当年度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7）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2013 年、2014 年发行人无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相关收入。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电力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880.82 万元和 3,232.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41%和 47.47%。

报告期内，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工程承包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时间	工程承包收入	工程承包成本	毛利率
内蒙古察右前旗二期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施工项目	2015 年度	707.15	675.18	4.52%
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2015 年度	845.68	803.90	4.94%
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	2015 年度	943.81	874.81	7.31%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	2015 年度	1,088.91	655.40	39.81%
	2016 年 1-6 月	3,203.26	1,670.38	47.85%
	合计	4,292.16	2,325.77	45.81%

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变电工程中设备销售占合同总额的比例达到 81.58%，由于发行人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智能配电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施耐德集团对发行人“Smart Panel 低压智能配电”项目所需的电气产品提供优惠价格，使得合同毛利率达到 45.81%，符合项目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合理。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收到货款（含税）合计 4,475.14 万元。

（8）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92.88 万元、710.83 万元、1,241.95 万元和 1,332.4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05%、44.97%、48.53% 和 48.34%。

2014 年，在母公司的统一管理下，河南安靠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同时顺应市场需求，调整了设计业务结构，使得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和期间费用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销售均价增长 1% 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0(66)kV 产品	1.07%	1.58%	1.57%	1.92%
220kV 产品	0.40%	0.68%	1.95%	0.51%
330kV-500kV 产品	0.35%	0.36%	1.02%	0.40%
中低压产品	0.09%	0.13%	0.08%	0.09%
其他产品	0.22%	0.16%	0.21%	0.98%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0.69%	0.51%	0.00%	0.00%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0.29%	0.16%	0.12%	0.0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较为分散，单项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其中 110(66)kV 产品的敏感系数最大；同时，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因公司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扩张幅度较大，使得利润总额对该项业务的敏感性显著提升。

(2)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和期间费用等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成本增长 1% 对利润总额影响幅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10(66)kV 产品	0.41%	0.65%	0.66%	0.74%
220kV 产品	0.25%	0.18%	1.40%	0.14%
330kV-500kV 产品	0.16%	0.17%	0.41%	0.13%
中低压产品	0.06%	0.07%	0.07%	0.04%

其他产品	0.12%	0.08%	0.14%	0.42%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	0.36%	0.38%	0.00%	0.00%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0.15%	0.08%	0.07%	0.0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其中110(66)kV产品的成本敏感系数较大；2015年及2016年1-6月，因公司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扩张幅度较大，使得利润总额对该项业务的敏感性显著提升。

对比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系数，可以看出，相比于单位成本的变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售价的变动更为敏感。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由于目前国内尚无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种类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了主营业务中含有电缆连接件产品的部分A股上市公司及已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的长缆电工作为参考对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可比产品 ^{注1} ）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园集团（电网设备类）	44.63%	47.23%	46.91%	49.05%
沃尔核材（电力产品）	49.93%	48.81%	48.60%	45.01%
中能电气（电缆附件及成套件）	-	-	43.62%	42.75%
深圳惠程（电缆附件及插头）	43.46%	39.22%	48.93%	47.50%
长缆电工 ^{注2}	-	-	57.84%	53.32%
平均值	46.01%	45.09%	49.18%	47.53%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51.36%	54.95%	44.42%	61.76%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	57.54%	57.48%	64.11%	63.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长缆电工数据来源于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1：长园集团、沃尔核材、中能电气和深圳惠程引用的是主营业务中与本公司相似或相近产品的毛利率，但由于相关公司未详细披露产品结构及适用电压等级，与本公司产品结构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无法获取汉缆股份电缆连接件的毛利率信息，因此本处未将汉缆股份纳入可比范围。

注2：长缆电工主营业务为电缆附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本公司相近，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来自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产品类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1)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①发行人与长园集团等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差异较大

发行人专注于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电缆连接件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技术门槛高，经济附加值大，使得发行人、长缆电工这类以电缆连接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毛利率整体高于长园集团等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9%、91.77%、73.14%和 58.47%；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95%、87.70%、71.65%和 53.01%；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中能电气外，均未单独披露电缆附件的收入情况。长园集团的主营业务还包括辐射功能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包含电缆附件的电网设备类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0.35%、63.96%、53.61%和 43.06%；汉缆股份主要从事电缆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包含电缆附件在内的其他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40%、7.62%、11.97%和 6.81%；沃尔核材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包含电缆附件在内的电力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1.40%、24.88%、24.21%和 22.21%；中能电气主营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C-GIS 环网柜及其配件等，2013 年至 2014 年，电缆附件及成套件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8.17%和 13.54%；深圳惠程以中低压电缆分支箱为主营产品，报告期内，电缆附件及插头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33%、9.97%、9.27%和 12.42%。

②产品适用电压等级差别较大

根据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长缆电工主营业务为电缆附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2013 年至 2014 年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32%和 57.84%，发行人同期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5%和 64.11%，略高于长缆电工，主要是由于相较于长缆电工，发行人 110（66）kV 及以上等级电缆连接件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

2013年至2014年，长缆电工中低压电缆连接件产生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88%和28.48%，而发行人中低压电缆连接件产生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28%和2.45%；长缆电工110(66)kV及220kV电缆连接件产生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97%和51.25%，发行人110(66)kV及220kV电缆连接件（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产生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2.31%和65.61%；同时，长缆电工2013年至2014年330kV-500kV产品尚未产生收入，但发行人330kV-500kV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捆绑销售的电力电缆后）比例分别为8.64%和22.08%。通过上述分析，发行人产品适用电压等级较长缆电工更为广泛且更侧重高压、超高压产品，随着电压等级的升高，电缆连接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难度提升，相关产品的经济附加值更高，毛利率更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高于长缆电工。

同时，根据其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长缆电工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2013年至2014年，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3.97%和45.39%，而发行人为直销模式，相比而言，直销模式的毛利率要更高一些。

（2）市场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随着电压等级的升高，产品技术含量、生产工艺和制造难度大幅提升，有资格参与竞争的厂商越来越少，竞争愈发不充分。中低压电缆连接件竞争较为充分；110（66）kV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生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国产产品已基本替代进口产品；220kV电缆连接件仍处于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相互竞争的状态，国产产品正在逐步替代进口产品；500kV电缆连接件在2009年以前完全被进口产品垄断，目前主要是本公司及青岛汉缆、特变电工等少数国内专业厂商和国际知名的电缆系统制造企业进行竞争。

发行人是目前少数实现500kV电缆连接件商业化运行的企业之一，并作为专业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参与了500kV电缆连接件国家标准的制定；发行人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被纳入“2012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发行人在高压、

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长期以来积累的品牌优势和服务优势保证了发行人在该类业务上的较高毛利率。

(3) 电缆连接件在整个电力系统中重要性突出，但单位造价占比较小

电力电缆由导体、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层四个主要结构层组成，由于在电缆连接处，电缆金属护套和屏蔽层断开，电场在此处发生畸变，若不通过电缆连接件对其进行处理，将不能保障电缆输电线路的安全稳定运行。电缆连接件使电缆的四个结构层分别得到延续，达到导体连接、密封良好、绝缘可靠的目的，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因此，电缆连接件在保证整个电网供电可靠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同时，电缆连接件在整个电力建设项目的造价中占比较小，以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为例，该工程总装机容量 26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14.3 亿千瓦时，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94 亿元，而其中用于发电机组出线的 500kV 电缆系统造价合计 4,279.10 万元，占比仅为 0.24%；但该发电站的全部发电量均需通过电缆输电系统对外输出，一旦电缆系统出现故障，将造成重大损失。

综上，由于电缆连接件在整个电力系统的造价中占比较小，而电缆连接件的质量对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电力行业客户对电缆连接件产品质量的敏感度较高，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增强了高质量产品的议价能力。

6、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出租	-	-	-	-
废品销售	219.52	12.56	48.91	4.22
其他	26.55	-	36.33	-
合计	246.07	12.56	85.24	4.22

(续上表)

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房屋出租	-	-	5.72	-
废品销售	81.24	62.94	56.16	-
其他	16.46	-	15.02	14.65
合计	97.70	62.94	76.90	1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94%、35.58%、95.05%和 94.90%, 2014 年废品销售成本较高主要是处理一批因产品结构改进不再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十)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数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1.91%、3.27%和 1.83%,占比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	22.15	21.18	1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0	21.43	20.77	17.02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客户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技术的可替代性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

露。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和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824.77	62.74%	37,833.33	70.51%	36,533.92	74.69%	27,114.72	67.53%
非流动资产	20,677.93	37.26%	15,821.46	29.49%	12,380.84	25.31%	13,036.63	32.47%
资产总计	55,502.70	100.00%	53,654.79	100.00%	48,914.76	100.00%	40,15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21.83%；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9.69%；2016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3.4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和经营特点。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积极开拓高压及超高压产品市场的同时，相应的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保持在较高水平。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流动资产中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445.28	18.51%	8,352.72	22.08%	6,537.78	17.90%	3,180.67	11.73%
应收票据	110.80	0.32%	900.85	2.38%	1,187.44	3.25%	315.95	1.17%
应收账款	15,656.85	44.96%	15,572.54	41.16%	19,382.07	53.05%	13,060.20	48.17%
预付款项	1,766.46	5.07%	343.26	0.91%	702.71	1.92%	264.77	0.98%
其他应收款	945.74	2.72%	780.07	2.06%	940.90	2.58%	673.92	2.49%
存货	8,438.04	24.23%	9,968.29	26.35%	6,445.77	17.64%	7,601.81	28.04%
其他流动资产	1,461.60	4.20%	1,915.59	5.06%	1,337.25	3.66%	2,017.40	7.44%
流动资产合计	34,824.77	100.00%	37,833.32	100.00%	36,533.92	100.00%	27,11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3%、88.59%、89.59%和 87.70%，这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有关。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库存现金	9.91	8.60	13.32	4.09
银行存款	3,775.00	5,629.72	5,172.25	2,283.24
其他货币资金	2,660.38	2,714.40	1,352.21	893.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10.40	1,716.79	496.32	218.98
投标保函保证金	76.00	40.00	76.00	15.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473.98	957.60	779.88	659.35
合计	6,445.28	8,352.72	6,537.78	3,180.67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冻结、抵押、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3%、17.90%、22.08%和

18.5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持续增加，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上升 105.5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升 27.76%，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2.84%，主要是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2.80	175.07	44.08	-
银行承兑汇票	98.00	725.78	1,143.36	315.95
合计	110.80	900.85	1,187.44	315.95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因当期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较多所致；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当期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较少，同时将部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2.80 万元，其中 10.80 万元出票人为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2.00 万元出票人为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票据的情况。

②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40.73	1,236.88	473.50	216.87

注：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①各类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

主要产品销售方面，以（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合同为例，主要货款分为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个阶段，各阶段付款比例分别为 20%、50%、20%和 10%，货款支付条件见通用合同条款；而根据国家电网 2013 年第六批货物集中招标—220kV 电力电缆系统招标时公布的通用条款，具体付款约定如下：A、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凭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B、到货款，全部合同货物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100%合同价格，买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到货款；C、投运款，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投运单或线路竣工验收证书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投运款；D、质保金，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货物质保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余款。

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方面，以国电蒙电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生态牧业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为例，工程款结算分为预付款、完工验收款和质保金三个阶段，各阶段付款比例分别为 10%、80%和 10%，具体付款约定如下：A、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为 10%，承包人主要设备、材料、人员进场，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B、完工验收款，本项目通过并网验收 9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80%(含项目奖励)，付款时间为承包人提供完整的付款审批资料(含项目奖励考核)，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师审计核定后 10 天内；付款宽限期为 1 个月，双方协商解决；C、质保金，工程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经再次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付清质保金。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方面，以河南宜阳樊村风电场工程施工图阶段升压站

及集电线路设计委托合同为例，设计款结算分为初稿提交及正式稿提交两个阶段，各阶段付款比例分别为 60%及 40%，具体付款约定如下：A、初稿提交，设计方完成施工图初稿，提交相应分项工作电子版设计成果后 30 天内，委托方支付相应分项设计费用的 60%，设计方同时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B、正式稿提交，设计方按照委托方要求提交相应分项正式版图纸并经委托方验收通过以及出具相应分项金额 40%的发票后 30 天内，委托方支付相应分项价格的 40%。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0.20 万元、19,382.07 万元、15,572.54 万元和 15,656.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7%、53.05%、41.16%和 44.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8,582.56	18,334.71	21,690.60	14,757.68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33.48%	34.17%	44.34%	36.7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63.10%	67.61%	72.75%	85.31%

注：2016 年 1-6 月，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时，按照全年营业入口径测算。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A、行业和客户特点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网络建设投资规模的稳步提升，电线电缆及电缆连接件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工程项目，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我国大型电力企业的财务收支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需经过各级审批，结算和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杂。

同时，由于电缆连接件是电缆的配套产品且其在整个电力系统的造价中占比

较小,专门从事电缆连接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属于该等客户的小型供应商,在交易、结算等环节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B、销售的季节性

公司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电力工程项目,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上述客户一般在上年末或当年初制定当年的采购预算,而较为繁杂的审批程序往往会使产品实际采购和交货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885.16	60.34%	3,364.06	12.41%	1,935.57	6.49%	713.05	4.12%
第二季度	5,839.67	39.66%	6,477.72	23.89%	7,461.53	25.02%	4,820.48	27.87%
第三季度	-	-	5,573.48	20.55%	3,401.06	11.41%	2,463.36	14.24%
第四季度	-	-	11,702.99	43.16%	17,031.85	57.12%	9,334.52	53.96%
合计	14,724.83	100.00%	27,118.21	100.00%	29,816.42	100.00%	17,298.95	100.00%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0%、68.53%和63.71%,收入确认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集中于第四季度,上述客观情况造成公司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

C、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国有大型电力企业,信誉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与这些客户均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结算过程中,从发行人提出付款申请、递交材料到上述客户付款往往需要较长时间,以国家电网标准合同的通用条款为例,报告期内货款结算期从2013年的“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延长至2014年的“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60日内”,上述大客户资信额度的增加和资信期限的适当延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发行人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公司在招标时即公布合同范本,对付款条件等事

项进行约定，中标的供应商按照规定的范本签订合同，在合同条款方面谈判能力较弱，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同时，在实际结算过程中，从发货到投运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由于发行人产品应用的项目整体呈现“项目数量多、单体金额小”的特点，使得发行人对项目实际投运时间的获取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相关投运款的支付周期较长。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61.67	71.90%	12,634.44	68.91%	17,255.06	79.55%	10,986.79	74.45%
1-2年	2,234.88	12.03%	3,023.54	16.49%	3,041.82	14.02%	2,319.02	15.71%
2-3年	1,903.75	10.24%	1,697.27	9.26%	504.24	2.32%	1,071.26	7.26%
3年以上	1,082.25	5.82%	979.46	5.34%	889.49	4.10%	380.61	2.58%
合计	18,582.56	100.00%	18,334.71	100.00%	21,690.60	100.00%	14,757.6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4年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于2014年履行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温泉220kV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220kV输变电工程，使得2014年末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5,818.14万元；（2）发行人于2014年履行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国电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使得2014年末对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2,608.75万元；（3）发行人于2014年配套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市电力公司500千伏海淀输变电工程建设工程，使得2014年末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2,273.00万元。

2014年末，发行人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于2013年配套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供电局福华输变电工程、深圳民田（红荔）输变电工程，使得2014年末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2年应收账款余额为630.80万元；（2）发行人2013年履行青海金龙支架项目和珠海电建

支架项目，使得 2014 年末对上述两个客户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767.97 万元。

2015 年末，发行人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于 2013 年配套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供电局福华输变电工程、深圳民田（红荔）输变电工程，使得 2015 年末对该客户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630.80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 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1）发行人于 2013 年配套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深圳供电局福华输变电工程、深圳民田（红荔）输变电工程，使得 2016 年 6 月末对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630.80 万元，由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暂未收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因此亦未支付相应款项给发行人；（2）发行人于 2014 年履行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国电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使得 2016 年 6 月末对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25 万元，主要是国电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相关质保金。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8.08	5%	631.72	5%	862.75	5%	549.34	5%
1-2 年	223.49	10%	302.35	10%	304.18	10%	231.90	10%
2-3 年	951.88	50%	848.63	50%	252.12	50%	535.63	50%
3 年以上	1,082.26	100%	979.47	100%	889.48	100%	380.62	100%
合计	2,925.71	15.74%	2,762.18	15.07%	2,308.53	10.64%	1,697.49	1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97.49 万元、2,308.53 万元、2,762.18 万元和 2,925.71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综合比例分别为 11.50%、10.64%、15.07%和 15.74%，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⑤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否	8,125.02	43.72%
2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否	1,378.99	7.42%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否	950.95	5.12%
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80	3.39%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所属公司	否	621.68	3.35%
合计		-	11,707.44	63.00%
2015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否	7,166.13	39.09%
2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否	1,549.75	8.45%
3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1,241.82	6.77%
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否	950.95	5.19%
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80	3.44%
合计		-	11,539.45	62.94%
2014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否	9,502.77	43.81%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否	2,623.75	12.10%
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73.92	10.48%
4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否	1,851.65	8.54%
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80	2.91%
合计		-	16,882.89	77.84%
2013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否	4,484.61	30.39%
2	南方电网所属公司	否	2,025.26	13.72%
3	江苏和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6.78%
4	青海金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922.74	6.25%
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4.80	4.44%
合计		-	9,087.41	61.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中，青海金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 2013 年新增客户，中国国电集团所属公司、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非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否	1,695.19	9.12%
2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否	1,436.79	7.73%
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1,236.93	6.66%
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80	3.39%
5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否	605.59	3.26%
合计		-	5,605.30	30.16%
2015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否	1,614.89	8.81%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否	1,490.93	8.13%
3	溧阳瑞源电力有限公司	否	1,241.82	6.77%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1,116.72	6.09%
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0.80	3.44%
合计		-	6,095.16	33.24%
2014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5,818.14	26.82%
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否	2,608.75	12.03%
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73.92	10.48%
4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977.29	4.51%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否	901.83	4.16%
合计		-	12,579.93	58.00%
2013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珠海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358.45	9.21%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否	1,013.77	6.87%
3	江苏和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	6.78%

4	青海金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922.74	6.25%
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4.80	4.44%
合计		-	4,949.76	33.5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⑥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货款回收正常，仅在 2013 年对少量尾款予以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	核销时间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0.80	货款尾款，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

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31%、72.75%、67.61%，维持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工作逐步加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和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 余额	当期营业 收入	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当期营业 收入	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	当期营业 收入	比例
长园集团	253,748.06	416,185.31	60.97%	205,889.65	334,864.03	61.48%	164,115.24	282,151.12	58.17%
汉缆股份	192,036.54	417,110.03	46.04%	160,962.40	463,761.04	34.71%	140,956.78	480,743.65	29.32%
沃尔核材	56,422.96	162,142.21	34.80%	51,685.49	162,918.71	31.72%	35,282.20	133,247.04	26.48%
中能电气	118,010.53	73,084.11	161.47%	32,090.86	45,752.88	70.14%	30,612.25	44,612.97	68.62%
深圳惠程	12,492.60	20,937.03	59.67%	14,980.92	31,320.10	47.83%	23,166.39	43,277.02	53.53%
长缆电工	-	-	-	29,286.35	48,604.10	60.25%	23,891.29	39,264.54	60.85%
平均值	126,542.14	217,891.74	58.08%	82,482.61	181,203.48	45.52%	69,670.69	170,549.39	40.85%
发行人	18,334.71	27,118.21	67.61%	21,690.60	29,816.42	72.75%	14,757.68	17,298.95	85.31%

通过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发行人是专门从事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与除长缆电工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9%、91.77%、73.14% 和 58.47%，剔除捆绑招标的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后，发行人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0.95%、87.70%、71.65% 和 53.01%；可比上市公司中，除中能电气外，均未单独披露电缆附件的收入情况。长园集团的主营业务还包括辐射功能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包含电缆附件的电网设备类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0.35%、63.96%、53.61% 和 43.06%；汉缆股份主要从事电缆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包含电缆附件在内的其他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40%、7.62%、11.97% 和 6.81%；沃尔核材主要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包含电缆附件在内的电力产品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1.40%、24.88%、24.21% 和 22.21%；中能电气主营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C-GIS 环网柜及其配件等，2013 年至 2014 年，电缆附件及成套件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8.17% 和 13.54%；深圳惠程以中低压电缆分支箱为主营产品，报告期内，电缆附件及插头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33%、9.97%、9.27% 和 12.42%。

B、电缆连接件厂商相对弱势

由于电缆连接件是电缆的配套产品且其在整个电力系统的造价中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长缆电工等专门从事电缆连接件生产销售的企业在交易、结算等环节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使得发行人、长缆电工这类以电缆连接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这一指标整体高于长园集团等上市公司。

C、发行人与长缆电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这一指标高于长缆电工，主要是由于：

a、销售模式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长缆电工的主营业务相近，但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销售为直销，未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而长缆电工存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根据长缆电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3年和2014年，通过买断式经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8,106.76万元和7,144.48万元，在买断式经销的模式下，长缆电工每月与经销商进行对账，货款通常于发货后三个月内支付，否则长缆电工将停止供货。因此，相比于直销模式下按照合同进度组织收款，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货款回收周期将缩短，可控度提升。

b、客户结构存在差异

根据长缆电工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3年和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长缆电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2%和54.54%，2013年和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59%和83.00%。根据上述数据，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高于长缆电工，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等央企，该企业信誉良好但相关审批流程较为繁琐，使得发行人货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64.77万元、702.71万元、343.26万元和1,766.46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和预付上市相关费用。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7.70	86.48%	328.79	95.78%	674.16	95.94%	216.55	81.79%
1-2年	228.34	12.93%	4.05	1.18%	15.32	2.18%	46.36	17.51%
2-3年	0.87	0.05%	3.02	0.88%	11.73	1.67%	1.86	0.70%
3-4年	9.55	0.54%	7.40	2.16%	1.50	0.21%	-	-
合计	1,766.46	100.00%	343.26	100.00%	702.71	100.00%	264.77	100.00%

2016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高主要是由于预付的电缆采购款、设备购置款及上市费用等，其中账龄1-2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比例(%)	备注
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365.90	20.71	预付货款
2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2.40	17.12	预付货款
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否	188.49	10.67	预付货款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50.00	8.49	预付上市保荐费
5	常州常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2.11	5.78	预付货款
	合计	-	1,108.89	62.77	-

截至2016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5.39	76.15%	616.79	59.22%	733.52	61.93%	407.41	51.29%
1-2年	24.87	2.09%	170.43	16.36%	165.31	13.96%	279.91	35.24%
2-3年	126.47	10.64%	81.46	7.82%	190.57	16.09%	69.93	8.80%
3-4年	81.89	6.89%	139.58	13.40%	63.99	5.40%	10.30	1.30%
4-5年	17.00	1.43%	9.33	0.90%	10.00	0.84%	15.12	1.90%
5年以上	33.31	2.80%	24.01	2.31%	21.01	1.77%	11.69	1.47%
合计	1,188.93	100.00%	1,041.60	100.00%	1,184.40	100.00%	79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备用金借款	255.49	176.41	357.74	257.51
保证金及押金	829.80	685.15	725.50	495.40
其他	103.64	180.04	101.16	41.45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合计	1,188.93	1,041.60	1,184.40	794.3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余额出现一定幅度的上升；2015年末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是因为收到国家电网所属公司退回的以前年度投标保证金。2015年，公司强化员工备用金借款管理，使得2015年末备用金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181.33万元。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27	5%	30.84	5%	36.68	5%	20.37	5%
1-2年	2.49	10%	17.04	10%	16.53	10%	27.99	10%
2-3年	63.23	50%	40.73	50%	95.29	50%	34.96	50%
3年以上	132.20	100%	172.92	100%	95.00	100%	37.11	100%
合计	243.19	20.45%	261.53	25.11%	243.49	20.56%	120.44	1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综合比例分别为15.16%、20.56%、25.11%和20.45%，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否	132.00	11.1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00.00	8.41	投标保证金
3	溧阳市财政局	否	100.00	8.41	履约保证金
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否	80.02	6.73	投标保证金
5	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	否	60.00	5.0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472.02	39.70	

截至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

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存货

① 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73.47	13.90%	1,197.77	12.01%	1,126.02	17.09%	1,110.27	14.53%
库存商品	3,118.02	36.92%	1,999.30	20.04%	1,957.58	29.71%	3,061.09	40.06%
发出商品	2,826.11	33.46%	5,403.00	54.16%	2,330.93	35.38%	2,585.02	33.83%
在产品	1,326.04	15.70%	1,301.91	13.05%	1,174.19	17.82%	885.23	11.58%
委托加工物资	1.50	0.02%	-	-	-	-	-	-
工程施工	-	-	73.42	0.74%	-	-	-	-
存货余额合计	8,445.14	100.00%	9,975.40	100.00%	6,588.72	100.00%	7,641.6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10		7.10		142.95		39.80
存货账面价值		8,438.04		9,968.29		6,445.77		7,601.81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生产计划以签订订单为基础，考虑实际库存和安全库存等因素后制订，采购计划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考虑原材料价格、实际库存、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后制订。

② 存货余额的变化原因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控制采购量和采购成本，以保证原材料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为平稳。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885.23 万元、1,174.19 万元、1,301.91 万元和 1,326.04 万元。随着市场区域开拓力度的加大和行业影响力的提高，公司在手订单量较多，为了满足销售需求，公司在产品的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河南安靠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电力工程承包业务近年发展迅速，未

完工项目成本及已完工未结算成本计入在产品，使得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

就零部件生产周期而言，由于部分零部件需要与电缆的具体尺寸匹配，而电缆具体的加工尺寸只能等接到发货通知并获得电缆的尺寸图之后方能确定，这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周期较长，具体的加工周期也很难确定，因此公司增加上一道工序通用在产品的储备量，以便获得电缆的尺寸图之后尽快生产出相应的零部件。以出线杆为例，车间投料加工成半成品，在电缆的尺寸图确定后才可进行后续加工，其后续的加工流转周期约 1 个月；其次，由于工艺及效率的原因，发行人每年根据产品产量分批次投料加工零部件，以紫铜棒加工出线杆座为例，发行人全年分 2-3 批投料，车间加工需根据配套电缆的尺寸分数十批次加工完成入库。

就产成品生产周期而言，发行人产品本身生产周期较长，在产品数量较多；同时，为确保按时发货，发行人也需保证充足的在产品数量。以复合套管为例，其中玻璃钢管缠绕周期为 30 天，车床车加工周期为 30 天（可同绕管同步进行），注射周期为 12 天，安装法兰、封胶、气密性试验、出厂试验、清洗包装需 30 天，生产周期共计约 3 个月。因公司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大型央企，公司产品也主要应用于关乎国计民生的输电工程，为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常结合订单情况、预计发货时间等因素，在合理的范围内多储备些在产品。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0.06%、29.71%、20.04%和 36.92%，保持了较高比例。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最终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企，产品的交货时间主要由客户根据自己的库存需要、施工环境及工程整体进度等因素来决定，而电力工程的工期较长，且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产成品出库时间往往晚于计划时间。虽然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但订单保证充足，并且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故不会造成库存商品长期大量积压。201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保证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500kV 电缆连接件系统合同的履行，加大了 500kV 成品备货及配套电力电缆的库存量；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云路互

联科技园项目相关设备暂未发货所致。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585.02 万元、2,330.93 万元、5,403.00 万元和 2,826.11 万元，2015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1）浙江仙居 500kV 系统项目相关物资已发货但尚未完成安装，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产生发出商品 848.00 万元；（2）因履行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合计 3,444.66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认为相关业务合同关系密切，属于一揽子交易内容，整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为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收入 1,088.91 万元，产生发出商品 1,278.08 万元。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135.84	39.80
发出商品	7.10	7.10	7.10	-
在产品	-	-	-	-
合计	7.10	7.10	142.95	39.80

2013 年和 2014 年，经清查盘点后，公司对长期未使用和待报废的库存零部件分别计提了 39.80 万元和 98.0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公司对部分长期未使用和待报废的库存零部件进行清理，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5.84 万元。

2014 年，长风东口区段改造工程线路发生质量问题，该工程由其他方提供电缆，发行人仅提供电缆附件并负责安装，由于无法确认线路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使得工程未结算，2014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7.10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083.75	43.93%	9,181.64	58.03%	9,991.82	80.70%	10,382.64	79.64%
在建工程	5,160.26	24.96%	2,028.70	12.82%	330.10	2.67%	172.58	1.32%
无形资产	2,862.23	13.84%	2,890.85	18.27%	865.85	6.99%	888.76	6.82%
商誉	-	-	-	-	-	-	362.33	2.78%
长期待摊费用	143.25	0.69%	241.33	1.53%	334.23	2.70%	211.86	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84	4.10%	945.07	5.97%	802.04	6.48%	1,018.45	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1.59	12.48%	533.87	3.37%	56.79	0.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77.92	100.00%	15,821.46	100.00%	12,380.83	100.00%	13,03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公司最主要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64%、80.70%、58.03%和43.93%。2015年以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购置土地使得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以及募投项目建设使得当期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模具和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843.33	56.43%	9,843.33	57.91%	9,843.33	58.87%	9,843.33	61.33%
	机器设备	4,710.36	27.00%	4,371.53	25.72%	4,179.05	25.00%	3,872.77	24.13%
	运输设备	401.65	2.30%	392.41	2.31%	387.15	2.32%	334.86	2.09%
	模具	1,666.06	9.55%	1,599.12	9.41%	1,565.89	9.37%	1,371.77	8.55%
	其他设备	822.39	4.71%	790.12	4.65%	743.98	4.45%	627.95	3.91%
	合计	17,443.78	100.00%	16,996.51	100.00%	16,719.40	100.00%	16,050.67	100.00%
固定资产累计	房屋及建筑物	3,365.79	40.26%	3,132.01	40.08%	2,666.89	39.64%	2,203.53	38.88%
	机器设备	2,820.91	33.74%	2,610.89	33.41%	2,211.73	32.88%	1,834.69	32.37%

折旧	运输设备	317.32	3.80%	306.53	3.92%	285.77	4.25%	243.89	4.30%
	模具	1,304.08	15.60%	1,263.58	16.17%	1,164.35	17.31%	1,081.75	19.09%
	其他设备	551.93	6.60%	501.86	6.42%	398.84	5.93%	304.17	5.37%
	合计	8,360.04	100.00%	7,814.87	100.00%	6,727.57	100.00%	5,668.04	1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77.54	71.31%	6,711.32	73.09%	7,176.44	71.82%	7,639.80	73.58%
	机器设备	1,889.45	20.80%	1,760.63	19.18%	1,967.32	19.69%	2,038.07	19.63%
	运输设备	84.33	0.93%	85.88	0.94%	101.37	1.01%	90.96	0.88%
	模具	361.97	3.98%	335.54	3.65%	401.54	4.02%	290.02	2.79%
	其他设备	270.46	2.98%	288.27	3.14%	345.15	3.45%	323.78	3.12%
	合计	9,083.75	100.00%	9,181.64	100.00%	9,991.82	100.00%	10,382.64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有原值为 7,847.52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银行融资抵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检测中心研发楼	401.31	24.82	-	-	426.13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土建	1,627.40	2,904.80	-	-	4,532.20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设备	-	591.61	389.68	-	201.93
	其他	-	6.00	-	6.00	-
	合计	2,028.70	3,527.24	389.68	6.00	5,160.26
2015 年	检测中心研发楼	330.10	71.20	-	-	401.3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土建	-	1,627.40	-	-	1,627.40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设备	-	165.70	165.70	-	-
	其他	-	95.46	-	95.46	-
	合计	330.10	1,959.76	165.70	95.46	2,028.70
2014 年	检测中心研发楼	172.58	157.52	-	-	330.10
	临时建筑物	-	262.61	-	262.61	-
	合计	172.58	420.13	-	262.61	330.10

2013年	检测中心研发楼	964.27	1,095.18	1,886.87	-	172.58
	二期车间绿化工程	-	122.77	-	122.77	-
	合计	964.27	1,217.95	1,886.87	122.77	17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其中，专利技术主要由专利申请费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土地使用权	2,815.15	2,845.97	859.25	880.45
软件	45.37	42.98	4.32	5.65
专利技术	1.71	1.90	2.28	2.66
合计	2,862.23	2,890.85	865.85	888.7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有原值987.5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融资抵押。

(4) 商誉

根据公司与谷振江、谷泰忠、逯韦冬签订的《关于河南省广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三人共计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85.00%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为1,863.83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广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更名为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安靠在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82.96万元，因此公司将收购价款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198.31万元列入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商誉余额	1,198.31	1,198.31	1,198.31	1,198.3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1,198.31	1,198.31	1,198.31	835.98

账面价值	-	-	-	362.33
------	---	---	---	--------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临时建筑物	65.82	131.64	262.61	99.32
苗木等绿化工程	10.23	30.69	71.62	112.54
装修费	67.20	79.00	-	-
合计	143.25	241.33	334.23	211.86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168.90	503.96	3,023.71	487.94	2,552.03	392.07	1,817.92	277.32
存货跌价准备	7.10	1.07	7.10	1.07	142.95	21.44	39.80	5.97
已开票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毛利	-	-	1,004.26	150.64	247.00	37.05	3,206.70	481.00
预提费用	226.30	34.95	223.93	34.36	452.07	82.45	590.33	88.55
递延收益	1,634.75	245.21	1,394.39	209.16	1,133.87	170.08	895.54	134.33
预计负债	299.21	44.88	293.18	43.98	277.27	41.59	208.51	31.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14	8.02	71.74	17.94	79.33	11.90	-	-
未弥补的亏损	35.00	8.75	-	-	181.85	45.46	-	-
合计	5,403.40	846.84	6,018.31	945.07	5,066.35	802.04	6,758.80	1,01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因资产减值准备、已开票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毛利、预提费用、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等科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其中，已开票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毛利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当期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已开票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应的毛利增加，从而预缴的所得税相应增加。2014年末递延所得

税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确认了 2013 年已开票但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入，2014 年转回 2013 年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履行溧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项目供配电工程 10kV 进线及变电工程相关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收入合计 3,444.66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认为相关业务合同关系密切，属于一揽子交易内容，整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为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收入 1,088.91 万元，产生未实现利润所致。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581.59	533.87	56.79	-
合计	2,581.59	533.87	56.79	-

201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预付的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期末重分类所致。2016 年 6 月末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物资	金额	占比
1	上海顶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680.20	26.35%
2	江苏仁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刨台卧式镗铣床、数显镗铣床	620.81	24.05%
3	状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韩国斗山牌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232.00	8.99%
4	北京科理科仪技术有限公司	开关壳体真空箱氦检及回收系统	147.00	5.69%
5	无锡众邦暖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十万级净化无尘车间配套设备	117.75	4.56%
	合计	-	1,797.76	69.64%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5.71	2,762.18	2,308.53	1,69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19	261.53	243.49	120.44
存货跌价准备	7.10	7.10	142.95	39.80
商誉减值准备	1,198.31	1,198.31	1,198.31	835.98
合计	4,374.31	4,229.12	3,893.28	2,693.70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余额增长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照组合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年 1-6月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2.18	163.53	-	2,92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53	-	18.34	243.19
2015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8.53	453.65	-	2,762.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49	18.04	-	261.53
2014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7.49	611.04	-	2,30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44	123.06	-	243.49
2013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0.00	487.48	-	1,69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90	32.54	-	120.44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年	库存商品	-	-	-	-

1-6月	发出商品	7.10	-	-	7.10
2015年	库存商品	135.84	-	135.84	-
	发出商品	7.10	-	-	7.10
2014年	库存商品	39.80	98.00	1.95	135.84
	发出商品	-	7.10	-	7.10
2013年	库存商品	-	39.80	-	39.80
	发出商品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对长期未使用和待报废的零部件计提了39.80万元和98.0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公司对部分长期未使用和待报废的库存零部件进行清理，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35.84万元。

2014年，长风东口区段改造工程线路发生质量问题，该工程由其他方提供电缆，发行人仅提供电缆附件并负责安装，由于无法确认线路发生质量问题的具体原因，使得工程未结算，2014年末，发行人对上述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7.10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方式，期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基本有订单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持有一定的在手订单，订单的合同价格表明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成本，除上述长期未使用和待报废的部分零部件外，公司其他各项存货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3) 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1,198.31	-	1,198.31
2015年	1,198.31	-	1,198.31
2014年	835.98	362.33	1,198.31
2013年	-	835.98	835.98

综上，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优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长园集团	1.81	1.81	1.77
汉缆股份	2.36	3.07	3.91
沃尔核材	3.00	3.75	3.78
中能电气	0.97	1.46	1.59
深圳惠程	1.52	1.64	2.00
长缆电工	-	1.83	1.78
平均值	1.93	2.26	2.47
本公司	1.36	1.64	1.1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缆电工数据来源于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本公司主导产品为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目前无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选取主营产品中有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上市公司予以对比。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电力行业国有大型企业，这些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实际还款能力强。但合同约定的分段结算方式、输电线路建设周期长和客户对产品交货时间具有选择权等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长园集团	3.05	2.71	2.58
汉缆股份	3.56	3.57	3.72
沃尔核材	4.59	4.88	4.37
中能电气	1.46	1.75	1.83
深圳惠程	1.67	1.65	1.88
长缆电工	-	2.18	1.74
平均值	2.86	2.79	2.69
本公司	1.47	2.33	1.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长缆电工数据来源于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1：本公司主导产品为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目前无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选取主营产品中有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上市公司予以对比。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各年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需要提前预产并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及河南安靠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电力工程承包业务未完工项目成本及已完工未结算成本计入存货，使得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对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配套销售了 7,837.43 万元的电力电缆，使得当期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0.22%	3,000.00	13.89%	5,870.00	25.27%	7,500.00	42.87%
应付票据	4,140.80	21.17%	3,088.59	14.30%	896.25	3.86%	437.97	2.50%
应付账款	8,880.09	45.39%	9,787.20	45.33%	10,067.60	43.34%	2,631.62	15.04%
预收款项	1,496.34	7.65%	2,462.20	11.40%	3,597.11	15.49%	3,991.55	22.82%
应付职工薪酬	494.49	2.53%	987.02	4.57%	762.77	3.28%	521.54	2.98%
应交税费	92.89	0.47%	132.52	0.61%	227.42	0.98%	605.78	3.46%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64.00	0.2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24.23	2.68%	447.42	2.07%	330.97	1.42%	700.91	4.01%
流动负债合计	17,628.83	90.11%	19,904.95	92.18%	21,816.12	93.92%	16,389.37	93.69%
预计负债	299.21	1.53%	293.18	1.36%	277.27	1.19%	208.51	1.19%
递延收益	1,634.75	8.36%	1,394.39	6.46%	1,133.87	4.88%	895.54	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3.96	9.89%	1,687.57	7.82%	1,411.14	6.08%	1,104.05	6.31%
负债合计	19,562.79	100.00%	21,592.51	100.00%	23,227.26	100.00%	17,493.42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以及长期的资本性支出增加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资金供给主要来自销售回款和流动负债,负债结构表明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商业信用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综合考虑财务费用及资金需求量之间的平衡关系制定融资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保证借款	2,000.00	3,000.00	1,370.00	2,000.00
抵押借款	-	-	4,500.00	5,500.00
合计	2,000.00	3,000.00	5,870.00	7,500.00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437.97万元、896.25万元、3,088.59万元和4,140.8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采购中更多地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

截至2016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付票据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4%、43.34%、45.33%和 45.39%。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因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产生，应付账款的性质和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采购商品及劳务	7,795.69	9,602.68	10,030.51	2,473.68
采购长期资产	1,084.40	184.52	37.09	157.94
合计	8,880.09	9,787.20	10,067.60	2,631.62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48.37	68.11	7,419.72	75.81	9,725.85	96.61	2,322.13	88.24
1-2年	2,684.47	30.23	2,187.37	22.35	95.57	0.95	117.77	4.48
2-3年	32.06	0.36	45.47	0.46	54.45	0.54	25.50	0.96
3年以上	115.19	1.30	134.64	1.38	191.73	1.90	166.22	6.32
合计	8,880.09	100.00	9,787.20	100.00	10,067.60	100.00	2,631.62	100.00

通过上表，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8.24%、96.61%、75.81%和 68.11%，账龄相对较短。2015年末，账龄在1-2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应付浙江万马 1,833.45 万元所致，其中 871.24 万元为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质保金。2016年6月末，账龄在1-2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应付浙江万马 1,849.07 万元，其中 871.24 万元为温泉 220kV 输变电工程和（二级）远大 220kV 输变电工程的质保金；以及应付无锡恒驰 1-2 年账款 610.75 万元，主要是由于履行国电蒙电科左后旗乌兰楚鲁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人暂未收到业主方款项，因此暂未支付相关工程款。

(3) 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9.41
2	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39	7.66
3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611.05	6.88
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87.77	5.49
5	厦门 ABB 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392.00	4.41
合计		5,671.21	63.86
2015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76
2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1,071.05	10.94
3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59.22	7.76
4	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	690.60	7.06
5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466.67	4.77
合计		6,487.54	66.29
2014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7,048.45	70.01
2	河北新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16.54	10.10
3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371.71	3.69
4	无锡科创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97.55	0.97
5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06	0.88
合计		8,623.31	85.65
2013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1	郎溪瑞丰铜业有限公司	204.03	7.75
2	无锡市苏兴铜业有限公司	148.31	5.64
3	上海毅塑兴塑胶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129.20	4.91
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4.29	4.34
5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06	3.38
合计		684.89	26.0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基本情况及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2.42	95.73%	1,763.71	71.63%	2,185.56	60.76%	3,768.31	94.41%
1-2 年	36.41	2.43%	123.51	5.02%	1,257.71	34.96%	223.23	5.59%
2-3 年	27.50	1.84%	421.14	17.10%	153.84	4.28%	-	-
3 年以上	-	-	153.84	6.25%	-	-	-	-
合计	1,496.34	100.00%	2,462.20	100.00%	3,597.11	100.00%	3,991.55	100.00%

2014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3 年减少 394.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履行国电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使得预收款结转所致。具体来说，根据发行人与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签订的国电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合同，发行人 2013 年收到 829.76 万元预付款，使得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2014 年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使得 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1,139.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履行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相关合同、厦门湖边水库片区市政 I 期工程等相关合同，使得预收账款结转所致。根据发行人与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签订的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合同，发行人 2013 年收到 403.72 万元预付款；2015 年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使得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根据发行人与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的厦门湖边水库片区市政 I 期工程合同，发行人 2013 年收到 270.70 万元、2014 年收到 564.39 万元预付款；2015 年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使得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965.86 万元，主要是由

于履行浙江仙居 500KV 项目、福州~凤坂 I 回线路开断进公园变等相关合同，使得预收账款结转所致。根据发行人与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签订的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合同，发行人 2013 年收到 399.62 万元预付款；2016 年 6 月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使得 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根据发行人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州~凤坂 I 回线路开断进公园变合同，发行人 2015 年收到 275.03 万元预付款；2016 年 3 月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使得 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发行人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常州云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17.71	41.28%
2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9.97	8.02%
3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46	6.11%
4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86.34	5.77%
5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9.40	3.97%
合计		974.86	65.15%
2015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1,190.10	48.33%
2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4.18	5.86%
3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0.90	4.91%
4	赣州宏远电力勘测设计院	114.07	4.63%
5	内蒙古中能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12	3.90%
合计		1,665.38	67.64%
2014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1,246.62	34.66%
2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35.09	23.22%
3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190.00	5.28%
4	南京亦鑫同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60.16	4.45%
5	赣州宏远电力勘测设计院	147.35	4.10%
合计		2,579.22	71.70%

2013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家电网所属公司	1,239.03	31.04%
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29.76	20.79%
3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33.26	10.85%
4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0.70	6.78%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27.96	5.71%
合计		3,000.71	75.18%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短期薪酬	987.02	1,997.09	2,489.62	494.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0.64	130.64	-
	合计	987.02	2,127.73	2,620.26	494.49
2015 年度	短期薪酬	762.77	3,852.36	3,628.12	987.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0.57	210.57	-
	合计	762.77	4,062.94	3,838.69	987.02
2014 年度	短期薪酬	521.54	2,921.47	2,680.25	762.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82	174.82	-
	合计	521.54	3,096.30	2,855.07	762.77
2013 年度	短期薪酬	431.70	2,031.50	1,941.66	52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8.15	118.15	-
	合计	431.70	2,149.65	2,059.81	521.5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各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值税	-	1.36	99.70	407.55
营业税	-	18.94	-	-
企业所得税	34.34	61.98	37.64	8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10	4.86	22.28
教育附加	-	0.07	4.41	21.16
房产税	18.09	18.08	17.83	17.83
土地使用税	25.40	25.40	17.06	17.06
印花税	1.28	0.78	1.79	1.82
个人所得税	13.77	4.67	43.87	35.07
其他地方基金	-	1.15	0.27	-
合计	92.89	132.52	227.42	605.78

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2013年末已开票未发货或未安装完毕的金额较高，导致2013年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67	68.23%	265.75	59.40%	207.04	62.56%	676.25	96.48%
1-2年	68.74	13.11%	84.44	18.87%	100.43	30.34%	0.16	0.02%
2-3年	84.32	16.08%	83.73	18.71%	-	-	11.00	1.57%
3年以上	13.50	2.58%	13.50	3.02%	23.50	7.10%	13.50	1.93%
合计	524.23	100.00%	447.42	100.00%	330.97	100.00%	700.91	100.00%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收购河南安靠85%股权应付其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2014年末，公司支付了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款，因此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52.78%。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账龄在2-3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河南安靠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72.2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的情况。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08.51 万元、277.27 万元、293.18 万元和 299.21 万元，为公司按每年母公司营业收入 0.5%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减去当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及超过质保期冲回售后服务费后的余额。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95.54 万元、1,133.87 万元、1,394.39 万元和 1,634.75 万元，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748.00	-	35.33	712.67
	2012 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4.83	-	0.35	4.49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9.36	-	20.16	249.20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70	-	1.30	23.40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47.50	-	2.50	45.00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重大项目）	300.00	300.00	-	600.00
	合计	1,394.39	300.00	59.64	1,634.75
2015 年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818.67	-	70.67	748.00
	2012 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5.52	-	0.69	4.83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9.68	-	40.32	269.36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26.00	1.30	24.70
	2015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	50.00	2.50	47.50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重大项目）	-	300.00	-	300.00
	合计	1,133.87	376.00	115.48	1,394.39
2014 年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889.33	-	70.67	818.67

	2012 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6.21	-	0.69	5.52
	2013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50.00	40.32	309.68
	合计	895.54	350.00	111.68	1,133.87
2013 年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960.00	-	70.67	889.33
	2012 年度溧阳市工业企业先进装备投资等专项资金补助及奖励	-	6.90	0.69	6.21
	合计	960.00	6.90	71.36	895.54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98	1.90	1.67	1.65
速动比率	1.41	1.30	1.32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2%	34.44%	44.23%	4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274.47	8,914.41	7,489.57	5,958.16
利息保障倍数	190.22	37.82	16.50	8.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73	1.58	1.60	0.70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在合理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为偿还借款利息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融资租赁等表外融资，不存在潜在的或有负债。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债务和延迟付息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适中，资产流动性良好，同时，公司在主要银行的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五）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9,920.14	9,920.14	9,920.14	9,920.14
盈余公积	2,289.25	2,289.25	1,611.36	1,044.59
未分配利润	18,604.88	14,769.81	9,069.97	6,57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14.27	31,979.21	25,601.46	22,539.67
少数股东权益	125.63	83.07	86.04	118.25
股东权益合计	35,939.91	32,062.28	25,687.50	22,657.92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股本无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各期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余额分别为1,044.59万元、1,611.36万元和2,289.25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报告期内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由当期净利润扣除盈余公积后形成，报告期各期期末，未分

配利润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69.81	9,069.97	6,574.94	3,44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5.07	6,377.74	5,061.79	3,57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77.90	566.76	439.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000.00	-
期末数	18,604.88	14,769.81	9,069.97	6,574.94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20%，随着高压、超高压电网新建和改造项目的需求增加以及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持续增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也会相应上升，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风险抵御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和客户结构的多样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另外，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在此阶段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单纯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取得营运资金的方式，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阻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发展的资本投入需求得到满足，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打破产能瓶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1) 市场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五大发电集团等大型国有

企业的新建和改造投资规模的扩大会增加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国家电网正式发布了智能电网发展战略，智能电网建设已成为国家的基本发展战略；同时，由于我国农网改造速度滞后于主干网建设，“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也将启动新一轮农网建设。这将给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及电缆连接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业务范围的延伸

在提供优质电缆连接件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延伸了业务范围，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系统方案设计到产品研发、生产或采购、交付等一揽子服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智能输电系统领域推广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全面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运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此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将大幅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3	7,920.62	8,024.67	3,52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87	-4,118.32	-1,122.67	-2,714.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7	-3,349.56	-4,003.76	-2,85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3.42	452.74	2,898.24	-2,046.4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5.98	33,751.70	24,885.53	20,06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4	506.35	47.43	1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6.02	34,258.04	24,932.96	20,19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8.38	14,768.17	7,461.25	7,9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22	3,875.85	2,846.27	2,07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19	4,822.57	3,275.36	4,38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9	2,870.84	3,325.41	2,2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4.89	26,337.43	16,908.29	16,6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3	7,920.62	8,024.67	3,523.61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4.90	38.52	16.95	42.91
政府补助	22.00	121.63	22.83	47.00
备用金借款净收入	-	164.63	-	-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净额	429.25	172.67	-	-
其他	3.88	8.91	7.66	3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480.04	506.35	47.43	128.29
办公费	88.37	223.34	177.44	80.50
差旅交通费	170.66	343.77	437.05	360.27
运输费	191.22	495.39	303.89	396.15
业务招待费	380.81	654.03	779.71	406.34
水电费	78.02	138.50	129.11	113.51
咨询服务费	179.42	296.05	335.11	139.49
中标服务及标书费	75.79	242.25	326.33	299.3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净支出	24.68	274.56	419.89	245.73
备用金借款净支出	20.38	-	156.78	104.20
其他	164.73	202.95	260.09	12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1,374.09	2,870.84	3,325.41	2,272.94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3	7,920.62	8,024.67	3,523.61
净利润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占比	93.64%	124.25%	159.55%	98.6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货款回收力度的加强及商业信用的应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略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造成的。本行业结算周期和电网项目建设周期均较长，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和对应的现金流入、营业成本和对应的现金流出并不完全匹配，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另外，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逐步增加流动资金投入，材料采购和职工薪酬等支出相应增加；同时，各项管理、销售等费用也开始加大，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也逐步增长，导致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

2014年以来，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增长4,815.92万元，当期采购的部分配套电缆等产品暂未付款，2014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2013年末增长7,894.26万元，上述原因使得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59.55%。

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效果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增长8,866.17万元；同时，2015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2014年末增长1,911.94万元。上述原因使得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达到124.25%。

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877.63	6,374.77	5,029.58	3,572.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19	335.84	1,199.58	1,33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545.16	1,099.38	1,059.54	970.75
无形资产摊销	35.82	41.53	23.91	21.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08	188.36	140.24	12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7	205.56	437.76	65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2	-143.03	216.41	-42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0.25	-3,386.68	1,052.89	-2,85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31	2,414.18	-8,452.44	-34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29.60	792.52	7,317.19	471.7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13	7,920.62	8,024.67	3,523.6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余额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素的变动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	376.00	350.00	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378.45	350.00	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9.87	4,480.07	1,256.12	1,58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70	216.55	1,14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9.87	4,496.77	1,472.67	2,72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87	-4,118.32	-1,122.67	-2,714.36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使得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年，公司收购河南安靠85%的股权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140.43万元。2015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购置土地及募投项目建设所致。2016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所致。另外，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5,000.00	9,800.00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5,000.00	9,800.00	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7,870.00	11,430.00	9,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7	269.56	2,324.36	589.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210.00	49.40	6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4.67	8,349.56	13,803.76	10,35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7	-3,349.56	-4,003.76	-2,855.70

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低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各期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逐步减少，这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内容。

十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6 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考虑到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状态及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可能在 4,0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之间，此次测算，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分为悲观、中性、乐观三种情形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此假设仅用于计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如果 2016 年、2017 年市场环境出现极端情形，会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出上述预测区间。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次测算，假设发行数量为 1,667 万股，并以此为基础测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000.00	5,000.00	6,667.00
悲观情形：订单减少，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上升、售价下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为 3,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00.00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6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0.60	0.51
中性情形：订单持平，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及售价变动不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同期持平为 5,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00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00	0.86
乐观情形：订单增加，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下降、售价上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为 7,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00.00	7,000.00	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1.40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1.40	1.20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 2：由于未预测该次融资完成在 2017 年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上述预测降低了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

从上述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低于 2016 年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7 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

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分析”。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主营业务的不断开拓，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成为“国际领先的超、特高压智能地下输电整体方案供应商”这一目标持续开展工作，充分利用公司在电缆连接件领域内的技术优势，抓住产品升级及特高压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扩大相应产品的生产规模，实施新产业链的拓宽与延展，满足未来的需求增长，从而扩大销售规模，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2、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此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分配和积累并重的原则；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在分配股利时，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比例进行分配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制定了《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规划》，对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分红规划的原则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 (2) 股东要求和意愿；
- (3) 社会资金成本；
- (4) 外部融资环境；
- (5) 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
- (6) 现金流量状况；
- (7) 发展所处阶段；
- (8) 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 (9) 本次发行融资情况；
- (10) 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

3、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五）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注册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回报，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明确

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够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十七、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如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稳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具体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29,394.42	29,394.42	溧发改经备[2015]11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35,394.42	35,394.42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5,394.4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5,394.42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项目立项、环保批文和土地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保批文和土地保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土地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溧发改经备[2015]11 号	溧环表复[2015]134 号	溧国用（2015）第 12712 号
补充流动资金	-	-	-

（四）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 投资合计	投资进度			
			T+1	T+2	T+3	T+4
1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29,394.42	17,040.35	7,671.66	3,123.45	1,558.96

注 1：上表中“T”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T+1”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起至其后的 12 个月，“T+2”、“T+3”、“T+4”以此类推，下同。

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说明

（一）维护电网系统安全运行的必然要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力需求愈来愈大，电网系统能否安全运行成为影响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电缆连接件是连接电缆与电缆、架空线、开关、变压器等设备的专用连接装置，是电网系统的关键性产品之一。电力电缆连接件一旦出现故障，将会给用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还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因此对高性能电缆

连接件的需求日益增加。

（二）顺应特高压发展进行战略布局的需要

由于我国一次能源分布及用电负荷中心分布的不均衡，决定了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是能源调配的最主要手段，而特高压输电能够支撑全国范围内大能源基地的建设。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中心半径不断扩大，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不断增高，这些负荷必须通过高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输送到城市中心的变电站，再通过周边的下级变电站输送到需要用电的企业、单位以及居民家中。

由于电磁场对人类和城市环境有一定影响，随着输电电压等级的升高，架空线走廊半径也随之增大，但由于中心城区土地成本非常高，因此“架空线入地”是城市未来输电发展的必然趋势。通过地下输电系统实现超、特高压地下输电的推进，可以增强城市电网的可靠性，提高城市供电线路的供电能力，净化视觉污染，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价值，降低电磁场对人类与城市环境的影响。

（三）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和电力建设对 66kV 及以上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年需求增长率平均为 12%以上，电缆需求的增长将带动电缆连接件的快速增长；同时，随着智能电网及特高压项目的陆续推进，对 GIL 产品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电缆连接件的产能，新增 GIL 产品的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克服公司发展劣势，提高股东回报的必然选择

目前，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几近饱和，产能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要尽快加大投入，及时、有效地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于公司产

品的需求。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张和新产品的稳步推出，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公司急需一个公众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三、董事会关于募投项目可行性的论证分析

（一）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

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升级以及转型的时代要求，国家发改委制定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确鼓励“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领域发展，明确鼓励“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关键部件”等领域发展。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颁发《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明确引导“500 千伏以上直流输电技术及设备，1,000 千伏交流长距离输电技术及设备，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超大规模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及智能调度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等领域发展。

2011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输配电方面，通过采用新技术对已有电网进行完善和技术升级，利用先进的新型输电和智能化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电网安全稳定水平；大容量、远距离输电技术

方面,掌握更高电压等级的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提高电网输电能力的新型输电技术,提高电力系统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能力;发电与输配电技术领域方面,开展超导输电技术的应用研究,掌握更高一级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和电工新材料先进技术以及相应的装备技术,实现相关高电压输电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完全自主化。

2014年4月,在新一届国家能源委员会首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要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跨区输电项目,发展远距离大容量输电技术;要按规划开工建设一批采用特高压和常规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决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署建设特高压“四交四直”工程,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这是自2014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实施跨区送电项目”之后,再次对跨区资源优化配置和特高压电网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对超、特高压发展的肯定将推动我国超、特高压电网步入加速发展的快车道,将为电缆连接件和GIL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部分省市多年前投资建设的小水电站运行时间较长,设备陈旧,亟待改造,改造工作中也将有望使用电缆连接件和GIL产品。

2015年5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开发和实施境外电力项目,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境外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输变电设备出口”。

2015年5月,国务院出台《中国制造2025》,大力推动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并明确指出“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高温超导材料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2015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探索新型材料在输变电设备中的应用,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合理部署灵活交流、柔性直流输电等设施,提高动态输电能力和系统运行灵活性;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智能巡检技术”、“加快灵活交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等核心设备的国产化”。

2、先进的技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非常关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公司作为专业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参与了 GB/T22078.1 ~ 22078.3-2008 《额定电压 500kV (Um=55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 1kV-500kV 全系列产品通过试验的企业，主要的技术指标和生产工艺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先后申请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电力电缆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地下输电工程中心及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在电气试验方面，建立了行业内领先的超高压屏蔽试验大厅；在材料研究方面，成立了复合材料试验室；为确保公司产品长期安全运行，还建设了特高压试验大厅和户外试验场，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GIL 生产方面，由于 GIL 的核心组件盆式绝缘子和 500kV GIS 终端核心组件环氧绝缘件在工艺上有相通之处，因此发行人可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较好地研发生产盆式绝缘子。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分析软件，能够准确对电场、温度场、力学场等进行分析，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模具、工装、夹具等加工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并生产所需工具；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盆式绝缘子真空浇注系统，能够生产高质量的 GIL 核心部件；拥有 3,600kV 冲击电压发生器及 1,40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满足 1,000kV GIL 试验要求。

3、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确保项目可行

公司的核心高管团队在电力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不仅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而且对生产管理也具备丰富的经验。

通过多年的电缆连接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是目前少数具有 500kV 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产品运行业绩的国内企业。2009 年，公司承接了第一条国产 500kV 电缆系统——山西同华电力有限公司轩岗电厂项目，此后陆续承接了三峡集团公司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国家电网福建仙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家电网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国家电网江西洪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大唐集团岩滩水电站项目、华电集团金沙江鲁地拉水电站项

目、国电集团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大唐集团四川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项目、国电集团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项目等多个 500kV 电缆输电系统项目。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4、产品市场需求空间巨大，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1) 稳定且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新增产能实现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在高压电缆连接件行业已有多年的积累，由于产品性能优越、规格齐全，因此公司品牌在国内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领域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重要客户结成了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基于同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能更加深刻地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

由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与当前的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产品关系密切，因此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为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提供有力支持；公司还可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整体的运营效率。由于客户结构良好，重要客户都是我国电力行业的重点企业，长期需求旺盛，因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消化能力较强。

(2)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① 电力电缆连接件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电缆连接件作为电力电缆重要的配套设备，其市场需求量和未来发展与整个电缆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特别是与高压及超高压领域电缆需求关系密切。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规划，预期自 2011 年起 5-8 年内电力电缆仍将有一个中、高发展期。预计从 2011 年开始后五年中电网建设中低压电力电缆平均增长 9%-10%左右，66kV 及以上高压电缆会达到 12%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需求的稳步增长

给电缆连接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将为电缆连接件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A、6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预测

以 2015 年 66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电缆年预测需求量 1.7 万公里及行业年均增长率 12%为假设条件,按 66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电缆平均每 0.45 千米需要 1 套高压电缆连接件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总产能与需求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电缆需求长度预测 (千米)	19,040.00	21,324.80	23,883.78	26,749.83
折算成电缆连接件需求量 (套)	42,311.11	47,388.44	53,075.06	59,444.06
折算成标准件需求量 (套) ^{注1}	48,657.78	54,496.71	61,036.32	68,360.67
公司现有标准件设计产能 (套)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募投项目新增标准件产能 (套)	-	1,956.00	3,912.00	4,890.00
募投项目投产后标准件总产能 (套)	5,500.00	7,456.00	9,412.00	10,390.00
市场规模预测 (万元) ^{注2}	105,143.11	117,760.28	131,891.52	147,718.50
产品总产能占预测需求量的比例	11.30%	13.68%	15.42%	15.20%

注 1: 过往三年,国家电网 110 (66) kV、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累计招标采购量占比情况约为 85%和 15%,假定上述比例为市场平均占比且在未来期间保持不变,据此比例将所需电缆连接件按照折算比例折算成标准件,预测市场规模时,亦采用上述比例;

注 2: 以发行人过往三年 110 (66) kV 和 220kV 电缆连接件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参考,假定未来期间 110 (66) kV 和 220kV 电缆连接件每套价格分别为 1.60 万元和 7.50 万元,以此推算得出 2016 年至 2019 年 66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的市场规模。同时,考虑到未来随着大容量电能输送需求的逐步提升,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缆连接件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其占比亦将提升,可能导致市场容量高于上表预测规模。

B、中低压电缆连接件预测

以 2015 年中低压电力电缆年预测需求量 28 万公里及行业年均增长率 9%为假设条件,按中低压电力电缆平均每 0.20 千米需要 1 套电缆连接件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总产能与需求量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电缆需求长度预测 (千米)	305,200.00	332,668.00	362,608.12	395,242.85
折算成电缆连接件需求量 (套)	1,526,000.00	1,663,340.00	1,813,040.60	1,976,214.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现有设计产能（套）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套）	-	6,240.00	12,480.00	15,600.00
募投项目投产后产品总产能（套）	20,000.00	26,240.00	32,480.00	35,600.00
市场规模预测（万元） ^{注1}	152,600.00	166,334.00	181,304.06	197,621.43
产品总产能占预测需求量的比例	1.31%	1.58%	1.79%	1.80%

注 1：以发行人过往三年中低压电缆连接件平均销售价格为参考，假定未来期间中低压电缆连接件每套价格为 0.10 万元，以此推算得出 2016 年至 2019 年中低压电缆连接件的市场规模。

根据上述测算，在行业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被逐步增长的市场空间所消化。

②GIL 产品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A、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国务院 2013 年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新增电力装机容量合计 52,000 万千瓦，其中，新增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30,000 万千瓦，新增水力发电装机容量 7,000 万千瓦，新增核电发电装机容量 2,918 万千瓦。上述新增装机容量通过电缆输电系统及 GIL 输电系统输出的比例分别按火电 50%、水电 70%、核电 80%估算，将新增装机容量合计约为 22,000 万千瓦。按照平均每 50 万千瓦配备一条长 500 米的回路估算，输送高压三相交流电共需输电线路 1,500 米，输送上述火电、水电及核电新增装机容量共需输电线路合计 660,000 米。按 GIL 输电系统应用比例为 30%、平均价格 1.20 万元/米估算，上述新增装机容量将带来 237,600 万元的市场空间。此外，部分省市多年前投资建设的小水电站运行时间较长，设备陈旧，亟待改造，改造工作中也将有望使用 GIL 产品。

电网建设方面，根据新华网报道¹，经国家电网证实，一份建设 12 条“西电东送”输电通道的电网投资方案预计将很快获得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批复，上述 12 条输电通道包括 4 条特高压交流、5 条特高压直流和 3 条 500 千伏常规输电通道，投资总额逾 2,100 亿元。按照电网投资比例占电力投资总额 48%的比例估算，

¹资料来源：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14-05/14/c_126500937.htm

上述 12 项重大工程电网投资总额约 1,008 亿。由于地理因素和施工条件等方面限制，如部分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需要跨越长江，传统的架空输电线路由于跨度较大，所需杆塔高，工程建设面临较大困难，而 GIL 输电线路能提供一种紧凑型、大容量、可靠性高的解决方案，特高压电网的推进亦为 GIL 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分别新增 500kV GIL、750kV 及以上 GIL 年产能 1,000 米、500 米，将新增 500kV 套管、750kV 及以上套管年产能 12 套、6 套，合计产值约为 5,200 万元。根据上述测算，在行业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以被广阔的市场空间所消化。

B、客户订单及意向情况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宁电厂签订《济宁电厂#01 启备变电源改造工程采购合同》，向其销售 220kV GIL 系统（长度为 143 米），合同金额 364.35 万元。

5、募投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广泛应用于城市中心主干网、大型水电站项目等；GIL 产品特别适用于电站厂房布置在地下的大型水电站高压出线，大型抽水蓄能电站高压出线，核电站主变高压侧与高压配电装置之间的连接，以及高压直流换流站和特高压变电所内高压联络。电缆连接件产品和 GIL 产品为国防建设、重大电力工程等项目提供必要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利用当地富余劳动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五大发电集团等企业，该等客

户信誉良好，但公司从实现销售到收到货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过往三年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2013年度/2013年末	三年平均
营业收入	27,118.21	29,816.42	17,298.95	24,744.53
流动资产	37,833.33	36,533.92	27,114.72	33,827.32
流动负债	19,904.95	21,816.12	16,389.37	19,370.15
营运资金	17,928.38	14,717.80	10,725.35	14,457.18
流动资产 周转率 ^{注1}	0.73	0.94	0.66	0.78
流动比率	1.90	1.67	1.65	1.74

注1：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并实现销售后，预期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25,592万元。根据过往三年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假定未来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为0.80，流动比率为2.00，为实现相关收入，公司需投入营运资金15,995万元，扣除项目铺底流动资金7,806万元，资金缺口为8,189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
1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25,592
2	预计流动资产周转率	0.80
3	预计新增流动资产	31,990
4	预计流动比率	2.00
5	预计新增流动负债	15,995
6	预计新增营运资金	15,995
7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806
8	营运资金缺口	8,189

为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

四、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与投资概算

1、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发展瓶颈；同时新增 GIL 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产品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单位	募投前设计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后设计产能	设计产能增长率
电缆连接件系列产品					
中低电压电缆连接件	套	20,000	15,600	35,600	78.00%
110(66)kV 电缆连接件	套	5,500 ^{注1}	4,890 ^{注2}	10,390	88.91%
220kV 电缆连接件	套				
500kV 电缆连接件	套				
GIL 系列产品					
500kV GIL	米	0	1,000	1,000	-
750kV 及以上 GIL	米	0	500	500	-
500kV 套管	套	0	12	12	-
750kV 及以上套管	套	0	6	6	-

注 1：110(66)kV、220kV、500kV 核心组件按单位耗用工时量分别按 1:1、1:2、1:5 的比例折算为标准件计算产能。

注 2：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 110(66)kV 电缆连接件、220kV 电缆连接件、500kV 电缆连接件产能依次为 3,210 套、590 套和 100 套。

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建及配套设施建设	9,730.80	33.10%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10,830.17	36.84%
3	基本预备费	1,028.05	3.50%
4	铺底流动资金	7,805.40	26.55%
合计		29,394.42	100.00%

注 1：基本预备费按（土建及配套设施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5%确定；

注 2：项目建设在公司已有空地上，无需土地购置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使用项目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			
		T+1	T+2	T+3	T+4
1	一般建设工程	9,730.80	-	-	-
2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	6,498.10	4,332.07	-	-
3	基本预备费	811.45	216.6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	3,122.98	3,123.45	1,558.96
合计		17,040.35	7,671.66	3,123.45	1,558.96

（三）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1、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为更好地进行募投项目建设，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购置了位于溧阳市中关村大道西侧、金源路北侧面积为 66,710.00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土地证号为“溧国用（2015）第 12712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该宗土地上进行募投项目建设。

2、主要固定资产投资

（1）一般建设工程

项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试验大厅	3,000	0.55	1,650.00	包含土建以及水电环卫工程
厂房	32,000	0.23	7,360.00	包含土建以及水电环卫工程
其他费用 ^{注1}	-	-	720.80	-
合计	-	-	9,730.80	-

注 1：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和工程其他费用，计提比例分别为工程建设费用的 2%、2%、1%、2%和 1%。

注 2：为更好地进行募投项目建设，预留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同时，结合新址规划、建设成本及公司发展规划，审议调整了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2）主要新增设备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器设备	100T 合模机	台	6
2	机器设备	100T 压钳	台	10
3	机器设备	160T 合模机	台	6
4	机器设备	200T 压钳	台	5
5	机器设备	250T 合模机	台	6
6	机器设备	SF ₆ 充气车	台	1
7	机器设备	SF ₆ 试验变压器	台	1
8	机器设备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套	1
9	机器设备	半自动带卧式锯床	台	1
10	机器设备	缠绕固化烘箱	台	4
11	机器设备	超高压液压泵	台	15
12	机器设备	超声波焊接机	台	4
13	机器设备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14	机器设备	冲击电压发生器成套试验装置	套	1
15	机器设备	串联谐振试验系统	台	1
16	机器设备	打磨区悬臂吊	台	6
17	机器设备	大型数控剪板机	台	1
18	机器设备	大型数控弯管机	台	1
19	机器设备	大型数控折板机	台	1
20	机器设备	电缆故障定位仪	台	1
21	机器设备	电力扩容用变压器及开关柜	套	1
22	机器设备	定量检漏仪	台	2
23	机器设备	敷缆机	台	60
24	机器设备	钢丝扩张机	台	2
25	机器设备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台	1
26	机器设备	高温烧结箱	台	1
27	机器设备	工业用空气净化机	台	12
28	机器设备	氦质谱检漏仪	台	2
29	机器设备	焊机	台	20
30	机器设备	焊接机器人	台	6
31	机器设备	环氧固化箱	台	30
32	机器设备	环氧真空浇注系统	套	2
33	机器设备	机加工专用工装	套	4
34	机器设备	计算机控制玻璃钢和缠绕机	台	1
35	机器设备	加工中心	台	2
36	机器设备	胶装烘箱	台	2
37	机器设备	静压机	台	2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38	机器设备	局部放电测量仪	台	1
39	机器设备	锯床	台	2
40	机器设备	卷扬机	台	1
41	机器设备	空压机	台	4
42	机器设备	扩张机	台	5
43	机器设备	立式钻床	台	2
44	机器设备	落地车床	台	1
45	机器设备	内窥镜	台	1
46	机器设备	喷砂机	台	2
47	机器设备	普通车床	台	6
48	机器设备	嵌件烘箱	台	2
49	机器设备	绕管机	台	2
50	机器设备	热老化试验箱	台	4
51	机器设备	润滑油过滤机	台	1
52	机器设备	三坐标测量仪	台	2
53	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	台	5
54	机器设备	数控钻攻中心	台	1
55	机器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	台	1
56	机器设备	卧式铣床	台	2
57	机器设备	橡胶硫化烘箱	台	10
58	机器设备	橡胶硫化机	台	8
59	机器设备	橡胶注射成型机	台	1
60	机器设备	橡胶注射机	台	1
61	机器设备	摇臂钻床	台	2
62	机器设备	液压机	台	1
63	机器设备	原材料烘箱	台	4
64	机器设备	真空滤油机	台	1
65	机器设备	支撑条成型机	台	5
66	机器设备	中压橡胶注射机	台	4
67	机器设备	注胶机	台	4
68	机器设备	装脱模、胶装、试验工装	套	16
69	机器设备	装脱模工装	付	12
70	模具	110kV 环氧套管模具	付	15
71	模具	110kV 应力锥模具	付	40
72	模具	220kV 玻璃钢管模具	付	3
73	模具	220kV 复合套管模具	付	2
74	模具	220kV 环氧套管模具	付	8
75	模具	220kV 应力锥模具	付	20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76	模具	500kV 玻璃钢管模具	付	3
77	模具	500kV 环氧套管模具	付	3
78	模具	500kV 应力锥模具	付	10
79	模具	500kV 复合套管模具	付	2
80	模具	盆式绝缘子模具	付	10
81	模具	中低压模具	付	100

3、环保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

(1) 污水及防治措施

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生产过程基本不产生污水，所产生的污水排入管网后由市政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2) 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其他办公垃圾，经分类后由市政相关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新建实验车间产生的报废料等，由公司统一回收，进行集中报废处理。

(3) 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防治措施为：车间内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在设备安装时构筑防震基础，主要设备底部（如金工车间车床等）安装减振垫，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屏蔽等控制措施；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减少异常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由公司实施。本项目从工程规划设计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 18 个月左右，其中规划设计 3 个月左右，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需 9 个月左右，设备订购及安装调试从 T+1 年第三季度开始到 T+2 年第一季度末结束。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任务名称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工程规划设计取得						
2	项目土建施工及配套设施建设						
3	设备选型、订购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生产、竣工验收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测算周期与达产进度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周期 11 年，其中含 18 个月建设期。考虑到设备的安装进度，预计 T+2 年的达产率只有 40%；T+3 年开始产能释放，达产率达到 80%；T+4 年及后续年度产能全部释放，达产率达到 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5,59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873 万元。项目本身的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收入利润指标	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25,592	T+4 年至 T+11 年
	达产后年均息税前利润	万元	9,263	T+4 年至 T+11 年
	达产后年均所得税	万元	1,389	T+4 年至 T+11 年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万元	7,873	T+4 年至 T+11 年
内部收益率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3.60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9.09	
财务净现值	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33,090	折现率=10%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26,300	折现率=10%
投资回收期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51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90	
投资回报率	项目投资收益率	%	31.51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	26.79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与

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额	备注
				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6、项目建设情况

为更好地抢占市场，及时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投入 5,401.19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相关投资建设，其中土建投资 4,532.20 万元，机器设备（含待安装设备）投资 868.99 万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原有产能的扩大及新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而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市场对电缆连接件产品和 GIL 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是在综合分析了高压、超高压电缆连接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发展规划，利用企业在过往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适时填补市场缺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和必要的保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温度场、电场、力场仿真计算、高压及超高压绝缘件设计制造工艺、超高压电缆系统的施工技术。GIL 生产方面，由于 GIL 的核心组件盆式绝缘子和 500kV GIS 终端核心组件环氧绝缘件在工艺上有相通之处，因此发行人可在现有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较好地

研发生产盆式绝缘子；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分析软件，能够准确对电场、温度场、力学场等进行分析，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模具、工装、夹具等加工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并生产所需工具；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盆式绝缘子真空浇注系统，能够生产高质量的 GIL 核心部件；拥有 3,600kV 冲击电压发生器及 1,40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满足 1,000kV GIL 试验要求。

发行人积极培养和储备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GIL 方面的技术人员、生产人员。2015 年 3 月，发行人 500kV 及 1,000kV GIL 试验品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型式试验；2015 年 9 月，发行人 220kV GIL 试验品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型式试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宁电厂签订《济宁电厂#01 启备变电源改造工程采购合同》，向其销售 220kV GIL 系统（长度为 143 米），合同金额 364.35 万元。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一）募集资金总额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5,502.70 万元，净资产 35,939.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5,394.42 万元，占发行前总资产的 63.77%，占发行前净资产的 98.48%。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7,118.21 万元，净利润 6,374.77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25,592 万元，年均净利润 7,873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一倍，经营规模的扩大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扩张和延伸，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行的适度扩张，募集资金总额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技术水平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是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并依据自身的技术储备论证得出的，发行人在电缆连接件经营方面技术水平领先、经验丰富，是目前少数实现 500kV 电缆连接件商业化运行的企业之一，并作为专业的电缆连接件生产企业参与了 500kV 电缆连接件国家标准的制定。

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主要包括高压及超高压电缆连接件温度场、电场、力场仿真计算、高压及超高压绝缘件设计制造工艺、超高压电缆系统的施工技术。GIL 生产方面，由于 GIL 的核心组件盆式绝缘子和 500kV GIS 终端核心组件环氧绝缘件在工艺上有相通之处，因此发行人可在现有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较好地研发生产盆式绝缘子；发行人拥有先进的分析软件，能够准确对电场、温度场、力学场等进行分析，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模具、工装、夹具等加工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设计并生产所需工具；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盆式绝缘子真空浇注系统，能够生产高质量的 GIL 核心部件；拥有 3,600kV 冲击电压发生器及 1,400kV 工频串联谐振系统等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满足 1,000kV GIL 试验要求。

2015 年 3 月，发行人 500kV 及 1,000kV GIL 试验品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型式试验；2015 年 9 月，发行人 220kV GIL 试验品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型式试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的核心高管团队在电力行业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不仅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而且对生产管理也具备丰富的经验。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规模、技术服务能力和市场供应能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产能瓶颈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将有助于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发行人的研发实力、服务水平、市场竞争能力、市场开拓能力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折旧及摊销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折旧和摊销费用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可能引起公司盈利水平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有大幅提高，新增折旧和摊销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所消化，因而，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新增折旧及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定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定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提高。

（五）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定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既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短期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猴子岩 4×425MW 工程	500kV 高压电缆及附件	3,580.00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0kV 碧竹（东葛）送变电工程	220kV 电缆附件等	1,054.88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印尼项目	220kV 高压电缆及附件	1,184.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猴子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猴子岩 4×425MW 工程	500kV 电力电缆	1,219.65
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4,840.00
江苏仁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连接件和 GIL 扩建项目	GIL 机加工设备	820.00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农业银行溧阳支行	1,000.00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江苏银行溧阳支行	1,000.00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

（四）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将 4 座房屋和 2 宗土地抵押给招商银行溧阳支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最高担保 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
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3 号	房屋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6 号	3,700.00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依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7 号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8 号		
		溧房权证天目湖镇字第 108449 号		
2015 年抵字第 210703847-2 号	土地	溧国用（2011）第 15341 号	50.00	招商银行溧阳支行依据编号为 2015 年授字第 210703847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物产权证号	最高担保 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
2015年抵字第 210703847-1号	土地	溧国用（2011）第15343号	1,250.00	2018年7月12日，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所享有的所有债权。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5年3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除上述重要合同外，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尚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晓晖

陈晓凌

陈晓鸣

唐虎林

杭裕保

赵论语

刘剑文

彭宗仁

施平

全体监事签名：

王建平

王志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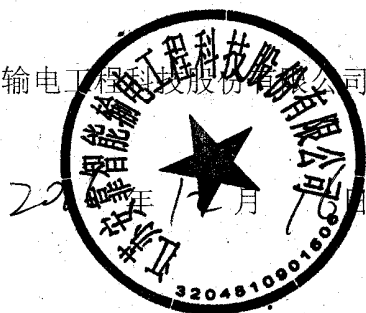
晏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梅

沙庆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王杰秋
王杰秋

保荐代表人签名：杨洋
杨洋

袁成栋
袁成栋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晓丹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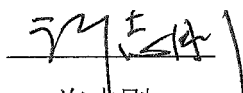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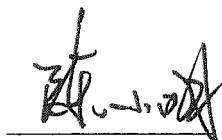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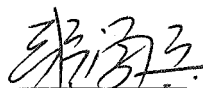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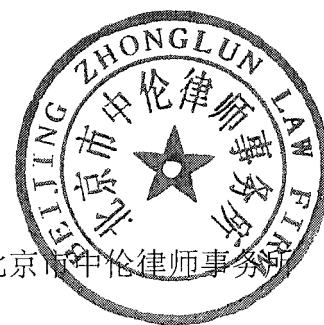


陈小明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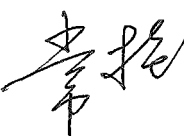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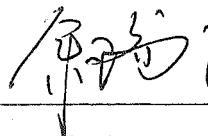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
 
 张炜

审计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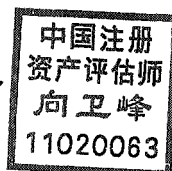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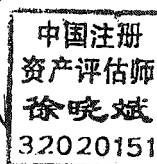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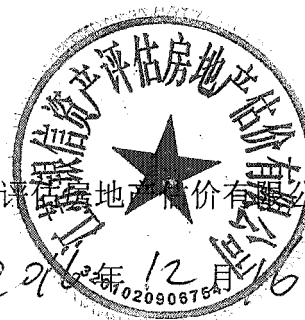
徐晓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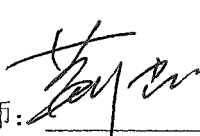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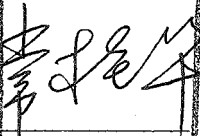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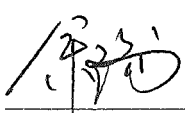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建明 常桂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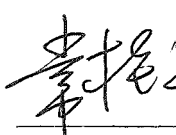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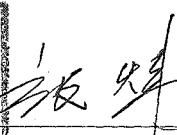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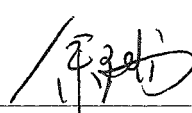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6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桂华   张炜  
常桂华 张炜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月 1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一）发行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沙庆（董事会秘书）
电 话：0519-879836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袁成栋、杨洋、王杰秋、易博杰、唐澍、樊文澜

电 话：025—83387711